

附件

# 福州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共54项, 按子项计21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普通国省干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p>1. 《公路法》 第三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2.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第3号） 第六条 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 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p>	行政许可	审批处、建管处	市级	属地管理
2	重要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普通省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或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审批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p> <p>2. 《关于简化公路建设项目审批程序的通知》（交通部交公路发〔2001〕130号） 一、公路建设项目必须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审批公路建设项目。国道主干线、国家、部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开工报告、竣工验收由交通部负责组织审批；其他项目，按项目管理权限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审批。</p> <p>3. 《关于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交通部办公厅，厅公路字〔2003〕439号） 第一条第二款 凡上报交通部审查初步设计文件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预审。预审意见和设计单位根据预审意见修改完善的设计文件应一并报部。</p> <p>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接国家2016年本）的通知〉》（闽政〔2017〕21号）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接国家2016年本）一、二、按照规定有省、市、县（区）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三）交通运输”中：2. 公路： 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发改委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发改委按照省政府批准的规划核准，普通省级干线公路项目由设区市发改部门按照省政府批准的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县（区）发改部门核准。3.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 独立铁路桥梁、隧道项目（除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外）由省发改委核准。 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以及跨航道海域、跨V级及以上内河通航段的项目由省发改委核准；其余项目由设区市发改部门核准。</p> <p>5. 《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审改办〈关于进一步明确普通国道项目审批工作及程序的通知〉》（闽发改交通〔2017〕460号） 二、关于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审批。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由省发改委委托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开展并出具审查意见。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估、防洪论证等前置材料齐备后，由各设区市交通局（委）提请省交通运输厅与省发改委联合审批，审批具体工作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p>	行政许可	审批处、建管处	市级	

表一：行政许可（共54项, 按子项计21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含2个子项）	1. 高速公路及独立特大桥和特长隧道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p>1. 《公路法》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2.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第二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实施。</p> <p>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附件1第24项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p> <p>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办〔2018〕87号） 二（四）3. 高速公路及独立特大桥和特长隧道建设项目施工许可下放给设区市（区）交通部门。</p>	行政许可	审批处、建管处	市级	
		2. 普通国省干线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p>1. 《公路法》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2.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第二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实施。</p> <p>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附件1第24项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p>	行政许可	审批处、建管处	市级	属地管理
4	公路建设项目较大以上设计变更审批（含2个子项）	1. 普通国道以及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较大设计变更审批	<p>1.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5号） 第六条 公路工程重大、较大设计变更实行审批制。公路工程重大、较大设计变更，属于对设计文件内容作重大修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接国家2016年本）的通知》（闽政〔2017〕21号）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接国家2016年本）一、二、按照规定有省、市、县（区）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三）交通运输”中：2. 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发改委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发改委按照省政府批准的规划核准，普通省级干线公路项目由设区市发改部门按照省政府批准的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县（区）发改部门核准。3.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独立铁路桥梁、隧道项目（除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外）由省发改委核准。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以及跨航道海域、跨V级及以上内河通航段的项目由省发改委核准；其余项目由设区市发改部门核准。</p> <p>3. 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审改办《关于进一步明确普通国道项目审批工作及程序的通知》（闽发改交通〔2017〕460号）</p>	行政许可	审批处、建管处	市级	

表一：行政许可（共54项, 按子项计21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公路建设项目较大以上设计变更审批（含2个子项）	2. 普通省道较大以上设计变更审批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接国家2016年本）的通知》（闽政〔2017〕21号）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接国家2016年本）一二、按照规定有省、市、县（区）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一（三）“交通运输”中：2. 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发改委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发改委按照省政府批准的规划核准，普通省级干线公路项目由设区市发改部门按照省政府批准的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县（区）发改部门核准。3.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独立铁路桥梁、隧道项目（除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外）由省发改委核准。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以及跨航道海域、跨V级及以上内河通航段的项目由省发改委核准；其余项目由设区市发改部门核准。</p> <p>3. 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审改办《关于进一步明确普通国道项目审批工作及程序的通知》（闽发改交通〔2017〕460号）</p>	行政许可	审批处、建管处	市级	
5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省级和省级以下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p>1. 《港口法》                      第十五条 按照国家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港口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p> <p>2. 《港口法》（2018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                      第八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进行。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余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p> <p>3.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                      第十四条 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审批中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由负责安全条件审查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p> <p>4. 《福建省行政许可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闽审改办〔2015〕2号）（附表2 下放的省级行政审批项目（13项）第2项）</p>	行政许可	审批处、建管处	市级	游艇停泊码头

表一：行政许可（共54项, 按子项计21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含2个子项）	1. 跨市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p>1. 《公路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p> <p>3.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2号） 第六条 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大件运输）车辆，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许可手续，采取有效措施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行驶公路。</p> <p>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闽政〔2014〕6号） 附件2：第1项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跨省、设区市）下放设区市公路局。</p> <p>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18〕55号）</p>	行政许可	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市级	
		2. 跨区、县或者在区、县范围内公路内进行超限运输审批	<p>1. 《公路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p> <p>3.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2号） 第六条 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大件运输）车辆，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许可手续，采取有效措施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行驶公路。</p> <p>4.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榕委办〔2014〕56号） 附件4：第63项 跨县（市、区）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下放各县（市）公路分局。</p>	行政许可	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直属中心、福州市长乐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福州市福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福州市闽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福州市连江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福州市罗源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福州市永泰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福州市闽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县级	属地管理；责任单位为我局二级单位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垂管单位，承担县级审批职能。

表一：行政许可（共54项, 按子项计21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特殊占用公路及公路用地、建筑控制区行为审批（含10个子项）	1.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p>1. 《公路法》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行政许可	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直属中心、福州市长乐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福州市福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福州市闽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福州市连江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福州市罗源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福州市永泰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福州市闽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县级	属地管理；责任单位为我局二级单位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垂管单位，行使县级审批职能。
		2.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p>1. 《公路法》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行政许可	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直属中心、福州市长乐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福州市福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福州市闽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福州市连江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福州市罗源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福州市永泰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福州市闽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市级，县级	属地管理；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直属中心等县级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为我局二级单位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垂管单位，承担县级审批职能。

表一：行政许可（共54项, 按子项计21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特殊占用公路及公路用地、建筑控制区行为审批（含10个子项）	3.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行政许可	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直属中心、福州市长乐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福州市福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福州市闽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福州市连江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福州市罗源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福州市永泰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福州市闽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县级	属地管理；责任单位为我局二级单位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垂管单位，承担县级审批职能。
		4.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1. 《公路法》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行政许可			
		5.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1. 《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行政许可			
		6.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公路服务设施审批	《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01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第一款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外，禁止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以及修建公路服务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7.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行政许可			

表一：行政许可（共54项, 按子项计21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特殊占用公路及公路用地、建筑控制区行为审批（含10个子项）	8. 在普通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p>1. 《公路法》 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p>	行政许可	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直属中心、福州市长乐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福州市福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福州市闽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福州市连江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福州市罗源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福州市永泰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福州市闽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县级	属地管理；责任单位为我局二级单位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垂管单位，承担县级审批职能。
	特殊占用公路及公路用地、建筑控制区行为审批（含10个子项）	9. 在普通公路用地及建筑控制区范围内设置广告牌或非公路交通标志审批	<p>1. 《公路法》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2. 《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01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第一款 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设置广告牌，必须征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并向有关部门办理法定手续。</p>	行政许可			
	特殊占用公路及公路用地、建筑控制区行为审批（含10个子项）	10. 在普通公路用地内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p>1. 《公路法》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p>	行政许可			

表一：行政许可（共54项, 按子项计21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含6个子项）	1. 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核发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p> <p>第四条第三款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p> <p>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p> <p>（五） 交通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监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航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部门制定。</p> <p>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9号公布，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p> <p>第八条第二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试。</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和管理。</p>	行政许可	安全监督处、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2. 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补发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9号公布，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p>				
		3. 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信息变更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9号公布，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p> <p>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p>				
		4. 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转籍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9号公布，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p> <p>第二十九条第四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p>				

表一：行政许可（共54项, 按子项计21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含6个子项）	5. 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换发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9号公布，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9号公布，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第三十二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件：</p> <p>（一）持证人死亡的；</p> <p>（二）持证人申请注销的；</p> <p>（三）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年龄超过60周岁的；</p> <p>（四）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p> <p>（五）超过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180日未申请换证的。</p> <p>凡被注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予以收回，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无法收回的，从业资格证件自行作废。</p>	行政许可	安全监督处、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9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核发（含6个子项）	1.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p>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p> <p>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订）</p> <p>第七条 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p>	行政许可	安全监督处、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补发	<p>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p> <p>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订）</p> <p>第七条 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p>	行政许可	安全监督处、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表一：行政许可（共54项, 按子项计21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含6个子项）	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信息变更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9号公布，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行政许可	安全监督处、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4.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转籍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9号公布，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第四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5.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换发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9号公布，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6.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注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9号公布，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一）持证人死亡的； （二）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三）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年龄超过60周岁的； （四）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五）超过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180日未申请换证的。 凡被注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予以收回，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无法收回的，从业资格证件自行作废。				

表一：行政许可（共54项, 按子项计21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	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许可（含5个子项）	1. 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许可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71号第二次修订）</p> <p>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p> <p>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第60号公布，2019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46号修正）</p> <p>第六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p> <p>（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p> <p>（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p> <p>（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p> <p>（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p> <p>（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p> <p>（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p> <p>（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p> <p>（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行政许可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属地管理
		2. 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许可变更（暂停运营）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第60号公布，2019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46号修正）</p> <p>第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p>				
		3. 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许可变更（终止运营）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第60号公布，2019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46号修正）</p> <p>第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p>				
		4. 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许可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变更备案	<p>《行政许可法》</p> <p>第四十九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p>				

表一：行政许可（共54项, 按子项计21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	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许可（含5个子项）	5. 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补、换发	<p>《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p> <p>第十四章 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p> <p>第一节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p> <p>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换发、补发</p> <p>（一）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在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提前10个工作日，持原证件（正、副本）到原发证机关换发新证。</p> <p>（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规定的时限为道路运输经营者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换证时应对其经营资质条件进行复核，对违章处理情况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换证工作可结合年度道路运输经营者信誉考核工作一并进行。</p> <p>（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因损坏、污损，需换发新证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发证机关收回原证件，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p> <p>（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丢失需补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并在所在地的报刊刊登遗失申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发新证，并重新编号。</p> <p>（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损坏、污损换证及遗失补证的，其证件有效期一律填写换、补证日期至原证件有效期截止日期。</p>	行政许可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属地管理
11	网约车车辆经营许可（含4个子项）	1. 网约车车辆性质变更登记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公布，国务院令671第二次修订）</p> <p>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p> <p>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第60号公布，2019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46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7座及以下乘用车；</p> <p>（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p> <p>（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p> <p>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由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p> <p>第十三条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p> <p>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政许可工作规范的通知》（榕政办〔2017〕99号）</p> <p>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p> <p>（二）办理流程</p> <p>1. 变更车辆使用性质</p> <p>（1）车辆所有人或平台公司向市行政服务中心交通委运政窗口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p> <p>（2）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市行政服务中心交通委运政窗口制发《车辆符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准入条件通知书》（详见附件4）。</p> <p>（3）车辆所有人或委托代理人持《车辆符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准入条件通知书》及相关材料，到</p>	行政许可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属地管理

表一：行政许可（共54项, 按子项计21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网约车车辆经营许可 (含4个子项)	2. 网约车车辆经营许可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公布，国务院令671第二次修订） 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p> <p>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第60号公布，2019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46号修正） 第十二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7座及以下乘用车； （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由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三条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行政许可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属地管理
		3. 网约车车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补、换发	<p>《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 第十四章 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第三节 《道路运输证》配发及管理 第三点 《道路运输证》的管理 （一）《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 1. 《道路运输证》有效期为3年，到期换发，具体换证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当年的车辆审验工作进行。 2. 《道路运输证》污损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换发申请，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旧证，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 3. 《道路运输证》灭失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在所在地报刊刊登遗失声明，无报刊的在运管机构网站刊登遗失申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办新证、重新编号，在业户档案及车辆管理档案中注销原证件号码，登记新的号码。 4. 《道路运输证》换发期间，为不影响道路运输经营者的正常经营，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留下《道路运输证》主证，凭《道路运输证》副证继续准予运输，并在《道路运输证》副证中注明事由和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 5. 《道路运输证》补发期间，为不影响道路运输经营者的正常经营，凭《道路运输证》副证继续准予运输，并在《道路运输证》副证中注明事由和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 6. 道路运输经营者因违法行为被暂时保存《道路运输证》的，车籍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为其补办新的《道路运输证》。</p>				

表一：行政许可（共54项, 按子项计21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网约车车辆经营许可（含4个子项）	4. 网约车车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注销	<p>《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p> <p>第十四章 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p> <p>第三节 《道路运输证》配发及管理</p> <p>第三点 《道路运输证》的管理</p> <p>（三）车辆报停、报废、终止经营以及被责令停止经营、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时，《道路运输证》按以下规定处置：</p> <p>1. 车辆报停的，道路运输经营者须持《道路运输证》及有关营运标志到证件配发机关办理报停手续，暂交回《道路运输证》及有关营运标志；恢复运输时，按规定到证件配发机关办理有关手续并领回相关证件、营运标志。</p> <p>2. 车辆报废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将《道路运输证》及有关营运标志交回原证件配发机关。</p> <p>3. 车辆申请终止经营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交回《道路运输证》及有关营运标志，并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p> <p>4. 道路运输经营者因违法行为被责令停止经营的，停业期间，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收回其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及有关营运标志，恢复经营后，退还《道路运输证》及有关营运标志。</p> <p>5. 道路运输经营者因违法行为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资格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收回其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及有关营运标志。</p> <p>6. 车辆报废、终止经营及被取消经营资格的，其经营许可证件有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批核发的，应当抄报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其营运标志属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应当随抄报文件一并上交。</p>	行政许可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属地管理
12	巡游车企业经营许可（含7个子项）	1. 巡游车企业经营许可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71号第二次修订）</p> <p>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p> <p>2.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11月2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服务质量招标等公开、公平的方式实施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期限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作出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资格证》。</p> <p>3.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6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4号修正）</p> <p>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行政许可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属地管理

表一：行政许可（共54项, 按子项计21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	巡游车企业经营许可 (含7个子项)	2. 巡游车企业变更经营主体名称	<p>1.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11月2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变更法定代表人、更新车辆的，向所在地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p> <p>2.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修正） 第十八条第三款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主体名称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p>	行政许可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属地管理
		3. 巡游车企业变更法定代表人	<p>1.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11月2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变更法定代表人、更新车辆的，向所在地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p> <p>2.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修正） 第十八条第一款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在车辆经营权期限内，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经营。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暂停、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等交回原许可机关。</p>				
		4. 巡游车企业变更经营地址	<p>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修正） 第十八条第一款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在车辆经营权期限内，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经营。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暂停、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等交回原许可机关。</p> <p>2. 《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2012年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5号）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从事出租车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三）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专用停车场。</p>				
		5. 巡游车企业暂停经营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修正） 第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在车辆经营权期限内，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经营。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暂停、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等交回原许可机关。</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天不投入符合要求的车辆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天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由原许可机关收回相应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p>				

表一：行政许可（共54项, 按子项计21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	巡游车企业经营许可 (含7个子项)	6. 巡游车企业终止经营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修正）</p> <p>第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在车辆经营权期限内，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经营。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暂停、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等交回原许可机关。</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天不投入符合要求的车辆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天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由原许可机关收回相应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p>	行政许可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县级	
		7. 巡游车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补、换发	<p>《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p> <p>第十四章 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p> <p>第一节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p> <p>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换发、补发</p> <p>（一）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在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提前10个工作日，持原证件（正、副本）到原发证机关换发新证。</p> <p>（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规定的时限为道路运输经营者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换证时应对其经营资质条件进行复核，对违章处理情况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换证工作可结合年度道路运输经营者信誉考核工作一并进行。</p> <p>（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因损坏、污损，需换发新证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发证机关收回原证件，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p> <p>（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丢失需补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并在所在地的报刊刊登遗失申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发新证，并重新编号。</p> <p>（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损坏、污损换证及遗失补证的，其证件有效期一律填写换、补证日期至原证件有效期截止日期。</p>	行政许可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属地管理
13	巡游车车辆经营许可 (含6个子项)	1. 巡游车车辆经营许可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公布，国务院令671第二次修订）</p> <p>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p> <p>2.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11月2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三条 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活动的车辆应当取得《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核发；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由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核发，并经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p> <p>3.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修正）</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p>	行政许可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属地管理

表一：行政许可（共54项, 按子项计21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巡游车车辆经营许可 (含6个子项)	2. 巡游车车辆经营变更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16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64号修正）</p> <p>第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因故不能继续经营的，授予车辆经营权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可优先收回。在车辆经营权有效期限内，需要变更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车辆经营权变更许可手续时，应当按照第八条的规定，审查新的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的条件，提示车辆经营权期限等相关风险，并重新签订经营协议，经营期限为该车辆经营权的剩余期限。</p>	行政许可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属地管理
		3. 巡游车车辆经营更新车辆	<p>1.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11月2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变更法定代表人、更新车辆的，向所在地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p> <p>2.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16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64号修正）</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p>				
		4. 巡游车车辆经营暂停经营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16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64号修正）</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在车辆经营权期限内，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经营。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暂停、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等交回原许可机关。</p>				
		5. 巡游车车辆经营终止经营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16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64号修正）</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在车辆经营权期限内，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经营。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暂停、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等交回原许可机关。</p>				

表一：行政许可（共54项, 按子项计21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巡游车车辆经营许可（含6个子项）	6. 巡游车车辆《道路运输证》补、换发	<p>《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p> <p>第十四章 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p> <p>第三节 《道路运输证》配发及管理</p> <p>第三点 《道路运输证》的管理</p> <p>（一）《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p> <p>1. 《道路运输证》有效期为3年，到期换发，具体换证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当年的车辆审验工作进行。</p> <p>2. 《道路运输证》污损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换发申请，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旧证，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p> <p>3. 《道路运输证》灭失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在所在地报刊刊登遗失声明，无报刊的在运管机构网站刊登遗失申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办新证、重新编号，在业户档案及车辆管理档案中注销原证件号码，登记新的号码。</p> <p>4. 《道路运输证》换发期间，为不影响道路运输经营者的正常经营，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留下《道路运输证》主证，凭《道路运输证》副证继续准予运输，并在《道路运输证》副证中注明事由和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p> <p>5. 《道路运输证》补发期间，为不影响道路运输经营者的正常经营，凭《道路运输证》副证继续准予运输，并在《道路运输证》副证中注明事由和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p> <p>6. 道路运输经营者因违法行为被暂时保存《道路运输证》的，车籍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为其补办新的《道路运输证》。</p>	行政许可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属地管理
14	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含3个子项）	1. 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核发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71号第二次修订））</p> <p>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p> <p>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第60号公布，2019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第46号修正）</p> <p>第十五条 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p> <p>3.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3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3号修正）</p> <p>第三条 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包括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等。</p> <p>第九条 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全国公共科目和区域科目考试均合格的，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10日内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核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以下统称从业资格证）。</p>	行政许可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表一：行政许可（共54项, 按子项计21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	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含3个子项）	2. 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换）发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3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换）发手续。	行政许可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3. 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3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证被注销的，应当及时收回；无法收回的，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 （一）持证人死亡的； （二）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三）持证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四）持证人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五）因身体健康等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				
15	道路客运企业审批（含8个子项）	1. 道路客运企业经营许可	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国务院令709号修正） 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十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行政许可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鼓楼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台江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仓山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晋安分中心	市级	属地管理；鼓楼、台江、仓山、晋安等四家分中心为我局二级单位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的垂管单位，承担县级审批职能。

表一：行政许可（共54项, 按子项计21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道路客运企业审批（含8个子项）	2. 道路客运企业设立子公司	<p>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国务院令709号修正）                      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十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17号）                      第二十七条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按照规定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行政许可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鼓楼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台江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仓山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晋安分中心	市级	属地管理；鼓楼、台江、仓山、晋安等四家分中心为我局二级单位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的垂管单位，承担县级审批职能。
		3. 道路客运企业扩大经营范围	<p>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国务院令709号修正）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                      第六章 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七、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和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变更程序                      （一）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变更程序                      1. 道路客运经营者扩大经营范围的，按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规定办理；减少经营范围的，应根据许可权限由相应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为其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收回相应的运营手续。</p>				

表一：行政许可（共54项, 按子项计21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道路客运企业审批（含8个子项）	4. 道路客运企业减少经营范围备案	<p>《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 第六章 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七、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和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变更程序 （一）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变更程序 1. 道路客运经营者扩大经营范围的，按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规定办理；减少经营范围的，应根据许可权限由相应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为其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收回相应的运营手续。</p>	行政许可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鼓楼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台江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仓山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晋安分中心	市级	属地管理；鼓楼、台江、仓山、晋安等四家分中心为我局二级单位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的垂管单位，承担县级审批职能。
		5. 道路客运企业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备案	<p>《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 第六章 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七、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和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变更程序 （一）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变更程序 2. 道路客运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的，两个及以上的道路客运经营者兼并、重组的，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同时提交《道路客运经营变更备案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许可变更后，由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证件发放程序重新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并收回原证件。</p>				
		6. 道路客运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补、换发	<p>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17号） 第二十六条 因拟从事不同类型客运经营需向不同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的，应当由相应层级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许可，由最高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注明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许可的经营范围，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再核发。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已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予以换发。 2.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 第十四章 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 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换发、补发 （一）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在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提前10个工作日，持原证件（正、副本）到原发证机关换发新证。 （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规定的时限为道路运输经营者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换证时应对其经营资质条件进行复核，对违章处理情况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换证工作可结合年度道路运输经营者信誉考核工作一并进行。 （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因损坏、污损，需换发新证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发证机关收回原证件，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 （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损坏、污损换证及遗失补证的，其证件有效期一律填写换、补证日期至原证件有效期截止日期。</p>				

表一：行政许可（共54项, 按子项计21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道路客运企业审批（含8个子项）	7. 道路客运企业终止经营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p> <p>第三十二条 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告知原许可机关。经营期限届满，客运班线经营者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重新提出申请。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p> <p>客运经营者终止经营，应当在终止经营后10日内，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交回原发放机关。</p>	行政许可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鼓楼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台江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仓山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晋安分中心	市级	属地管理；鼓楼、台江、仓山、晋安等四家分中心为我局二级单位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的垂管单位，承担县级审批职能。
		8. 道路客运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p> <p>第二十七条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按照规定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16	道路客运班线审批（含6个子项）	1.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p> <p>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p> <p>（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第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道路客运经营、道路客运班线经营和客运站经营的行政许可。</p>	行政许可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鼓楼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台江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仓山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晋安分中心	市级	属地管理；鼓楼、台江、仓山、晋安等四家分中心为我局二级单位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的垂管单位，承担县级审批职能。
		2.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主体变更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p> <p>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的，应当重新备案。</p> <p>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下限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应当按照重新许可办理。</p>				
		3. 道路客运班线日发班次下限变更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p> <p>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的，应当重新备案。</p> <p>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下限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应当按照重新许可办理。</p>				

表一：行政许可（共54项, 按子项计21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	道路客运班线审批（含6个子项）	4. 道路客运班线（或车辆）暂停经营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17号）</p> <p>第三十二条 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告知原许可机关。经营期限届满，客运班线经营者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重新提出申请。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p> <p>客运经营者终止经营，应当在终止经营后10日内，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交回原发放机关。</p>	行政许可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鼓楼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台江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仓山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晋安分中心	市级	属地管理；鼓楼、台江、仓山、晋安等四家分中心为我局二级单位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的垂管单位，承担县级审批职能。
		5. 道路客运班线（或车辆）终止经营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17号）</p> <p>第三十二条 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告知原许可机关。经营期限届满，客运班线经营者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重新提出申请。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p> <p>客运经营者终止经营，应当在终止经营后10日内，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交回原发放机关。</p>				
		6. 道路客运班线客运车辆更新、变更	<p>《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p> <p>第六章 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工作规范</p> <p>第二节 道路客运车辆管理</p> <p>三、客运车辆异动</p> <p>（一）更新或新增客运车辆 1. 在经营期限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者申请更新、新增客运车辆的，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道路客运经营者提交的车辆更新或车辆调换方案等材料，考虑车辆技术状况、座位数量、类型等级等因素，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予的决定。</p>				

表一：行政许可（共54项, 按子项计21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	旅游包车运力投放审批（含4个子项）	1. 旅游包车运力投放许可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p> <p>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p> <p>（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行政许可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鼓楼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台江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仓山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晋安分中心	市级	属地管理；鼓楼、台江、仓山、晋安等四家分中心为我局二级单位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的垂管单位，承担县级审批职能。
		2. 旅游包车客运经营主体变更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p> <p>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p> <p>（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的，应当重新备案。</p>				
		3. 旅游包车客运终止经营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p> <p>第三十二条 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告知原许可机关。经营期限届满，客运班线经营者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重新提出申请。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p> <p>客运经营者终止经营，应当在终止经营后10日内，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交回原发放机关。</p>				
		4. 旅游包车客运车辆更新、变更	<p>《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p> <p>第六章 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工作规范</p> <p>第二节 道路客运车辆管理</p> <p>三、客运车辆异动</p> <p>（一）更新或新增客运车辆</p> <p>1. 在经营期限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者申请更新、新增客运车辆的，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道路客运经营者提交的车辆更新或车辆调换方案等材料，考虑车辆技术状况、座位数量、类型等级等因素，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p>				

表一：行政许可（共54项, 按子项计21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	道路客运经营期限届满重新许可		<p>《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p> <p>第六章 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工作规范</p> <p>第一节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p> <p>十一、经营期满延续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程序</p> <p>（一）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的，应当在届满之日起提前60日向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为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沿线经营。</p> <p>（二）受理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原许可的经营范围，向终到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征求意见，并在该班线有效期届满前，对该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的安全生产状况和服务质量进行审查，对安全生产状况好和服务质量优的企业，符合延长经营期限条件的，应当优先许可并简化手续。不符合延长经营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重新许可。</p>	行政许可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鼓楼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台江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仓山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晋安分中心	市级	属地管理；鼓楼、台江、仓山、晋安等四家分中心为我局二级单位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的垂管单位，承担县级审批职能。
19	道路客运标志牌、经营许可证等证明、企业经营许可证等的遗失、损坏补领		<p>《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p> <p>第十四章 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p> <p>第一节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p> <p>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换发、补发</p> <p>（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因损坏、污损，需换发新证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发证机关收回原证件，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p> <p>（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丢失需要补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并在所在地的报刊刊登遗失声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发新证，并重新编号。</p> <p>（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损坏、污损换证及遗失补正的，其证件有效期一律填写换、补证日期至原证件有效期截止日期。</p>	行政许可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鼓楼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台江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仓山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晋安分中心	市级	属地管理；鼓楼、台江、仓山、晋安等四家分中心为我局二级单位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的垂管单位，承担县级审批职能。

表一：行政许可（共54项, 按子项计21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含6个子项）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p>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国务院令709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2号公布，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42号修正） 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行政许可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含扩大经营范围）	<p>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国务院令709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2号公布，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42号修正） 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九条第一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需要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照本章有关许可的规定办理。</p>				
		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法人代表、名称等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2号公布，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42号修正） 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九条第二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在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备案。</p>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地址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2号公布，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42号修正） 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九条第二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在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备案。</p>				

表一：行政许可（共54项, 按子项计21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含6个子项）	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公布，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修正） 第二十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终止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应当在终止之日的30日前告知原许可机关，并在停业后10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以及《道路运输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行政许可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补、换发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 第十四章 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 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换发、补发 （一）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在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提前10个工作日，持原证件（正、副本）到原发证机关换发新证。 （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规定的时限为道路运输经营者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换证时应对其经营资质条件进行复核，对违章处理情况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换证工作可结合年度道路运输经营者信誉考核工作一并进行。 （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因损坏、污损，需换发新证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发证机关收回原证件，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 （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丢失需补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并在所在地的报刊刊登遗失申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发新证，并重新编号。 （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损坏、污损换证及遗失补证的，其证件有效期一律填写换、补证日期至原证件有效期截止日期。	行政许可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21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含5个子项）	1.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公布，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修正）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物品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 （二）下列形式之一的单位基本情况证明： 1. 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等证明。 2. 能证明科研、军工等企事业单位性质或者业务范围的有关材料。 （三）特殊运输需求的说明材料。 （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以及书面委托书。	行政许可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2.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公布，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修正） 第十九条第一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需要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照本章有关许可的规定办理。				

表一：行政许可（共54项, 按子项计21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含5个子项）	3.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法人代表、名称等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公布，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修正） 第十九条第二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在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备案。	行政许可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4.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地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公布，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修正） 第十九条第二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在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备案。				
		5.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公布，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修正） 第二十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终止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应当在终止之日的30日前告知原许可机关，并在停业后10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以及《道路运输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2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含6个子项）	1.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正） 第十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拟申请运输的放射性物品范围（类别或者品名）等内容； （二）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 1. 未购置车辆的，应当提交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内容包括拟购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等有关情况； 2. 已购置车辆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书或者车辆技术检测合格证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3. 对辐射防护用品、监测仪器等设备配置情况的说明材料。 （四）有关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及复印件，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及复印件，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证明； （五）企业经营方案及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运输部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行政许可。 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向被许可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在10日内向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申请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向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申请人颁发《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表一：行政许可（共54项, 按子项计21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含6个子项）	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	<p>1.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正）</p> <p>第十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p> <p>（一）《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拟申请运输的放射性物品范围（类别或者品名）等内容；</p> <p>（二）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和委托书；</p> <p>（三）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1. 未购置车辆的，应当提交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内容包括拟购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等有关情况；2. 已购置车辆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书或者车辆技术检测合格证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3. 对辐射防护用品、监测仪器等设备配置情况的说明材料。</p> <p>（四）有关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及复印件，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及复印件，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证明；</p> <p>（五）企业经营方案及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p> <p>2.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p> <p>第四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规范</p> <p>第一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p> <p>七、变更事项办理程序</p> <p>（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拟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原许可机关依据许可条件进行审核。</p> <p>第二节 危险货物运输日常监督管理</p> <p>四、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日常监管档案</p>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程序及日常监管参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执行。</p>	行政许可			
2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含6个子项）	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法人代表、名称等	<p>《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p> <p>第四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规范</p> <p>第一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p> <p>七、变更事项办理程序</p> <p>（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填写《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备案登记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企业法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委托书；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的应提交上述材料及《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原许可机关备案。</p> <p>（三）事项变更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证件发放程序重新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p>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程序及日常监管参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执行。</p>	行政许可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表一：行政许可（共54项, 按子项计21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含6个子项）	4.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地址	<p>《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p> <p>第四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规范</p> <p>第一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p> <p>七、变更事项办理程序</p> <p>（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填写《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备案登记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企业法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委托书；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的应提交上述材料及《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原许可机关备案。</p> <p>（三）事项变更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证件发放程序重新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p>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程序及日常监管参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执行。</p>	行政许可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2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含6个子项）	5.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正）</p> <p>第十四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终止放射性物品运输业务的，应当在终止之日30日前书面告知做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属于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业务的，做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接到书面告知之日起10日内向将放射性道路运输企业终止放射性物品运输业务的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布。</p>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在终止放射性物品运输业务之日起10日内将相关许可证件缴回原发证机关。</p>				
2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含6个子项）	6.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补、换发	<p>《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p> <p>第十四章 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p> <p>第一节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p> <p>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换发、补发</p> <p>（一）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在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提前10个工作日，持原件（正、副本）到原发证机关换发新证。</p> <p>（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规定的时限为道路运输经营者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换证时应对其经营资质条件进行复核，对违章处理情况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换证工作可结合年度道路运输经营者信誉考核工作一并进行。</p> <p>（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因损坏、污损，需换发新证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发证机关收回原证件，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p> <p>（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丢失需补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并在所在地的报刊刊登遗失申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发新证，并重新编号。</p> <p>（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损坏、污损换证及遗失补证的，其证件有效期一律填写换、补证日期至原证件有效期截止日期。</p>				

表一：行政许可（共54项, 按子项计21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含6个子项）	1.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正）</p> <p>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拟申请运输的放射性物品范围（类别或者品名）等内容；</p> <p>（二）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和委托书；</p> <p>（三）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p> <p>（四）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监测仪器检测合格证明；</p> <p>（五）对放射性物品运输需求的说明材料；</p> <p>（六）有关驾驶人员的驾驶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及复印件；</p> <p>（七）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证明，依法应当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件的，还应当提交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件及复印件。</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运输部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行政许可。</p>	行政许可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2.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	<p>1.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正）</p> <p>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拟申请运输的放射性物品范围（类别或者品名）等内容；</p> <p>（二）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和委托书；</p> <p>（三）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p> <p>（四）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监测仪器检测合格证明；</p> <p>（五）对放射性物品运输需求的说明材料；</p> <p>（六）有关驾驶人员的驾驶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及复印件；</p> <p>（七）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证明，依法应当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件的，还应当提交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件及复印件。</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运输部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行政许可。</p> <p>2.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p> <p>第四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规范</p> <p>第一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p> <p>七、变更事项办理程序</p> <p>（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拟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原许可机关依据许可条件进行审核。</p> <p>第二节 危险货物运输日常监督管理</p> <p>四、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日常监管档案</p>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程序及日常监管参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执行。</p>				

表一：行政许可（共54项, 按子项计21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含6个子项）	3.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法人代表、名称等	<p>《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 第四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七、变更事项办理程序 （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填写《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备案登记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企业法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委托书；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的应提交上述材料及《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原许可机关备案。 （三）事项变更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证件发放程序重新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 第二节 危险货物运输日常监督管理 四、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日常监管档案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程序及日常监管参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执行。</p>	行政许可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4.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地址	<p>《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 第四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七、变更事项办理程序 （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填写《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备案登记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企业法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委托书；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的应提交上述材料及《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原许可机关备案。 （三）事项变更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证件发放程序重新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 第二节 危险货物运输日常监督管理 四、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日常监管档案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程序及日常监管参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执行。</p>				
		5.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正） 第十四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终止放射性物品运输业务的，应当在终止之日30日前书面告知做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属于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业务的，做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接到书面告知之日起10日内向将放射性道路运输企业终止放射性物品运输业务的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布。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在终止放射性物品运输业务之日起10日内将相关许可证件缴回原发证机关。</p>				

表一：行政许可（共54项,按子项计21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含6个子项）	6.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补、换发	<p>《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p> <p>第十四章 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p> <p>第一节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p> <p>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换发、补发</p> <p>（一）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在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提前10个工作日，持原证件（正、副本）到原发证机关换发新证。</p> <p>（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规定的时限为道路运输经营者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换证时应对其经营资质条件进行复核，对违章处理情况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换证工作可结合年度道路运输经营者信誉考核工作一并进行。</p> <p>（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因损坏、污损，需换发新证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发证机关收回原证件，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p> <p>（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丢失需补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并在所在地的报刊刊登遗失申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发新证，并重新编号。</p> <p>（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损坏、污损换证及遗失补证的，其证件有效期一律填写换、补证日期至原证件有效期截止日期。</p>	行政许可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2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2号公布，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42号修正）</p> <p>第十七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向子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运输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行政许可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25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含6个子项）	1.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核发	<p>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国务院令709号修正）</p> <p>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p> <p>（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p> <p>（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p> <p>（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p> <p>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p> <p>（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p> <p>（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p> <p>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9号公布，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18号修正）</p> <p>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每月组织一次考试。</p> <p>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放和管理。</p>	行政许可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表一：行政许可（共54项, 按子项计21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含6个子项）	2.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发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九号公布，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十八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行政许可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3.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信息变更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九号公布，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十八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4.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转籍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九号公布，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十八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第四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5.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发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九号公布，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十八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6.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九号公布，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十八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一）持证人死亡的； （二）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三）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年龄超过60周岁的； （四）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五）超过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180日未申请换证的。 凡被注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予以收回，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无法收回的，从业资格证件自行作废。				

表一：行政许可（共54项, 按子项计21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6	巡游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含3个子项）	1. 巡游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核发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公布，国务院令671第二次修订） 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p> <p>2.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11月2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由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核发，并经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p> <p>3.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3号修正） 第三条 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包括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等。</p> <p>第九条 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全国公共科目和区域科目考试均合格的，设区的</p>	行政许可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2. 巡游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销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3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证被注销的，应当及时收回；无法收回的，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p> <p>（一）持证人死亡的； （二）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三）持证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四）持证人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五）因身体健康等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p>				
		3. 巡游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换（补）发	<p>1.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3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换）发手续。</p> <p>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9号公布，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p>				

表一：行政许可（共54项, 按子项计21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7	道路客运站（场）经营许可（含7个子项）	1. 道路客运站（场）经营许可	<p>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国务院令709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17号） 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行政许可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鼓楼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台江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仓山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晋安分中心	县级	属地管理；鼓楼、台江、仓山、晋安等四家分中心为我局二级单位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的垂管单位，承担县级审批职能。
		2. 道路客运站（场）经营主体、站址、经营范围变更	<p>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17号） 第三十条第一款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的，应当重新备案。</p> <p>2.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 第七章 道路客运站管理工作规范 第二节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四、经营许可变更与终止许可办理程序 （一）客运站经营者拟变更经营主体、站场地址和经营范围等许可事项的，应当按照许可程序重新申请。</p>				
		3. 道路客运站（场）名称变更备案	<p>《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 第七章 道路客运站管理工作规范 第二节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四、经营许可变更与终止许可办理程序 （二）客运站经营者拟变更站场名称等事项的，实行备案制度，并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4. 道路客运站（场）法人代表变更备案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17号） 第三十条第一款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的，应当重新备案。</p>				

表一：行政许可（共54项, 按子项计21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7	道路客运站（场）经营许可（含7个子项）	5. 道路客运站（场）经营者终止经营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17号）</p> <p>第三十三条 客运站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告知原许可机关和进站经营者。原许可机关发现关闭客运站可能对社会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采取措施对进站车辆进行分流，并在终止经营前15日向社会公告。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在终止经营后10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交回原发放机关。</p>	行政许可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鼓楼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台江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仓山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晋安分中心	县级	属地管理；鼓楼、台江、仓山、晋安等四家分中心为我局二级单位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的垂管单位，承担县级审批职能。
		6. 道路客运站（场）经营许可证件换发	<p>《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p> <p>第十四章 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p> <p>第一节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p> <p>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换发、补发</p> <p>（一）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在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提前10个工作日，持原证件（正、副本）到原发证机关换发新证。</p> <p>（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规定的时限为道路运输经营者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换证时应对其经营资质条件进行复核，对违章处理情况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换证工作可结合年度道路运输经营者信誉考核工作一并进行。</p> <p>（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因损坏、污损，需换发新证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发证机关收回原证件，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p> <p>（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损坏、污损换证及遗失补证的，其证件有效期一律填写换、补证日期至原证件有效期截止日期。</p>				
		7. 道路客运站（场）经营许可证件补发	<p>《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p> <p>第十四章 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p> <p>第一节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p> <p>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换发、补发</p> <p>（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丢失需补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并在所在地的报刊刊登遗失申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发新证，并重新编号。</p> <p>（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损坏、污损换证及遗失补证的，其证件有效期一律填写换、补证日期至原证件有效期截止日期。</p>				

表一：行政许可（共54项, 按子项计21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8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含5个子项）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p>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p> <p>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公布，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正） 第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1. 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车辆其他要求： （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1. 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 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 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p> <p>3.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办运函〔2019〕1391号） 第十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当对实际承运车辆及驾驶员资质进行审查，保证提供运输服务的车辆具备合法有效的营运证（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除外）、驾驶员具有合法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p>	行政许可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鼓楼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台江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仓山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晋安分中心	县级	属地管理；鼓楼、台江、仓山、晋安等四家分中心为我局二级单位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的垂管单位，承担县级审批职能。

表一：行政许可（共54项, 按子项计21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8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含5个子项）	2.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含扩大经营范围）	<p>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国务院令709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p> <p>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1号公布，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17号修正） 第十八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本章有关许可规定办理。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行政许可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鼓楼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台江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仓山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晋安分中心	县级	属地管理；鼓楼、台江、仓山、晋安等四家分中心为我局二级单位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的垂管单位，承担县级审批职能。
		3.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法人代表、名称、地址等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1号公布，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17号修正） 第十八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本章有关许可规定办理。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4.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1号公布，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17号修正） 第十七条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30日前告知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并办理有关注销手续。</p>				
		5.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件补（换）发	<p>《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 第十四章 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 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换发、补发 （一）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在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提前10个工作日，持原件（正、副本）到原发证机关换发新证。 （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规定的时限为道路运输经营者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换证时应对其经营资质条件进行复核，对违章处理情况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换证工作可结合年度道路运输经营者信誉考核工作一并进行。 （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因损坏、污损，需换发新证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发证机关收回原证件，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 （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丢失需补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并在所在地的报刊刊登遗失申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发新证，并重新编号。 （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损坏、污损换证及遗失补证的，其证件有效期一律填写换、补证日期至原证件有效期截止日期。</p>				

表一：行政许可（共54项, 按子项计21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9	道路普货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公布，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正）</p> <p>第十五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p>	行政许可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鼓楼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台江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仓山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晋安分中心	县级	属地管理；鼓楼、台江、仓山、晋安等四家分中心为我局二级单位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的垂管单位，承担
30	汽车租赁企业经营许可（含10个子项）	1.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p>1.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11月2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六条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自有十辆以上经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车辆；</p> <p>（二）车辆类型为核载人数为九人以下的载客汽车；</p> <p>（三）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办公场所、停车场地；</p> <p>（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车辆技术、安全管理人员；</p> <p>（五）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在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后，向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前款规定的相关材料。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作出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并向相应车辆配发《租赁汽车证》。</p> <p>2.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转发福建省汽车租赁行政许可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闽交政法〔2013〕21号）</p> <p>五、汽车租赁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程序</p> <p>自有车辆300辆以下的汽车租赁经营者异地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行政许可。</p> <p>自有车辆300辆以上的汽车租赁经营者异地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到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p> <p>1. 《汽车租赁分支机构经营备案表》；</p> <p>2. 原许可机关颁发的《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及其复印件；</p> <p>3. 分支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书；</p> <p>4. 自有车辆《机动车行驶证》（含检验记录栏）、《机动车登记证》及复印件；</p> <p>5. 分支机构办公场所、停车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p> <p>6. 分支机构经营管理、车辆技术、安全管理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p>	行政许可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鼓楼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台江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仓山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晋安分中心	县级	属地管理；鼓楼、台江、仓山、晋安等四家分中心为我局二级单位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的垂管单位，承担县级审批职能。

表一：行政许可（共54项, 按子项计21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0	汽车租赁企业经营许可（含10个子项）	2. 汽车租赁经营者异地设立分支机构（自有车辆未达300辆以上）	<p>1.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11月2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鼓励汽车租赁经营者规模化、网络化发展，自有车辆达300辆以上的汽车租赁经营者异地设立分支机构的，报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p>2.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转发福建省汽车租赁行政许可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闽交政法〔2013〕21号） 五、汽车租赁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程序 自有车辆300辆以下的汽车租赁经营者异地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行政许可。</p>	行政许可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鼓楼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台江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仓山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晋安分中心	县级	属地管理；鼓楼、台江、仓山、晋安等四家分中心为我局二级单位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的垂管单位，承担县级审批职能。
		3. 汽车租赁经营者异地设立分支机构（自有车辆达300辆以上）	<p>1.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11月2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自有十辆以上经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车辆； （二）车辆类型为核载人数为九人以下的载客汽车； （三）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办公场所、停车场地； （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车辆技术、安全管理人员； （五）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鼓励汽车租赁经营者规模化、网络化发展，自有车辆达300辆以上的汽车租赁经营者异地设立分支机构的，报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p>2.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转发福建省汽车租赁行政许可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闽交政法〔2013〕21号） 五、汽车租赁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程序 自有车辆300辆以上的汽车租赁经营者异地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到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 1. 《汽车租赁分支机构经营备案表》； 2. 原许可机关颁发的《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及其复印件； 3. 分支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4. 自有车辆《机动车行驶证》（含检验记录栏）、《机动车登记证》及复印件； 5. 分支机构办公场所、停车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6. 分支机构经营管理、车辆技术、安全管理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 分支机构为独立法人单位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于10个工作日内，向该分支机构配发《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分支机构为非独立法人单位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于10个工作日内，向该分支机构配发《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副本）》。</p>				

表一：行政许可（共54项, 按子项计21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0	汽车租赁企业经营许可（含10个子项）	4. 汽车租赁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	<p>1.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11月2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自有十辆以上经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车辆；</p> <p>（二）车辆类型为核载人数为九人以下的载客汽车；</p> <p>（三）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办公场所、停车场地；</p> <p>（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车辆技术、安全管理人员；</p> <p>（五）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转发福建省汽车租赁行政许可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闽交政法〔2013〕21号）</p> <p>六、汽车租赁企业许可变更</p> <p>（一）汽车租赁许可变更程</p> <p>1. 汽车租赁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向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汽车租赁经营者变更地址超出原许可机构管辖范围的，应按重新许可办理。</p>	行政许可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鼓楼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台江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仓山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晋安分中心	县级	属地管理；鼓楼、台江、仓山、晋安等四家分中心为我局二级单位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的垂管单位，承担县级审批职能。
		5. 汽车租赁经营者变更企业名称					
		6. 汽车租赁经营者变更地址					
		7. 汽车租赁经营者新增车辆	<p>《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11月2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在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后，向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前款规定的相关材料。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作出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并向相应车辆配发《租赁汽车证》。</p> <p>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汽车租赁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新增租赁车辆应当向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配发《租赁汽车证》。</p>				

表一：行政许可（共54项, 按子项计21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0	汽车租赁企业经营许可（含10个子项）	8. 汽车租赁经营者变更车辆	<p>1.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11月2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汽车租赁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新增租赁车辆应当向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配发《租赁汽车证》。</p> <p>2.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转发福建省汽车租赁行政许可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闽交政法〔2013〕21号）七、汽车租赁车辆变更程序 （二）租赁车辆变更 租赁车辆迁移或报废的，应向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收回其《租赁汽车证》。</p>	行政许可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鼓楼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台江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仓山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晋安分中心	县级	属地管理；鼓楼、台江、仓山、晋安等四家分中心为我局二级单位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的垂管单位，承担县级审批职能。
		9. 汽车租赁经营者终止经营	<p>1.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11月2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自有十辆以上经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车辆； （二）车辆类型为核载人数为九人以下的载客汽车； （三）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办公场所、停车场地； （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车辆技术、安全管理人员； （五）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转发福建省汽车租赁行政许可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闽交政法〔2013〕21号）六、汽车租赁企业许可变更 （二）终止汽车租赁经营程序 1. 汽车租赁经营者终止客运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提前30日提交《汽车租赁经营终止申请表》。 2. 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收到申请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终止决定，在《汽车租赁经营终止申请表》上签注“终止”意见，收回相关《汽车租赁经营资格证》、《租赁汽车证》。 3.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汽车租赁经营者终止经营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在其网站或办公场所予以公布。</p>				
		10. 汽车租赁经营者《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补、换发	<p>《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第十四章 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 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换发、补发 （一）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在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提前10个工作日，持原证件（正、副本）到原发证机关换发新证。 （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规定的时限为道路运输经营者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换证时应对其经营资质条件进行复核，对违章处理情况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换证工作可结合年度道路运输经营者信誉考核工作一并进行。 （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因损坏、污损，需换发新证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发证机关收回原证件，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 （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丢失需补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并在所在地的报刊刊登遗失申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发新证，并重新编号。 （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损坏、污损换证及遗失补证的，其证件有效期一律填写换、补证日期至原证件有效期截止日期。</p>				

表一：行政许可（共54项, 按子项计21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含17个子项)	1.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p>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国务院令709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2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1号修正） 第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两类。 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三）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四）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五）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六）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七）教学车辆购置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八）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九）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 （十）申请人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复印件； （十一）根据本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在递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同时提供由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安全驾驶经历的起算时间自申请材料递交之日起倒计。</p>	行政许可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鼓楼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台江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仓山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晋安分中心	县级	属地管理；鼓楼、台江、仓山、晋安等四家分中心为我局二级单位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的垂管单位，承担县级审批职能。
		2.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许可事项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2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1号修正） 第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p>				

表一：行政许可（共54项, 按子项计21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含17个子项）	3.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许可证换（补）发	<p>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2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1号修正）                      第十七条第三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届满前30日到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换证手续。</p> <p>2.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                      第十四章 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                      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换发、补发                      （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因损坏、污损，需换发新证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发证机关收回原证件，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                      （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丢失需要补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并在所在地的报刊刊登遗失声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发新证，并重新编号。</p>	行政许可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鼓楼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台江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仓山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晋安分中心	县级	属地管理；鼓楼、台江、仓山、晋安等四家分中心为我局二级单位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的垂管单位，承担县级审批职能。
		4.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备案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2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1号修正）                      第十八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5.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终止经营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2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1号修正）                      第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前30日到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p>				

表一：行政许可（共54项, 按子项计21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含17个子项)	6.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经营许可	<p>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国务院令709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2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51号修正） 第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两类。 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三）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四）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五）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六）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七）教学车辆购置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八）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九）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 （十）申请人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复印件； （十一）根据本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在递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同时提供由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安全驾驶经历的起算时间自申请材料递交之日起倒计。</p>	行政许可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鼓楼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台江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仓山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晋安分中心	县级	属地管理；鼓楼、台江、仓山、晋安等四家分中心为我局二级单位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的垂管单位，承担县级审批职能。
		7.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变更许可事项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2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51号修正） 第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p>				
		8.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经营许可证补发	<p>《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 第十四章 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 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换发、补发 （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因损坏、污损，需换发新证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发证机关收回原证件，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 （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丢失需要补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并在所在地的报刊刊登遗失声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发新证，并重新编号。</p>				

表一：行政许可（共54项, 按子项计21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含17个子项）	9.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经营许可证核发	<p>《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第十四章 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p> <p>第一节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p> <p>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换发、补发</p> <p>（一）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在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提前10个工作日，持原证件（正、副本）到原发证机关换发新证。</p> <p>（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规定的时限为道路运输经营者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换证时应对其经营资质条件进行复核，对违章处理情况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换证工作可结合年度道路运输经营者信誉考核工作一并进行。</p> <p>（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因损坏、污损，需换发新证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发证机关收回原证件，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p> <p>（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损坏、污损换证及遗失补证的，其证件有效期一律填写换、补证日期至原证件有效期截止日期。</p>	行政许可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鼓楼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台江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仓山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晋安分中心	县级	属地管理；鼓楼、台江、仓山、晋安等四家分中心为我局二级单位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的垂管单位，承担县级审批职能。
		10.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备案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2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1号修正）</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11.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终止经营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2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1号修正）</p> <p>第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前30日到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p>				

表一：行政许可（共54项, 按子项计21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含17个子项)	1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许可	<p>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2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1号修正） 第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两类。</p> <p>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三）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四）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五）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六）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七）教学车辆购置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八）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九）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 （十）申请人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复印件； （十一）根据本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p> <p>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在递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同时提供由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安全驾驶经历的起算时间自申请材料递交之日起倒计。</p>	行政许可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鼓楼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台江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仓山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晋安分中心	县级	属地管理；鼓楼、台江、仓山、晋安等四家分中心为我局二级单位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的垂管单位，承担县级审批职能。
		1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2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1号修正） 第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p>				
		1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许可证补发	<p>《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 第十四章 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 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换发、补发 （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因损坏、污损，需换发新证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发证机关收回原证件，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 （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丢失需要补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并在所在地的报刊刊登遗失声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发新证，并重新编号。</p>				

表一：行政许可（共54项, 按子项计21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含17个子项）	1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许可证换发	<p>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2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1号修正）                      第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届满前30日到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换证手续。</p> <p>2.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                      第十四章 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                      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换发、补发                      （一）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在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提前10个工作日，持原证件（正、副本）到原发证机关换发新证。                      （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规定的时限为道路运输经营者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换证时应对其经营资质条件进行复核，对违章处理情况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换证工作可结合年度道路运输经营者信誉考核工作一并进行。                      （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因损坏、污损，需换发新证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发证机关收回原证件，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                      （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损坏、污损换证及遗失补证的，其证件有效期一律填写换、补证日期至原证件有效期截止日期。</p>	行政许可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鼓楼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台江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仓山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晋安分中心	县级	属地管理；鼓楼、台江、仓山、晋安等四家分中心为我局二级单位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的垂管单位，承担县级审批职能。
		1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备案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2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1号修正）                      第十八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1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者终止经营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2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1号修正）                      第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前30日到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p>				

表一：行政许可（共54项, 按子项计21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2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含3个子项）	1.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p>1. 《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三条 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未经登记的，不得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p> <p>第四条 船舶不得具有双重国籍。凡在外国登记的船舶，未中止或者注销原登记国国籍的，不得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p> <p>第十五条 船舶所有人申请船舶国籍，除应当交验依照本条例取得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外，还应当按照船舶航区相应交验下列文件：（二）国内航行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根据船舶的种类交验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簿和其他有效船舶技术证书。从境外购买具有外国籍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在申请船舶国籍时，还应当提供原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舶，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予以核准并发给船舶国籍证书。</p> <p>第十六条 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申请登记的船舶，经核准后，船舶登记机关发给船舶国籍证书。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p> <p>2.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p> <p>3. 《交通运输部国家海事局关于印发〈船舶登记工作规程〉的通知》（海船舶〔2017〕46号）第五十四条 其他登记事项，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船舶登记簿并核发相应证书，或者做出不予登记的决定。</p> <p>第六十五条 船舶国籍登记由船舶所有人提出申请。</p> <p>第六十六条 申请办理船舶国籍证书，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二）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簿或其他有效的船舶技术证书； （三）已经登记的船舶，还应提交原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p> <p>六十七条 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为5年，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老旧运输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不得超过船舶强制报废日期； （二）境内光船租赁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限与光船租赁期限相同，但是最长不超过5年。</p>	行政许可	福州市地方海事局	市级	
		2. 船舶临时国籍证书核发	<p>1. 《船舶登记条例实施若干问题说明》（海船舶〔2004〕522号）</p> <p>（十二）对从境外购买的原具有外国国籍的船舶，在船舶所有人递交船舶国籍登记申请时，如不能及时提供原船旗国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可以依据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办理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在取得原件后方可办理正式的船舶国籍证书。</p> <p>（十三）对境内异地建造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凭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申请办理临时国籍证书。新造船舶试航，船舶所有人持造船合同和有效的船舶技术证书到建造地船舶登记机关办理临时国籍证书。在境外购买并接收的外国籍船舶，船舶所有人可以比照从境外购买新造船舶的规定，到我国驻外使领馆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在船舶所有人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时，可不以船舶已取得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为必需的前提条件。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编号方法，由主管机关另行统一规定。</p> <p>（十四）颁发给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的船舶的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限，原则上与租赁合同的期限相同。但是，如果租赁合同的期限超过2年，则应当在初次颁发的证书2年期限届满后，比照初次的办法办理新的临时船舶国籍证书。</p>				
		3. 船舶（临时国籍证书）补证、换证	<p>《船舶登记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5号）第三十九条 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为5年，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老旧运输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不得超过船舶强制报废日期； （二）光船租赁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与光船租赁期限相同，但最长不超过5年。</p> <p>第四十五条 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届满前1年内，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国籍证书和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证书换发手续。 换发的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起始日期从原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的第2日开始计算，但不得早于签发日期。</p>				

表一：行政许可（共54项, 按子项计21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3	内河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p>1、《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申请在船舶上工作的船员，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完成相应的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船员适任培训。在危险品船、客船等特殊船舶上工作的船员，还应当完成相应的特殊培训。</p> <p>2、《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九条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船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严格依法履行职责。</p>	行政许可	福州市地方海事局	市级	
34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含4个子项）	1.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一申请新证	<p>1.《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第五条 船员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p> <p>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年满18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16周岁）且初次申请不超过60周岁；</p> <p>（二）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p> <p>（三）经过船员基本安全培训。</p> <p>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还应当经过相应的船员适任培训、特殊培训，具备相应的船员任职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p> <p>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申请适任证书的，还应当通过船员专业外语考试。</p>	行政许可	福州市地方海事局	市级	
		2.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一申请遗失补发	<p>第六条 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可以向任何有相应船员适任证书签发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对符合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及船员服务簿。</p> <p>第七条 船员适任证书应当注明船员适任的航区（线）、船舶类别和等级、职务以及有效期限等事项。</p> <p>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适任证书的有效期不超过5年。</p> <p>船员服务簿应当载明船员的姓名、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履职情况以及其他有关事项。</p> <p>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船员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p>				
		3.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一申请重新核发	<p>2.《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九条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p> <p>船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严格依法履行职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1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2号修订）</p>				
		4.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一适任航线、航区扩大或延伸	<p>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工作。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统一管理全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工作。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负责具体实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工作。</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5号）第六条 船员培训按照培训内容分为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船员适任培训和特殊培训三类。船员培训按照培训对象分为海船船员培训和内河船舶船员培训两类。</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海船员〔2007〕620号）全文</p>				

表一：行政许可（共54项, 按子项计21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5	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核发（含3个子项）	1. 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核发-申请新证	<p>1.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九条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p> <p>2. 《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 申请在船舶上工作的船员，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完成相应的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船员适任培训。在危险品船、客船等特殊船舶上工作的船员，还应当完成相应的特殊培训。</p> <p>3. 《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签发管理办法》（海船员2019〔491〕号）全文</p>	行政许可	福州市地方海事局	市级	
		2. 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核发-申请再有效审验					
		3. 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核发-申请证书补发					
36	内河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含5个子项）	1. 内河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初次签发	<p>1. 《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                      第六条 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可以向任何有相应船员适任证书签发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及船员服务簿。</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1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2号修订）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工作。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统一管理全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工作。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负责具体实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工作。</p> <p>3. 《福建省内河小型船舶船员考试发证管理办法》（闽地海海事〔2019〕18号）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我省内河小型船舶船员考试发证管理。内河小型船舶系指100总吨（主机功率150千瓦）及以下内河货船、工程船、公务船、30客位及以下客渡船及内河快艇（摩托艇）、冲锋舟、工作船等船舶。本办法不适用于：公安、军事、体育运动船艇、游艇等船舶。</p> <p>第四条 福建省地方国家海事局是实施本办法的主管机关，主管机关内河考试委员会是内河小型船舶船员考试机关，各设区市地方国家海事局是按照主管机关授权具体负责本辖区内河小型船舶船员培训监督及发证管理机构。</p> <p>第十九条 初次申请签发《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的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18周岁至60周岁（女性55周岁）；                      （二）符合内河船舶船员的健康要求；                      （三）通过基本安全培训考试；                      （四）申请内河小型货船、工程船、公务船、工作船适任证书的人员需在任意内河船舶上的有效服务资历不少于3个月，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五）申请内河小型客渡船适任证书的人员除了需在任意内河船舶上的有效服务资历不少于3个月，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外，并通过客船特殊培训考试，具体事宜按照交通运输部国家海事局《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办理。</p> <p>第二十条 设区市地方国家海事局于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考试合格者签发《内河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证书》。并按《内河船舶船员技术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对船员相关技术档案进行归档和管理。</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5号）                      第六条 船员培训按照培训内容分为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船员适任培训和特殊培训三类。船员培训按照培训对象分为海船船员培训和内河船舶船员培训两类。</p>	行政许可	福州市地方海事局	市级	
		2. 内河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海船船员申请内河船员					
		3. 内河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航线延伸签发					

表一：行政许可（共54项, 按子项计21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6	内河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含5个子项）	4. 内河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污损补发、遗失补发	<p>1. 《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p> <p>第六条 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可以向任何有相应船员适任证书签发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及船员服务簿。</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1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2号修订）</p> <p>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工作。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统一管理全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工作。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负责具体实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工作。</p> <p>3. 《福建省内河小型船舶船员考试发证管理办法》（闽地海海事〔2019〕18号）</p> <p>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我省内河小型船舶船员考试发证管理。内河小型船舶系指100总吨（主机功率150千瓦）及以下内河货船、工程船、公务船、30客位及以下客渡船及内河快艇（摩托艇）、冲锋舟、工作船等船舶。本办法不适用于：公安、军事、体育运动船艇、游艇等船舶。</p> <p>第四条 福建省地方国家海事局是实施本办法的主管机关，主管机关内河考试委员会是内河小型船舶船员考试机关，各设区市地方国家海事局是按照主管机关授权具体负责本辖区内河小型船舶船员培训监督及发证管理机构。</p>	行政许可	福州市地方海事局	市级	
		5. 内河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重新签发	<p>第十九条 初次申请签发《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的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18周岁至60周岁（女性55周岁）；</p> <p>（二）符合内河船舶船员的健康要求；</p> <p>（三）通过基本安全培训考试；</p> <p>（四）申请内河小型货船、工程船、公务船、工作船适任证书的人员需在任意内河船舶上的有效服务资历不少于3个月，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p> <p>（五）申请内河小型客渡船适任证书的人员除了需在任意内河船舶上的有效服务资历不少于3个月，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外，并通过客船特殊培训考试，具体事宜按照交通运输部国家海事局《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办理。</p> <p>第二十条 设区市地方国家海事局于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考试合格者签发《内河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证书》。并按《内河船舶船员技术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对船员相关技术档案进行归档和管理。</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5号）</p> <p>第六条 船员培训按照培训内容分为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船员适任培训和特殊培训三类。船员培训按照培训对象分为海船船员培训和内河船舶船员培训两类。</p>				
37	内河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		<p>《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p> <p>（一）勘探、采掘、爆破；</p> <p>（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p> <p>（三）架设桥梁、索道；</p> <p>（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p> <p>（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p> <p>（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p> <p>（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p> <p>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p>	行政许可	福州市地方海事局	市级	

表一：行政许可（共54项, 按子项计21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8	内河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部2019年第2号令）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以下简称水上水下活动），适用本规定。</p> <p>第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水上水下活动，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p> <p>（一）勘探，港外采掘、爆破；</p> <p>（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p> <p>（三）架设桥梁、索道；</p> <p>（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p> <p>（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p> <p>（六）航道建设施工、码头前沿水域疏浚；</p> <p>（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p> <p>（八）打捞沉船、沉物。</p> <p>在管辖海域进行调查、勘探、开采、测量、建筑、疏浚（航道养护疏浚除外）、爆破、打捞沉船沉物、拖带、捕捞、养殖、科学试验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p> <p>前款所称建筑，包括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架设桥梁、索道，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航道建设。</p> <p>第六条 从事需经批准的水上水下活动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规定的相应条件，向活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应的材料。在取得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相应的水上水下活动。</p> <p>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审批情况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p>	行政许可	福州市地方海事局	市级	
39	内河载运或拖带超限物体许可审批		<p>《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p> <p>第四十三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中拖放竹、木等物体，应当在拖放前24小时报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按照核定的时间、路线拖放，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拖放安全。</p>	行政许可	福州市地方海事局	市级	
40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许可		<p>1.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十条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交通部令2018年第22号修正）第九条 船舶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许可的条件：</p> <p>（一）有因人命安全、防污染、保安等特殊需要进入和穿越禁航区的明确事实和必要理由；</p> <p>（二）禁航区的安全和防污染条件适合船舶进入或者穿越；</p> <p>（三）船舶满足禁航区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的特殊要求，并已制定保障安全、防治污染和保护禁航区的措施和应急预案；</p> <p>（四）进入或者穿越军事禁航区的，已经军事主管部门同意。</p>	行政许可	福州市地方海事局	市级	

表一：行政许可（共54项, 按子项计21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1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含2个子项）	1.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九条第二款 交通主管部门的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水污染。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p>	行政许可	福州市地方海事局	市级	
		2.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	<p>2.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口，应当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装卸或者过驳的时间、地点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管理机构，经其同意后，方可进行装卸、过驳作业或者进出口；但是，定船、定线、定货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p>	行政许可		市级	
42	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经营许可的审批（含4个子项）	1. 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经营许可的审批	<p>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水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许可手续，交回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                      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4号修订）                      第十条第三款 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应当由设区的C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后，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                      （二）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                      （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                      （四）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发生变化；                      （五）经营的船舶发生较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六）委托的船舶管理企业发生变更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p>	行政许可	福州市水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2. 省际普通货船运输企业信息变更、备案					
		3.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的					
		4.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注销					

表一：行政许可（共54项, 按子项计21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3	新增、变更省际普通货物运输船舶运力的审批（含3个子项）	1. 新增省际普通货物运输船舶运力备案	<p>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p> <p>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4号修订）                      第十条第三款 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应当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颁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其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                      第十四条第三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应当在船舶开工建造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C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p>	行政许可	福州市水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2. 省际普通货物运输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发（包括新增和换证）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4号修订）                      第十条第二款 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但个人从事内河省际、省内普通货物运输的经营许可由设区的C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                      第十三条第一款 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颁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其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申请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应当在其《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载明。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                      第十四条第三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应当在船舶开工建造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p>				
		3. 省际普通货物运输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4号修订）                      第十条第三款 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应当由设区的C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颁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其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                      第十九条第二款 已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的船舶报废、转让或者变更经营者，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变更手续。</p>				

表一：行政许可（共54项, 按子项计21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4	国内省际客船运输、省际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许可的初审（含4个子项）	1. 国内省际客船运输、省际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许可的初审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C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福州市水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2. 国内省际客船运输、省际危险品船运输企业信息变更、备案的初审	第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水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许可手续，交回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 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4号修订）第十条第一款 交通运输部实施省际危险品船运输、沿海省际客船运输、长江干线和西江航运干线水上运输距离60公里以上省际客船运输的经营许可。 第二款 其他内河省际客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由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实施，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与航线始发港、挂靠港、目的港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交通运输部决定。				
		3.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的初审	第十七条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5年。《船舶营业运输证》的有效期按照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确定。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证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照本规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 第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后，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 （二）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 （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 （四）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发生变化； （五）经营的船舶发生较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六）委托的船舶管理企业发生变更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				
		4.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注销的初审	第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交回许可证件。 已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的船舶报废、转让或者变更经营者，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变更手续。				

表一：行政许可（共54项, 按子项计21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5	新增、变更国内省际客船、省际危险品船运力许可的初审（含4个子项）	1. 新增省际客船、省际危险品船运力初审	<p>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C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p> <p>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号修订）第十条第一款 交通运输部实施省际危险品船运输、沿海省际客船运输、长江干线和西江航运干线水上运输距离60公里以上省际客船运输的经营许可。</p> <p>第二款 其他内河省际客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由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实施，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与航线始发港、挂靠港、目的港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交通运输部决定。</p>	行政许可	福州市水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2. 国内省际客船、省际危险品船办理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发初审（包括新增和换证	<p>第十一条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变更水路运输经营范围，应当向其所在地设区的C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p> <p>第十二条 受理申请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不具有许可权限的，当场核实申请材料中的原件与复印件的内容一致后，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至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颁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其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申请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应当在其《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载明。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除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应当经其所在地设区的C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向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提出申请。</p>				
		3. 国内省际客船、省际危险品船办理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发初审（包括新增和换证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号修订）</p> <p>第十七条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5年。《船舶营业运输证》的有效期按照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确定。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证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照本规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p>				
		4. 国内省际客船、省际危险品船注销船舶营业运输证的初审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号修订）</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已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的船舶报废、转让或者变更经营者，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变更手续。</p>				

表一：行政许可（共54项, 按子项计21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6	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审批（含5个子项）	1. 省内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审批	<p>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C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p> <p>第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水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许可手续，交回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p> <p>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号修订）第十条第三款 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应当由设区的C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p> <p>第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后，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p> <p>（二）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p> <p>（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p> <p>（四）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发生变化；</p> <p>（五）经营的船舶发生较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p> <p>（六）委托的船舶管理企业发生变更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p> <p>第十七条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5年。《船舶营业运输证》的有效期按照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确定。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证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照本规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p> <p>第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交回许可证件。</p> <p>已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的船舶报废、转让或者变更经营者，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变更手续。</p>	行政许可	福州市水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2. 省内客运及液货危险品运输经营许可					
		3. 省内水路运输企业信息变更、备案					
		4.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的初审					
		5.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注销					

表一：行政许可（共54项, 按子项计21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7	新增、变更省内水路运输船舶运力的审批（含4个子项）	1. 新增省内水路普通货物运输船舶运力备案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C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	行政许可	福州市水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2. 新增省内水路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4号修订） 第十条第三款 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应当由设区的C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第一款 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颁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其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申请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应当在其《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载明。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				
		3. 省内水路运输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发	第十四条 除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应当经其所在地设区的C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向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提出申请。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应当在船舶开工建造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4. 省内水路运输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	第十七条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5年。《船舶营业运输证》的有效期按照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确定。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证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照本规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 第十九条 第二款 已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的船舶报废、转让或者变更经营者，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变更手续。				
48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含客滚船、客货船等）、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许可		1.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项，事项名称：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含客滚船、客货船等）、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的许可，下放后审批部门：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2.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国际船舶运输及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相关审批备案事项的通知》（交办水函〔2019〕681号）（全文）。	行政许可	福州市水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表一：行政许可（共54项, 按子项计21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9	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含4个子项）	1. 外商投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审批	<p>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八条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C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水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许可手续，交回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                      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号修订修订）                      第十七条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5年。《船舶营业运输证》的有效期按照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确定。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证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照本规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                      第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交回许可证件。                      第三十五条 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可以根据国内水路运输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准许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国内水路运输。                      经批准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投资者或者外方投资股比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报原许可机关批准。原许可机关发现外商投资企业不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应当撤销其水路运输经营资质。                      第三十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并经交通运输部批准，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租用外国籍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从事不超过两个连续航次或者期限为30日的临时运输：                      （一）没有满足所申请的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                      （二）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15〕239号）附件1第13项 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下放各市区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15〕488号）附件2下放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4项第2子项，外商投资从事省际沿海水路运输的企业审批（含初次审批的船舶营运证配发）。</p>	行政许可	福州市水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2. 外商投资国内水路运输企业信息变更的审批					
		3.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					
		4.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注销					

表一：行政许可（共54项, 按子项计21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0	新增、变更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船舶运力的审批（含3个子项）	1. 新增外商投资国内水路运输船舶运力审批	<p>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C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p> <p>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4号修订） 第十三条第一款 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颁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其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申请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应当在其《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载明。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p> <p>第十四条 第一款 除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应当经其所在地设区的C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向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提出申请。</p> <p>第三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应当在船舶开工建造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C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p> <p>第十七条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5年。《船舶营业运输证》的有效期按照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确定。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证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照本规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已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的船舶报废、转让或者变更经营者，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变更手续。</p> <p>第三十五条 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可以根据国内水路运输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准许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国内水路运输。</p> <p>经批准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投资者或者外方投资股比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报原许可机关批准。原许可机关发现外商投资企业不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应当撤销其水路运输经营资质</p>	行政许可	福州市水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2. 外商投资国内水路运输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发（包括新增和换证）	<p>第三十五条 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可以根据国内水路运输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准许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国内水路运输。</p> <p>经批准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投资者或者外方投资股比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报原许可机关批准。原许可机关发现外商投资企业不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应当撤销其水路运输经营资质</p> <p>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15〕239号） 附件1第13项 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下放各市区水路运输管理部门。</p> <p>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15〕488号）附件2下放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4项第2子项，外商投资从事省际沿海水路运输的企业审批（含初次审批的船舶营运证配发）。</p>				
		3. 外商投资国内水路运输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	<p>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15〕239号） 附件1第13项 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下放各市区水路运输管理部门。</p> <p>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15〕488号）附件2下放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4项第2子项，外商投资从事省际沿海水路运输的企业审批（含初次审批的船舶营运证配发）。</p>				

表一：行政许可（共54项, 按子项计21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1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含4个子项）	1.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的审批	<p>1.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p> <p>第七条 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或者变更船舶管理业务范围，应当向其所在地设区的C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p> <p>第八条 设区的C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依法核实或者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至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p> <p>第九条 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申请者的经营资质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颁发《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p> <p>第十条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5年。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证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照本规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p> <p>第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况后，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p> <p>（二）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p> <p>（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p> <p>（四）管理的船舶发生较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p> <p>（五）接受管理的船舶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p> <p>第十二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交回许可证件。</p> <p>2.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闽审改办〔2015〕2号）</p> <p>附件2第6项第4小项 国内船舶管理企业经营许可（三资企业除外）下放各市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p>	行政许可	福州市水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2. 国内船舶管理企业信息变更、备案					
		3.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					
		4.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注销					

表一：行政许可（共54项, 按子项计21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2	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含3个子项）	1. 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内河船舶）-船舶营运检验	<p>1. 《海上交通安全法》 第四条 船舶和船上有关航行安全的重要设备必须具有船舶检验部门签发的有效技术证书。 2.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09号修订） 第六条第一款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 （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p>	行政许可	福建省福州市船舶检验所	市级	
		2. 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内河船舶）-船舶初次检验					
		3. 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内河船舶）-船舶变更检验机构					
53	渔业船舶检验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令109号发布，国务院令709号修订） 第三十条 除从事国际航行的渔业辅助船舶依照本条例进行检验外，其他渔业船舶的检验，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渔船检验的行政法规执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3号） 第四条 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 3. 《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8号） 第十三条 渔业船舶强制检验是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渔业船舶检验技术规范，对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的安全技术状况实施的技术监督服务活动。 渔业船舶强制检验包括初次检验、营运检验、临时检验。 4. 《关于渔业船舶检验执法职责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9〕126号）（全文）</p>	行政许可	安全监督处、福州渔业船舶检验处	市级	属地管理
54	渔业船舶设计图纸和技术文件审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3号） 第八条 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其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审查批准，并在开工制造、改造前申报初次检验。 2. 《关于渔业船舶检验执法职责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9〕126号）（全文）</p>	行政许可	安全监督处、福州渔业船舶检验处	市级	属地管理

表二：行政确认（共6项, 按子项计13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疏浚作业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的确认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一条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应当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经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安全方可作业。	行政确认	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市级	
2	出租车经营使用权质（解）押登记		《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2012年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5号） 第十四条 出租车经营使用权依法质押的，应当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登记手续。	行政确认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3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转让登记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 三、深化巡游车改革 （四）改革经营权管理制度。……既有的出租汽车经营权，在期限内需要变更经营主体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不得炒卖和擅自转让。 2.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政综〔2016〕351号） 二、深化巡游车改革 （三）规范经营权使用管理 3. 既有经营权转让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变更手续。受让方为企业的，须符合出租汽车经营准入条件；受让方为个人的，除应符合规定条件外，还应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按规定注册上岗并直接从事运营活动。 3. 《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2012年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5号） 第十三条 出租车经营使用权自取得之日起满三年方可转让，企业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取得经营权的除外。 转让时按税务部门有关规定缴纳税收，并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公安、工商等部门根据经营使用权变更登记情况办理相关手续。未经登记的，转让无效。 企业取得的出租车经营使用权不得转让给个人。 个体工商户转让出租车经营使用权的，受让的企业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受让的个人应当年满十八周岁，具有本市常住户籍。	行政确认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表二：行政确认（共6项, 按子项计13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含2个子项）	1. 一、二、三级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	<p>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十七号）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p> <p>（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p> <p>（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p> <p>（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p> <p>2.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第七章 道路客运站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客运站站级核定 一、客运站站级核定申请及受理权限 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申请人凭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核定申请，并提交《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申请表》</p> <p>（一）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受理一、二级客运站站级核定申请。</p> <p>（二）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三级客运站站级核定。</p> <p>（三）县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其他级别的客运站站级核定申请。</p> <p>3.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权力（不含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闽审改办〔2018〕3号）附件2 3. 原委托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定的“一、二级客运站站级核定（含客运站站级变更）”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和平潭综合实验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p>	行政确认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2. 一、二、三级道路客运站站级变更	<p>《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第七章 道路客运站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客运站站级核定 三、客运站站级变更程序</p> <p>（一）监督检查中，客运站的设施设备条件达不到原站级核定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督促道路客运站经营者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原站级核定条件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重新核定站级。（二）客运站经营者申请提高站级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按站级核定程序办理。</p>				

表二：行政确认（共6项, 按子项计13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教学车辆等级评定		<p>1.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11月2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教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规定，配置学时计时仪；</p> <p>2. 《福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2014年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1号）第十条 驾培机构的教学车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三）教学车辆应当取得市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教学车辆证》，并随车携带； （四）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技术标准，装有副后视镜、副制动器、培训计时装置、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并具有统一标识，各驾培机构车身颜色符合规定，色调统一，车门两侧标明驾培机构名称和监督电话； （五）教练车每半年实行一次二级维护，每年实行一次综合性能检测，确保车辆性能完好，符合教学和安全行车的要求。</p>	行政确认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鼓楼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台江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仓山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晋安分中心	县级	属地管理；鼓楼、台江、仓山、晋安等四家分中心为我局二级单位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的垂管单位，承担县级审批职能。
6	船舶登记（含7个子项）	1. 船舶所有权登记	<p>1. 《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五条 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p> <p>2.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渡口船舶应当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和船舶登记证书。</p> <p>3. 《交通运输部国家海事局关于印发〈船舶登记工作规程〉的通知》（海船舶〔2017〕46号） 第五十四条 其他登记事项，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船舶登记簿并核发相应证书，或者做出不予登记的决定。 第六十三条 申请办理建造中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船舶建造合同，如建造合同对建造中船舶所有权约定不明确的，还应提交船舶建造各方共同签署的建造中船舶所有权归属证明； （二）建造中船舶的基本技术参数； （三）5张以上从不同角度拍摄且能反映船舶已建成部分整体状况的照片； （四）船舶未在任何登记机关办理过所有权登记的声明； （五）共有船舶的，还应提交船舶共有情况证明材料； （六）船舶所有人是合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合资企业出资额的证明材料。 第六十四条 船舶所有权登记中的所有权取得日期是船舶交接文件记载的船舶交接日期或者其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文书记载的日期。当事人对所有权取得日期另有约定的，为约定的日期。</p>	行政确认	福州市地方海事局	市级	

表二：行政确认（共6项,按子项计13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船舶登记 (含7个子项)	2. 船舶变更登记	<p>1. 《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船舶登记项目发生变更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登记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变更证明文件，到船舶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2.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渡口船舶应当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和船舶登记证书。</p> <p>3. 《交通运输部国家海事局关于印发〈船舶登记工作规程〉的通知》（海船舶〔2017〕46号）第五十四条 其他登记事项，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船舶登记簿并核发相应证书，或者做出不予登记的决定。 九十四条 船舶登记项目发生变更时，船舶登记申请人应当持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和与变更项目有关的船舶登记证书，向船舶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共有船舶的，还应提交全体共同共有人或者三分之二以上份额或约定份额的按份共有人同意变更的书面文件。 九十五条 船舶共有情况变更的，船舶所有人应当办理变更登记。变更登记日期为船舶登记审批日期，并在登记项目变更栏内注明共有情况发生变更的具体日期。因船舶共有情况变更需要变更船舶籍港的，船舶所有人应申请注销原船舶所有权登记，并向新船舶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新船舶所有权登记。 第九十六条 因航线变更或者船舶所有人住所变更需要变更船舶登记机关的，船舶所有人应当向原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船舶航线或所有人住所地变更的证明文件； (二)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三) 已办理船舶国籍的，还应提交船舶国籍证书； (四) 已办理抵押权登记的，还应提交抵押权人同意变更船舶登记机关的证明文件； (五) 已办理光船租赁登记的，还应提交承租人同意变更船舶登记机关的证明文件。 原船舶登记机关应当注销除了抵押权、光船租赁登记外的所有登记，收回除了抵押权登记证书、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以外的其他登记证书。新船舶登记机关在签发新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时，应在证书上记载原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登记情况，注明办理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登记的船舶登记机关名称。原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仍然有效。 第九十七条 因船舶名称变更而办理变更登记的，船舶登记机关应当收回原船舶登记证书，重新核发新的船舶登记证书，并在“登记项目的变更”栏内打印船舶名称变更信息 第九十八条 已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需要变更设计图的，船舶登记机关初步审定后应在官方网站予以公告。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无异议，或者经船舶登记机关认定异议不成立的，应予办理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变更登记</p>	行政确认	福州市地方海事局	市级	
		3. 船舶抵押权登记	<p>1. 《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六条 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p> <p>2.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 (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渡口船舶应当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和船舶登记证书。</p>			市级	

表二：行政确认（共6项, 按子项计13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船舶登记 (含7个子项)	4. 光船租赁登记	<p>1. 《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六条 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承租人应当办理光船租赁登记：</p> <p>（一）中国籍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给本国企业的；</p> <p>（二）中国企业以光船条件租进外国籍船舶的；</p> <p>（三）中国籍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境外的。</p> <p>第二十六条 船舶在境内出租时，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在船舶起租前，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光船租赁合同正本、副本，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光船租赁登记。</p> <p>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将船舶租赁情况分别载入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船舶登记簿，并向出租人、承租人核发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各一份。</p> <p>第二十七条 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境外时，出租人应当持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光船租赁登记。</p> <p>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中止或者注销其船舶国籍，并发给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一式二份。</p> <p>第二十八条 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承租人应当比照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确定船籍港，并在船舶起租前持下列文件，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光船租赁登记：</p> <p>（一）光船租赁合同正本、副本；</p> <p>（二）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有效船舶技术证书；</p> <p>（三）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中止或者注销船舶国籍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中止或者注销船舶国籍的证明书。</p> <p>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发给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发给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在船舶登记簿上载明原登记国。</p> <p>第二十九条 需要延长光船租赁期限的，出租人、承租人应当在光船租赁合同期满前15日，持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和续租合同正本、副本，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续租登记。</p> <p>第三十条 在光船租赁期间，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申请光船转租登记。</p> <p>2.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p> <p>（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渡口船舶应当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和船舶登记证书。</p>	行政确认	福州市地方海事局	市级	

表二：行政确认（共6项, 按子项计13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船舶登记 (含7个子项)	5. 船舶注销登记	<p>1. 《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原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到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2.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渡口船舶应当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和船舶登记证书。</p> <p>3. 《交通运输部国家海事局关于印发〈船舶登记工作规程〉的通知》（海船舶〔2017〕46号） 第五十四条 其他登记事项，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船舶登记簿并核发相应证书，或者做出不予登记的决定。 第九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形，船舶所有人应当向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一）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 （二）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和船舶失踪； （三）所适用的船舶登记制度发生变化。 第一百零二条 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境外或者有其他需要注销船舶国籍的情形时，船舶所有人应持申请注销船舶国籍的证明文件和船舶国籍证书，到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注销登记。</p>	行政确认	福州市地方海事局	市级	
		6. 废钢船登记	<p>1. 《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五条 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p> <p>2. 《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1989年交安监字723号） 第七条 拟拆解的外国籍废钢船在交接前，新的船舶所有人应及时向主管机关申请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确认船舶所有权，取得《废钢船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拟拆解的中国籍废钢船在办理交接前，新的船舶所有人应向主管机关申请办理船舶变更登记手续</p> <p>3. 《船舶登记条例实施若干问题说明》（海船舶〔2004〕522号） （十一）购置或光船租进外国籍船舶，应严格遵守《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对违反规定的船舶不得予以登记。</p>				

表二：行政确认（共6项, 按子项计13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船舶登记 (含7个子项)	7. 船舶登记证书换证、补证	<p>1. 《船舶登记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5号）第十八条 船舶登记证书污损不能使用需要换发的，持证人应当持原船舶登记证书向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换发。</p> <p>第十九条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遗失或者灭失的，持证人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附具有关证明文件，向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补发。船舶登记机关应当予以公告，声明原证书作废。</p> <p>所有权登记证书补发公告之日起90日内无异议的，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补发公告之日起3日内无异议的，船舶登记机关予以补发新证书。</p> <p>第二十条 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光船租赁登记证书遗失或者灭失的，持证人应当向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报告。船舶登记机关应当予以公告，声明原证书作废。</p> <p>第三十九条 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为5年，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老旧运输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不得超过船舶强制报废日期； （二）光船租赁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与光船租赁期限相同，但最长不超过5年。</p> <p>第四十五条 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届满前1年内，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国籍证书和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证书换发手续。 换发的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起始日期从原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的第2日开始计算，但不得早于签发日期。</p> <p>2. 《交通运输部国家海事局关于印发〈船舶登记工作规程〉的通知》（海船舶〔2017〕46号）</p> <p>第五十四条 其他登记事项，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船舶登记簿并核发相应证书，或者做出不予登记的决定。</p> <p>第一百零七条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临时）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证书等船舶登记证书遗失或者灭失的，原证书申请人可以向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证书补发。</p> <p>第一百零九条 补发的国籍证书有效期与原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限相同，并注明补发字样。</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临时）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光船租赁登记证书、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证书等船舶登记证书由于污损不能使用需要换发的，原证书申请人可以向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证书换发。</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届满前1年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内，申请人应当持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换发证书。</p>	行政确认	福州市地方海事局	市级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规避招投标、违反保密规定、排斥潜在投标人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规避招标行为的处罚</p> <p>2.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p> <p>3.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处罚</p> <p>4.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招标人泄露招标资料的处罚</p>	<p>1. 《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依法对省重大项目和其他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行政处罚	建设管理处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串通投标、骗取中标、违规谈判等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串通投标行为的处罚	1. 《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建设管理处	市级	属地原则
	2.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处罚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招标人违规与投标人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财物、项目招标人违规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处罚  2.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招标人违规确定中标人行为的处罚	<p>1. 《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对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3.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依法对省重大项目和其他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行政处罚	建设管理处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等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等的处罚 2.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等的处罚 3.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1. 《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依法对省重大项目和其他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行政处罚	建设管理处	市级	属地原则
5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签订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2.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处罚	1. 《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行政处罚	建设管理处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对出让或者出租资质证书, 不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违规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对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的处罚  2.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或者违法违规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五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 依法对省重大项目和其他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行政处罚	建设管理处	市级	属地原则
7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投诉人伪造证明材料等行为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2.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行为的处罚	1.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二条 中标人违反本条例规定,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没收投标保证金; 导致招标人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的, 应当向招标人赔偿中标差价等损失; 导致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应当向招标人赔偿本次招标和重新招标所发生的费用等损失。 中标人有前款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三条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驳回投诉, 并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 依法对省重大项目和其他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行政处罚	建设管理处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审批手续、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招标文件未使用标准文本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的处罚</p> <p>2.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p> <p>3.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编制，未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或者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行业标准文本的处罚</p>	<p>《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p> <p>第九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手续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在取得批准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p> <p>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通过初步设计审批后，方可开展监理、施工、设备、材料等招标。</p> <p>第十六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招标人应当是该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p> <p>（二）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p> <p>（三）具有能够承担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组织机构或者专职业务人员；</p> <p>（四）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的程序及相关法规。</p> <p>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p> <p>招标人不具备本条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编制，未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或者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行业标准文本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建设管理处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对建设单位将交通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肢解发包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处罚</p> <p>2.对建设单位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p> <p>3.对建设单位将交通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9号修订）</p> <p>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p> <p>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3.《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4号）</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p>（一）项目单位选择超越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的，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项目单位选择无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建设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	对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暗示从业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施工图未经审查擅自施工、未实行工程监理、未办理监督手续、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材料、未将文件资料按规定备案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8个子项）	<p>1.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p> <p>2.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p> <p>3.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p> <p>4.对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p> <p>5.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p> <p>6.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p>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689号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p> <p>（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p> <p>（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降低工程质量的;</p> <p>（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 擅自施工的;</p> <p>（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p> <p>（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p>（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 其他行政处罚,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2.《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4号）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条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 项目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 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 按照以下标准处罚:</p> <p>（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对项目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 对项目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建设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	对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暗示从业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施工图未经审查擅自施工、未实行工程监理、未办理监督手续、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材料、未将文件资料按规定备案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8个子项）	<p>7.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p> <p>8.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p>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b>第279号</b>公布，国务院令<b>第689号</b>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b>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b>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b>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b>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2.《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b>2016年第74号</b>）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b>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b>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b>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b>的罚款； （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b>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b>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b>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b>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b>2%以上4%以下</b>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b>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b>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建设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对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擅自施工、擅自交付使用、不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1.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处罚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9号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2.《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4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国家关于基本建设程序相关规定，项目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已通过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手续，但是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5%以下的罚款； （二）未取得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擅自施工的，处工程合同价款1.5%以上2%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建设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对建设单位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3.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4.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5.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6.对交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交通建设工程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p> <p>2.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处罚</p> <p>3.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p> <p>4.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交通建设工程的处罚</p>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9号修订）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2.《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4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以下标准处罚款： （一）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有相应资质并符合本工程建设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二）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无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建设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对承包单位违法分包、转包、转让，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p>1.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交通建设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p> <p>2.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p> <p>3.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处罚</p> <p>4.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或者无工程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p> <p>5.对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p> <p>6.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p>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9号修订）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设计单位不根据工程勘察成果文件或者无工程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4号）第四十条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建设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建材、未对材料进行检验、不履行保修义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7个子项）	<p>1.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处罚</p> <p>2.对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p> <p>3.对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p> <p>4.对施工单位未对材料、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等进行检验的处罚</p> <p>5.对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p> <p>6.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p> <p>7.对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p>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9号修订）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2.《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4号） 第四十条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建设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与材料供应方存在利害关系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p> <p>2.对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p> <p>3.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存在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p>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9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2.《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74号）第四十条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建设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	对交通建设工程房屋使用者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和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p> <p>2.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9号修订）</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前款有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行政处罚	建设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7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未报批、外挂物和构筑物进行统一设计未向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未报原审批部门批准，擅自用于施工的处罚	<p>《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督。</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未报原审批部门批准，擅自用于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建设单位未委托设计单位对外挂物和构筑物进行统一设计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时擅自变动建筑原设计立面、色彩、外观格式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设计单位未向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依法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行政处罚	建设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未报批、外挂物和构筑物进行统一设计未向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p>2.对建设单位未委托设计单位对外挂物和构筑物进行统一设计的处罚</p> <p>3.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时擅自变动建筑原设计立面、色彩、外观格式的处罚</p> <p>4.对交通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向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处罚</p>	<p>《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督。</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未报原审批部门批准，擅自用于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建设单位未委托设计单位对外挂物和构筑物进行统一设计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时擅自变动建筑原设计立面、色彩、外观格式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设计单位未向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依法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p>	行政处罚	建设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18	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人员、单位出具不真实或虚假监理报告、未实行旁站监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1.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人员出具不真实的监理文件资料的处罚	<p>《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委派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工程建设活动施行监理。</p> <p>对建设工程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等重要的工程部位的重要工序和影响安全的隐蔽工程应当实行旁站监理。</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工程监理人员出具不真实的监理文件资料的，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停止执业三个月至一年的处罚。</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工程监理人员出具虚假监理报告的，吊销其资格证书；对工程监理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出具不真实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的，责令改正，对工程监理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出具虚假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的，吊销其资质证书；对工程监理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资格证书。</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行政处罚	建设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	对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错误、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结论或者接受与其有隶属、其他利害关系的从业单位的检测业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对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错误的检测结论的处罚	<p>《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必须真实、准确，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负责。</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不得接受与其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的送检单位和供应商的检测业务。</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错误的检测结论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撤销部分检测业务或者降低资质等级。</p> <p>（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虚假的检测结论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资格证书。</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错误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结论。造成工程质量缺陷的，检测单位应当返还检测费用，并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法定职权决定。</p> <p>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依法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行政处罚	建设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对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虚假的检测结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3.对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接受与其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的送检单位和供应商的检测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	对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对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p> <p>2.对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p>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9号修订）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行政处罚	建设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1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p>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行政处罚	建设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	对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或者压缩合同工期、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p> <p>2. 对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处罚</p> <p>3. 对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p>	<p>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6号）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行政处罚	建设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3	对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或在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机构的建设工程中提出安全措施建议等违	1.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p>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行政处罚	建设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	对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或在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机构的建设工程中提出安全措施建议等违	2.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交通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p>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行政处罚	建设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4	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作出指令或者对施工单位拒绝监理指令的行为未及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相关规定实施监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 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p> <p>2. 对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处罚</p> <p>3. 对监理单位针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行政处罚	建设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	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作出指令或者对施工单位拒绝监理指令的行为未及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相关规定实施监理等违法	4. 对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p> <p>（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p>（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p>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行政处罚	建设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5	对为交通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行政处罚	建设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6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或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或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出具虚假证明，或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处罚</p> <p>2.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p> <p>3.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p> <p>4.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p> <p>（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p> <p>（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p> <p>（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p> <p>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行政处罚	建设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7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建设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8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或者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集体宿舍、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对可能造成损坏的物品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等违法行	1.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处罚 2.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或者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集体宿舍、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处罚 3. 对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建设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8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或者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集体宿舍、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对可能造成损坏的物品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p>4. 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处罚</p> <p>5. 对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p> <p>（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p> <p>（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p> <p>（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p> <p>（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p>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行政处罚	建设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9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对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单位承担自升式架设设施、未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临时用电方案、专项施工方案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 对施工单位对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p> <p>2. 对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p> <p>3. 对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p> <p>4.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行政处罚	建设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0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p>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p>	行政处罚	建设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1	对挂靠有资质资格的单位或者人员组织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实施工程监理的处罚		<p>《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6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检测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降低工程质量、安全标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有资质资格的单位或者人员组织工程施工、实施工程监理。</p> <p>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将行政处罚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委托其所属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单位和个人挂靠有资质资格的单位或者人员组织工程施工、实施工程监理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罚款。</p> <p>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行政处罚	建设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2	对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预）算及招标文件时，未将意外伤害保险和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的处罚		<p>《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6号）</p> <p>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预）算及招标文件时，应当将意外伤害保险和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p> <p>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包括：</p> <p>（一）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维护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所需费用；</p> <p>（二）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p> <p>（三）施工现场防抗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所需费用。</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预）算及招标文件时，未将意外伤害保险和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未改正，属于经营性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性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罚款。</p> <p>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依</p>	行政处罚	建设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3	对交通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因提供的勘察成果不真实、不准确或者设计单位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6号）</p> <p>第十三条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成果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p> <p>第十四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p> <p>设计单位对施工过程中遇到的设计技术问题应当派出项目相关设计人员到场指导。</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勘察单位因提供的勘察成果不真实、不准确，设计单位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罚款。</p> <p>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行政处罚	建设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4	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部位和施工环节未实施旁站监理或者未做好旁站监理记录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对监理单位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部位和施工环节未实施旁站监理的处罚</p> <p>2. 对监理单位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部位和施工环节未做好旁站监理记录的处罚</p>	<p>《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6号）</p> <p>第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监理委托合同，对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安全生产实施监理，并配备与建设工程项目相适应的监理人员，明确工程项目监理人员的安全责任。</p> <p>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前应当制定包括安全监理内容的工程项目监理规划，对大、中型建设项目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当编制安全监理详细计划。</p> <p>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应当检查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部位和施工环节实施旁站监理，并做好记录。</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部位和施工环节未实施旁站监理，或者未做好旁站监理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罚款。</p> <p>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行政处罚	建设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5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的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同时负责两个以上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工作、或未对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使用国家和本省已淘汰的严重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对施工单位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同时负责两个以上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处罚</p> <p>2. 对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对国家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交通建设工程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的处罚</p> <p>3. 对施工单位使用国家和本省已淘汰的严重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p>	<p>《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009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6号）</p> <p>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本省和施工合同有关规定配备企业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负责两个以上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三条 对国家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应当依法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p> <p>专家论证、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书面论证、审查报告，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论证、审查报告完善专项施工方案，并将专家书面论证、审查报告作为专项施工方案的附件。</p> <p>专家人数应当不少于5人，其中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必须从省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所设立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专家库中选定，必要时可邀请省外技术专家。</p> <p>第二十九条 禁止使用国家和本省已淘汰的严重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本省淘汰的严重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具体目录由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同时负责两个以上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使用国家和本省已淘汰的严重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p>第四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罚款。</p> <p>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行政处罚	建设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6	对施工作业人员在施工现场中不遵守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或者不按操作规程使用安全生产防护用品、机械设备、防		<p>《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6号）</p> <p>第二十五条 施工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生产防护用品、机械设备、防护设施。</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施工作业人员在施工现场中不遵守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或者不按操作规程使用安全生产防护用品、机械设备、防护设施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可处以50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行政处罚	建设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7	对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	1. 对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	<p>1.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25号）</p> <p>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长江航务管理局承担长江干线航道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五条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p> <p>（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p> <p>（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p> <p>（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p> <p>第五十四条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其法律责任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处罚。</p> <p>2.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6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将行政处罚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委托其所属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行政处罚	建设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对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处罚	2. 对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处罚						
对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	3. 对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						
对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	4. 对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8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压缩施工工期、降低工程质量和安全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p>《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p> <p>第二十一条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应当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施工工期，不得降低工程质量、安全标准。</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压缩施工工期、降低工程质量和安全标准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建设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9	对物流运营单位未实行或违反安全查验制度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p> <p>第八十五条第一项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p> <p>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p>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 对禁止运输，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p> <p>第八十五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p> <p>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p>				
		3. 对未实行运输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p> <p>第八十五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p> <p>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p>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0	对未取得道路客运许可, 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09号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运输部令第17号） 第九十三条 违反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 对未取得道路班线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p>				
		3.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4.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超越许可事项, 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1	对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42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以上5万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43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以上5万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44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5	对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 对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3. 对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46	对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47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 第九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8	对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的处罚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点、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点客运站点和途中停靠地客运站点（以下统称配客站点）上下旅客。</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客运班车不得在规定的配客站点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途经路线。客运班车在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相关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在起讫地、中途停靠地所在的城市市区、县城城区沿途下客。</p> <p>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p> <p>（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49	对客运班车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的处罚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点、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点客运站点和途中停靠地客运站点（以下统称配客站点）上下旅客。</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客运班车不得在规定的配客站点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途经路线。客运班车在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相关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在起讫地、中途停靠地所在的城市市区、县城城区沿途下客。</p> <p>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p> <p>（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50	对客运班车不按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处罚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点、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点客运站点和途中停靠地客运站点（以下统称配客站点）上下旅客。</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客运班车不得在规定的配客站点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途经路线。客运班车在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相关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在起讫地、中途停靠地所在的城市市区、县城城区沿途下客。</p> <p>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p> <p>（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1	对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行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 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52	对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站点停靠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 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53	对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 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54	对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 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55	对客运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 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56	对客运包车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 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7	对开展定制客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 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八）开展定制客运未按规定备案的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58	对未按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 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九）未按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59	对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和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情节严重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 第一百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60	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1	对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乘客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 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62	对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调整运输车辆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 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63	对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 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64	对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 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5	对不按规定维护客运车辆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1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66	对不按规定检测客运车辆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1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67	对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1号） 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 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68	对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9	对客运站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70	对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71	对客运站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72	对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3	对客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客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74	对客运站经营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75	对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处罚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76	对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处罚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7	对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78	对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79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80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81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2	对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83	对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货运经营者使用无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84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85	对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p> <p>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强行招揽货物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6	对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p> <p>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87	对不按规定维护货运车辆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88	对不按规定检测货运车辆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89	对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0	对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91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92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93	对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改）</p> <p>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4	对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国务院令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709号第三次修改）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95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96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97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98	对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9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100	对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 对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1	对不按规定维护专用车辆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1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102	对不按规定检测专用车辆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1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103	对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104	对从事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驾驶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处罚（上岗证）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5	对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106	对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107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8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 七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1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 （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109	对从事客、货运输经营的驾驶人员未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 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110	对从事客、货运输经营的驾驶人员年龄超过60周岁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1	对3年内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继续从事客运经营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p> <p>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p> <p>第六十三条条</p> <p>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112	对未经设区市运管机构培训合格的而从事客、货运输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p> <p>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p> <p>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113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114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115	对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116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7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118	对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119	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证，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证培训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国务院令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709号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证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机动车驾驶证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证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120	对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证，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证培训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证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证，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证培训业务的；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121	对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证培训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证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证培训业务的。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2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7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123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第三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124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125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6	对出租车经营者不服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管理的处罚		<p>《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5号）</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出租车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二款规定的；</p> <p>第十八条 出租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严格履行管理责任，加强对驾驶员继续教育，落实文明行车、文明服务、安全生产、车容车况检查等各项管理制度；</p> <p>（二）依法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经营合同），依法为驾驶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维护聘用驾驶员的合法权益；</p> <p>（三）对乘客的投诉，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在受理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p> <p>（四）服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管理；</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p> <p>出租车企业还应当制定和落实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对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及时劝阻和制止。</p>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127	对出租车企业未制定和落实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对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及时劝阻和制止的处罚		<p>《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5号）</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出租车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二款规定的；</p>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128	对出租车经营企业未对委托管理的车辆及其驾驶员监督管理，组织驾驶员培训，办理有关证件和车辆审验等手续，协助委托方及其驾驶员解决营运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的处罚		<p>《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5号）</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出租车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受委托的出租车企业应当加强对委托管理的车辆及其驾驶员的监督管理，组织驾驶员培训，办理有关证件和车辆审验等手续，协助委托方及其驾驶员解决营运过程中出现的问题。</p>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9	对出租车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一年内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罚车辆超过总数20%的的处罚		<p>《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5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出租车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p>（三）出租车企业管理的出租车，违反本办法规定一年内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罚的车辆数超过企业车辆总数20%的；</p>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130	对出租车经营者未按规定审验或审验不合格仍从事营运活动的处罚		<p>《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5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出租车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p>（四）未按规定审验或审验不合格仍从事营运活动的。</p>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131	对出租车经营者聘用未取得客运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p>《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5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出租车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聘用未取得客运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车从事经营活动的；</p>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132	对出租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p>《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5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出租车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车从事经营活动的；</p>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133	对出租车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符合规定的监控系统终端的处罚		<p>《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5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出租车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规定安装符合规定的监控系统终端的；</p>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4	对出租车经营者未严格履行管理职责，加强对驾驶员继续教育，落实文明行车，文明服务，安全生产，车容车况检查等各项管理制度的处罚		<p>《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5号）</p> <p>第十八条 出租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履行管理责任，加强对驾驶员继续教育，落实文明行车、文明服务、安全生产、车容车况检查等各项管理制度；</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出租车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三）、（五）项规定之一的。</p>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135	对出租车经营者对乘客的投诉，未及时处理，在受理之日超过3日未作出答复的处罚		<p>《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5号）</p> <p>第十八条 出租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对乘客的投诉，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在受理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出租车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三）、（五）项规定之一的。</p>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136	对出租车驾驶员不使用、不按规定使用计价器或不按计价器显示金额收费的处罚		<p>《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5号）</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出租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营运： （三）不使用、不按规定使用计价器或不按计价器显示金额收费的；</p>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137	对出租车驾驶员擅自调整计价器影响营运秩序的处罚		<p>《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5号）</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出租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营运： （四）擅自调整计价器影响营运秩序的；</p>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138	对出租车驾驶员在里程计价表故障、失准时继续营运的处罚		<p>《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5号）</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出租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营运： （五）里程计价表故障、失准时继续营运的；</p>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9	对出租车驾驶员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5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出租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营运： （六）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140	对在出租车营业站点内不服从管理人员调派的处罚		《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5号） 第二十七条 出租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拒载： （三）在出租车营业站点内不服从管理人员调派。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出租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营运： （七）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拒载行为之一的；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141	对出租车驾驶员在设有出租车营业站点的场所，未按规定排队载客的处罚		《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5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出租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营运： （十）在设有出租车营业站点的场所，未按规定排队载客，离开车辆招揽乘客或在营业站点外揽客、拉客，从事中介活动的；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142	对出租车驾驶员在设有出租车营业站点的场所，离开车辆招揽乘客的处罚		《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5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出租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营运： （十）在设有出租车营业站点的场所，未按规定排队载客，离开车辆招揽乘客或在营业站点外揽客、拉客，从事中介活动的；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143	对出租车驾驶员在设有出租车营业站点的场所外揽客、拉客，从事中介活动的处罚		《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5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出租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营运： （十）在设有出租车营业站点的场所，未按规定排队载客，离开车辆招揽乘客或在营业站点外揽客、拉客，从事中介活动的；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144	对出租车驾驶员在乘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车辆的处罚		《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5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出租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营运： （十一）在运输乘客途中擅自变更车辆或者将乘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5	对出租车驾驶员在乘客运输途中将乘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5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出租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营运： （十一）在运输乘客途中擅自变更车辆或者将乘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146	对出租车驾驶员转借、出租或者涂改客运资格证的处罚		《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5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出租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营运： （十二）转借、出租或者涂改客运资格证的。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147	对出租车车容不整洁卫生拒不改正的处罚		《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5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出租车车容不整洁卫生或未按规定使用监控系统终端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驾驶员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148	对出租车未按规定使用监控系统终端，拒不改正的处罚		《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5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出租车车容不整洁卫生或未按规定使用监控系统终端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驾驶员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1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149	对出租车驾驶员不按规定放置专用标识、标志的处罚		《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5号）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驾驶员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二）不按规定放置服务监督卡或者专用标识、标志的；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150	对出租车驾驶员不按规定出具收费票据的处罚		《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5号）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驾驶员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四）不按规定出具收费票据的。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151	对出租车驾驶员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规定被暂扣、吊销驾驶证的处罚		《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5号）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出租车驾驶员被暂扣、吊销驾驶证的，同时分别暂扣、吊销出租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和服务监督卡。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2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153	对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运营安全职责的处罚		<p>《福州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8号）</p> <p>第九条 运营单位依法承担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主体责任，落实运营安全管理工作，并履行下列运营安全职责：</p> <p>（一）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运营相关制度，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须的资金投入，发现轨道交通运营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和消除隐患；</p> <p>（二）定期对轨道交通运营线网组织开展运营安全评估工作，评估结果报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三）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设置安全、消防、救援、疏散等各类器材、设备及其他轨道交通设施，保障其正常使用，定期检查并及时维护、更新；</p> <p>（四）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设置安全、消防、救援、疏散等各类引导导向标志，并保证各类导向标志正确、清晰、完整、醒目；</p> <p>（五）保持出入口、通道的畅通；</p> <p>（六）驾驶员、调度员、行车值班员等岗位的工作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p> <p>（七）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运营安全职责。</p> <p>第三十八条 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造成公共利益严重损害的，依法收回经营权：</p>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54	对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划布局方案设置广告设施和商业网点的处罚		<p>《福州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8号）</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在轨道交通车站范围内应当按照规划布局方案设置广告设施和商业网点。设置广告设施、商业网点应当采用防火材料，并符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的规定。</p> <p>第三十八条 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造成公共利益严重损害的，依法收回经营权：</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划布局方案设置广告设施和商业网点的；</p>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55	对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经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暂停运营的处罚		<p>《福州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8号）</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轨道交通因重大技术改造、线路建设检修或者技术安全问题等需要暂停运营的，应当报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p> <p>第三十八条 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造成公共利益严重损害的，依法收回经营权：</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暂停运营的；</p> <p>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擅自暂停运营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且严重损害公众利益的，依法收回经营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6	对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采取措施组织客流疏运, 影响运营安全的处罚		<p>《福州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8号）</p> <p>第二十条 运营单位应当配合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做好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等时段的客流疏运工作, 根据预案采取增加运力、限制客流量等临时措施, 及时调整行车方案, 确保运营安全。</p> <p>第三十八条 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3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 造成公共利益严重损害的, 依法收回经营权:</p> <p>(四)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未采取措施组织客流疏运, 影响运营安全的;</p>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57	对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巡查和检查, 及时采取处理措施的处罚		<p>《福州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8号）</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单位应当对轨道交通保护区、轨道交通设施设备等进行巡查和检查, 发现有危及或者可能危及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 应当立即采取处理措施。对轨道交通沿线的设施设备进行技术防护和监测时, 沿线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p>第三十八条 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3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 造成公共利益严重损害的, 依法收回经营权:</p> <p>(五)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 未按规定进行巡查和检查, 及时采取处理措施的;</p>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58	对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处置安全事故不当, 造成公共利益损害的处罚		<p>《福州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8号）</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轨道交通运营发生安全事故的,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先抢救伤者、后处理事故的原则, 立即组织抢救, 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尽快恢复正常运营, 并妥善保护好现场, 按照应急预案向各相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三十八条 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3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 造成公共利益严重损害的, 依法收回经营权:</p> <p>(六)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处置安全事故不当, 造成公共利益损害的。</p>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59	对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履行服务职责的处罚		<p>1. 《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2016年10月26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2016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三) 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 未按照运营服务规范以及相关规定提供服务的;</p> <p>2. 《福州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8号）</p> <p>第十五条 运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服务职责:</p> <p>(一) 列车因故延误或调整列车行车时间的, 应当通过车站、列车广播系统及新闻媒体、互联网等其他途径及时告知公众;</p> <p>(二) 建立投诉受理制度, 接受乘客对违反运营规定和服务规则行为的投诉并组织处理;</p> <p>(三) 运营单位工作人员应当佩戴标志、文明服务;</p> <p>(四) 在信息平台上及时发布乘客遗失物招领信息;</p> <p>(五) 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服务职责。</p> <p>第三十九条 运营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未履行服务职责的;</p>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0	对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承诺或者未将运营服务目标实施方案按规定报送备案的处罚		<p>1. 《福州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8号）                      第十六条第一款 运营单位应当作出运营服务承诺，向社会公布，并编制运营服务目标实施方案，报送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运营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承诺或者未将运营服务目标实施方案按规定报送备案的；</p> <p>2. 《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2016年10月26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2016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承诺或者未将运营服务目标实施方案按规定报送备案的；</p>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61	对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暂停运营未按规定报告并向社会公告的处罚		<p>《福州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8号）                      第十九第一款 因故障、自然灾害或者发生突发事件等严重影响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并且无法采取措施保证安全运营时，运营单位可以暂停运营，尽快组织乘客疏散，及时报告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告。因此受影响的乘客可持有效车票要求运营单位按照当次购票金额退还票款。                      第三十九条 运营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九第一款规定，暂停运营未按规定报告并向社会公告的；</p>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62	对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的处罚		<p>1. 《福州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8号）                      第三十五条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火灾、防汛、地震、停电、卫生防疫、反恐、防爆、大客流等专项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第三十九条 运营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p> <p>2. 《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2016年10月26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2016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的。</p>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63	对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破坏运营秩序的处罚		<p>《福州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8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破坏运营秩序及环境卫生的，运营单位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报告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二）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破坏运营秩序的，报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由其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4	对未做好除配套消防设施外的其他轨道交通设施的维护、保养和检查工作的处罚		<p>《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2016年10月26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2016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第二十二规定，未做好除配套消防设施外的其他轨道交通设施的维护、保养和检查工作的；</p>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65	对调整首末班列车行车时间、临时调整停靠站点或者列车因故延误，未及时公布的处罚		<p>《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2016年10月26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2016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调整首末班列车行车时间、临时调整停靠站点或者列车因故延误，未及时公布的；</p>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66	对追逐打闹，大声喧哗，躺卧、踩踏坐席的处罚		<p>《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2016年10月26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2016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影响轨道交通运营秩序的，由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予以劝阻、制止；对不服从劝阻、制止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67	对在自动扶梯上跑动或者逆向行走的处罚		<p>《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2016年10月26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2016年12月3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影响轨道交通运营秩序的，由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予以劝阻、制止；对不服从劝阻、制止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68	对使用滑板、溜冰鞋、轮滑鞋等物品的处罚		<p>《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2016年10月26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2016年12月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影响轨道交通运营秩序的，由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予以劝阻、制止；对不服从劝阻、制止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69	对在非规定区域候车、未按规定上下车的处罚		<p>《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2016年10月26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2016年12月5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影响轨道交通运营秩序的，由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予以劝阻、制止；对不服从劝阻、制止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0	对安排未经考核合格的驾驶、调度等岗位工作人员上岗的处罚		<p>《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2016年10月26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2016年12月5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严重损害公众利益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收回经营权：</p> <p>（一）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安排未经考核合格的驾驶、调度等岗位工作人员上岗的；</p>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71	对未履行建设、运营安全职责的处罚		<p>《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2016年10月26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2016年12月5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严重损害公众利益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收回经营权：</p> <p>（二）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履行建设、运营安全职责的；</p>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72	对未定期对轨道交通进行安全性检查和评价，或者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消除的处罚		<p>《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2016年10月26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2016年12月5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严重损害公众利益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收回经营权：</p> <p>（三）违反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定期对轨道交通进行安全性检查和评价，或者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消除的；</p>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73	对未采取措施疏导乘客，并适时发布预警的处罚		<p>《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2016年10月26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2016年12月5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严重损害公众利益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收回经营权：</p> <p>（四）违反第四十四条规定，未采取措施疏导乘客，并适时发布预警的；</p>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74	对处置安全事故不当，损害公共利益的处罚		<p>《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2016年10月26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2016年12月5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严重损害公众利益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收回经营权：</p> <p>（五）违反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安全事故不当，损害公共利益的。</p>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5	擅自移动、拆除、改造或者搬迁轨道交通设施的处罚		<p>《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2016年10月26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2016年12月5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予以劝阻、制止；对不服从劝阻、制止的，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应当及时按照下列规定报告相关主管部门：</p> <p>（二）在轨道交通运营期间，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报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相关主管部门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76	擅自移动、遮盖、损坏安全消防警示标志、疏散导向标志、测量设施以及安全防护等设施的处罚		<p>《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2016年10月26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2016年12月5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予以劝阻、制止；对不服从劝阻、制止的，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应当及时按照下列规定报告相关主管部门：</p> <p>（二）在轨道交通运营期间，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报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相关主管部门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77	损坏、盗用、侵入或者干扰机电设备、电缆、通信系统、信号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视频监控设施设备等设施的处罚		<p>《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2016年10月26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2016年12月5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予以劝阻、制止；对不服从劝阻、制止的，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应当及时按照下列规定报告相关主管部门：</p> <p>（二）在轨道交通运营期间，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报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相关主管部门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78	对损坏轨道、路基、车站、隧道、桥梁、高架、车辆、排水沟、护栏、护网等设施的处罚		<p>《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2016年10月26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2016年12月5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予以劝阻、制止；对不服从劝阻、制止的，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应当及时按照下列规定报告相关主管部门：</p> <p>（二）在轨道交通运营期间，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报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相关主管部门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9	对在轨道交通设施范围内放飞风筝、气球、飞行模型、孔明灯等的处罚		<p>《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2016年10月26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2016年12月5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予以劝阻、制止；对不服从劝阻、制止的，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应当及时按照下列规定报告相关主管部门：</p> <p>（二）在轨道交通运营期间，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报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p>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相关主管部门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80	对在轨道交通地面线路和高架线路弯道内侧修建妨碍行车瞭望的屏障物、影响行车信号的广告牌或者霓虹灯等障碍物，以及种植妨碍行车瞭望的树木的处罚		<p>《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2016年10月26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2016年12月5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予以劝阻、制止；对不服从劝阻、制止的，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应当及时按照下列规定报告相关主管部门：</p> <p>（二）在轨道交通运营期间，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报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p>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相关主管部门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81	对妨碍乘客通行和救援疏散的行为的处罚		<p>《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2016年10月26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2016年12月5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予以劝阻、制止；对不服从劝阻、制止的，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应当及时按照下列规定报告相关主管部门：</p> <p>（二）在轨道交通运营期间，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报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p>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相关主管部门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2	对在车站出入口、通风亭（井）、变电站、冷却塔外侧五米范围内，占用通道堆放物料、停放车辆、晾晒物品、摆摊设点，或者未经批准搭建设施和施工作业以及其他的处罚		<p>《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2016年10月26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2016年12月5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予以劝阻、制止；对不服从劝阻、制止的，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应当及时按照下列规定报告相关主管部门：</p> <p>（二）在轨道交通运营期间，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报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p>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相关主管部门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83	对在轨道上放置、丢弃障碍物，向列车、工程车、轨道、通风亭（井）、接触网等轨道交通设施投掷物品的处罚		<p>《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2016年10月26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2016年12月5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予以劝阻、制止；对不服从劝阻、制止的，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应当及时按照下列规定报告相关主管部门：</p> <p>（二）在轨道交通运营期间，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报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p>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相关主管部门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84	对擅自进入驾驶室、轨道、隧道、通风亭（井）或者其他有警示、禁止标志的区域的处罚		<p>《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2016年10月26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2016年12月5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予以劝阻、制止；对不服从劝阻、制止的，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应当及时按照下列规定报告相关主管部门：</p> <p>（二）在轨道交通运营期间，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报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p>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相关主管部门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5	对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开关装置，非紧急状态下动用应急或者安全装置的处罚		<p>《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2016年10月26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2016年12月5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予以劝阻、制止；对不服从劝阻、制止的，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应当及时按照下列规定报告相关主管部门：</p> <p>（二）在轨道交通运营期间，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报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p>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相关主管部门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86	对攀爬、翻越或者推挤围墙、栏杆、护网、闸机、车辆、安全门、屏蔽门等设施的处罚		<p>《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2016年10月26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2016年12月5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予以劝阻、制止；对不服从劝阻、制止的，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应当及时按照下列规定报告相关主管部门：</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予以劝阻、制止；对不服从劝阻、制止的，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应当及时按照下列规定报告相关主管部门：</p> <p>（二）在轨道交通运营期间，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报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p>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相关主管部门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87	对强行推拉、敲打安全门、屏蔽门、列车车门或者阻碍其正常开关的处罚		<p>《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2016年10月26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2016年12月5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予以劝阻、制止；对不服从劝阻、制止的，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应当及时按照下列规定报告相关主管部门：</p> <p>（二）在轨道交通运营期间，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报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p>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相关主管部门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88	对强行上下车、非法拦截列车或者阻碍列车正常运行的处罚		<p>《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2016年10月26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2016年12月5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予以劝阻、制止；对不服从劝阻、制止的，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应当及时按照下列规定报告相关主管部门：</p> <p>（二）在轨道交通运营期间，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报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p>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相关主管部门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9	对因自然灾害或者突发事件等严重影响轨道交通安全，无法保证安全运营时，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可以暂停运营，及时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告的处罚		<p>《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2016年10月26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2016年12月5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暂停运营未按规定报告并向社会公告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90	对摩托车违反规定从事营业性载客运输的处罚		<p>《福州市查处“三车”非法营运办法》</p> <p>第四条第一款 严禁使用摩托车和残疾人代步车从事营业性载客运输；</p> <p>第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从事三车非法营运的，按照下列规定查处：</p> <p>（一）从事摩托车、人力三轮车非法营运的，由交通运输部门扣押车辆，对摩托车驾驶员处以2000元罚款，对人力三车客车驾驶人员处以500元罚款</p>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91	对人力三轮车非法营运的处罚		<p>《福州市查处“三车”非法营运办法》</p> <p>第四条第一款 严禁使用摩托车和残疾人代步车从事营业性载客运输；</p> <p>第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从事三车非法营运的，按照下列规定查处：</p> <p>（一）从事摩托车、人力三轮车非法营运的，由交通运输部门扣押车辆，对摩托车驾驶员处以2000元罚款，对人力三车客车驾驶人员处以500元罚款</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2	对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p> <p>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193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p> <p>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194	对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处罚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5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处罚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196	对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处罚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197	对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198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专用车辆的处罚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1号）</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199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处罚		<p>1.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1号）</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0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01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处罚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p> <p>第七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和设备。</p> <p>1. 专用车辆要求。</p> <p>（1）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p> <p>（2）车辆为企业自有，且数量为5辆以上；</p> <p>（3）核定载质量在1吨及以下的车辆为厢式或者封闭货车；</p> <p>（4）车辆配备满足在线监控要求，且具有行驶记录仪功能的卫星定位系统。</p> <p>2. 设备要求。</p> <p>（1）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p> <p>（2）配备必要的辐射防护用品和依法经定期检定合格的监测仪器。</p> <p>（二）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p> <p>1.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p> <p>2. 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以下简称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p> <p>3. 有具备辐射防护与相关安全知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1. 有关安全生产应急预案；</p> <p>2. 从业人员、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3. 安全生产作业规程和辐射防护管理措施；</p> <p>4.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责任制度。</p> <p>第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单位（含在放射性废物收贮过程中的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营运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使用自备专用车辆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p> <p>（一）持有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的生产、销售、使用、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p> <p>（二）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p> <p>（三）有具备辐射防护与安全防护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p> <p>（四）具备满足第七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专用车辆的数量可以少于5辆。</p> <p>第四十一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2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71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71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03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4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 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 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 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 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05	对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 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处罚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06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一次修正, 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二次修正）</p> <p>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p>	行政处罚	安全监督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7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p>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p> <p>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08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p>	行政处罚	安全监督处、福州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09	对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p>	行政处罚	安全监督处、福州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0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二次修正）</p> <p>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p>	行政处罚	安全监督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11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p>	行政处罚	安全监督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12	对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p>	行政处罚	安全监督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3	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的处罚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二款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件。</p>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14	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处罚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p> <p>第四十五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件。</p>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15	对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处罚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p> <p>第六十条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6	对运营企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设施和服务标识的处罚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p> <p>第二十五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p> <p>（一）在规定位置公布运营线路图、价格表；</p> <p>（二）在规定位置张贴统一制作的乘车规则和投诉电话；</p> <p>（三）在规定位置设置特需乘客专用座位；</p> <p>（四）在无人售票车辆上配置符合规定的投币箱、电子读卡器等服务设施；</p> <p>（五）规定的其他车辆服务设施和标识。</p> <p>第二十六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p> <p>（一）在规定位置公布线路票价、站点名称和服务时间；</p> <p>（二）在规定位置张贴投诉电话；</p> <p>（三）规定的其他站点服务设施和标识配置要求。</p> <p>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设施和服务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17	对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与处置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处罚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 对运营企业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8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第六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19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 （二）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 （三）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 （四）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 （五）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20	对驾培机构未与学员签订培训协议或未出具培训收款凭证的处罚		《福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1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驾培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与学员签订培训协议或未出具培训收款凭证的；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21	对驾培机构不履行培训协议的约定，向学员变相加收培训费用的处罚		《福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1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驾培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二）不履行培训协议的约定，向学员变相加收培训费用的；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2	对驾培机构不按规定使用学时系统的处罚		《福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1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驾培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三）不按规定使用学时系统的；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23	对驾培机构未按规定组织培训的处罚		《福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1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驾培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组织培训的；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24	对驾培机构未制定和落实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或者未对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及时劝阻和制止的处罚		《福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1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驾培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五）未制定和落实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或者未对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及时劝阻和制止的。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25	对驾培机构聘用未取得教练员从业资格证的从业人员担任教练员的处罚		1.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经营许可证： （三）聘用未取得教练员证的人员从事培训活动的。 2. 《福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1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驾培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聘用未取得教练员从业资格证的从业人员担任教练员；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26	对驾培机构未按照教练员从业资格证核定的范围安排教学活动的处罚		《福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1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驾培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教练员从业资格证核定的范围安排教学活动的；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7	对驾培机构未按规定对教练车进行维护和检测的处罚		《福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1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驾培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对教练车进行维护和检测的；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28	对驾培机构未按规定装置教练车的处罚		《福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1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驾培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装置教练车的；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29	对驾培机构使用未取得《教学车辆证》的教练车进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福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1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驾培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五）使用未取得《教学车辆证》的教练车进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30	对驾培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学员档案、教练车档案的处罚		《福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1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驾培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规定建立学员档案、教练车档案的；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31	对驾培机构未如实填写培训记录的处罚		《福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1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驾培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七）未如实填写培训记录的；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32	对驾培机构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备案的处罚		《福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1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驾培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八）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备案的；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3	对驾培机构对学员每天培训时间超过规定学时的处罚		《福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1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驾培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九）对学员每天培训时间超过规定学时的；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34	对驾培机构在本驾培机构许可外的教练场地从事教学活动的处罚		1.《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经营许可证： （一）在许可的训练场地外开展场地训练的； 2.《福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1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驾培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十）在本驾培机构许可外的教练场地从事教学活动的。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35	对教练员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教练员证的处罚		《福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1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将其列入不适岗名单，停止其教学工作： （一）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教练员证的；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36	对教练员擅自收取培训费用的处罚		《福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1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将其列入不适岗名单，停止其教学工作： （二）擅自收取培训费用的；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37	对教练员为非本驾培机构学员提供机动车驾驶培训的处罚		《福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1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将其列入不适岗名单，停止其教学工作： （三）为非本驾培机构学员提供机动车驾驶培训的；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8	对教练员未按统一的教学大纲施教的处罚		《福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1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将其列入不适岗名单，停止其教学工作： （四）未按统一的教学大纲施教的；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39	对教练员酒后教学的处罚		《福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1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将其列入不适岗名单，停止其教学工作： （五）酒后教学的；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40	对教练员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处罚		《福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1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将其列入不适岗名单，停止其教学工作： （六）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41	对教练员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的处罚		《福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1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42	对教练员从事教学活动时，未随身携带教练员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福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1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从事教学活动时，未随身携带教练员从业资格证的；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43	对教练员未随车教学的处罚		《福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1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随车教学的。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44	对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持有包车票、包车合同、包车客运标志牌的处罚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持有包车票、包车合同、包车客运标志牌，或者不按照约定的时间、起讫地和线路运营，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5	对包车客运经营者不按照约定的时间、起讫地和线路运营的处罚		<p>1.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持有包车票、包车合同、包车客运标志牌，或者不按照约定的时间、起讫地和线路运营，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46	对包车客运经营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p>《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持有包车票、包车合同、包车客运标志牌，或者不按照约定的时间、起讫地和线路运营，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47	对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和旅游客运经营者及其驾驶人员无正当理由拒载旅客的处罚		<p>《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和旅游客运经营者及其驾驶人员无正当理由拒载旅客，或者在高速公路上下旅客、装卸行包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48	对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和旅游客运经营者及其驾驶人员在高速公路上上下旅客、装卸行包的处罚		<p>《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和旅游客运经营者及其驾驶人员无正当理由拒载旅客，或者在高速公路上下旅客、装卸行包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9	对货运经营者使用非集装箱专用卡车运送集装箱的处罚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货运经营者使用非集装箱专用卡车运送集装箱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50	对货运经营者使用移动罐体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四）货运经营者使用移动罐体（罐式集装箱除外）从事危险货物运输，或者使用罐式专用车辆以及运输有毒、腐蚀、放射性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51	对货运经营者使用罐式专用车辆以及运输有毒、腐蚀、放射性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处罚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四）货运经营者使用移动罐体（罐式集装箱除外）从事危险货物运输，或者使用罐式专用车辆以及运输有毒、腐蚀、放射性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52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的处罚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五）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53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的处罚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审验，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技术标准、排放标准和燃料消耗量限值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4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审验的处罚		<p>《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审验，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技术标准、排放标准和燃料消耗量限值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55	对道路运输车辆不符合规定的技术标准、排放标准和燃料消耗量限值的处罚		<p>《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审验，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技术标准、排放标准和燃料消耗量限值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56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为合法进站（场）的客运车辆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的处罚		<p>《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未按照规定为合法进站（场）的客运车辆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57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接纳未经批准进站（场）营运的车辆在站（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p>《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擅自接纳未经批准进站（场）营运的车辆在站（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8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未按照规定配备行包安全检查设备的处罚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未按照规定配备行包安全检查设备的。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59	对在道路旅客运输站（场）外设置客运售票点的处罚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道路旅客运输站(场)外设置客运售票点或者从事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运输配载、货物仓储理货等业务，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60	对从事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运输配载、货物仓储理货等业务，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道路旅客运输站(场)外设置客运售票点或者从事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运输配载、货物仓储理货等业务，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61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工艺规范维修车辆的处罚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工艺规范维修车辆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62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维修配件采购登记台帐、机动车维修档案的处罚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维修配件采购登记台帐、机动车维修档案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63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的车辆或者未按照规定配置学时记时仪的车辆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经营许可证：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的车辆或者未按照规定配置学时记时仪的车辆，或者使用非本机构车辆开展培训活动的；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64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使用非本机构车辆开展培训活动的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经营许可证：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的车辆或者未按照规定配置学时记时仪的车辆，或者使用非本机构车辆开展培训活动的；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65	对教学车辆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教学车辆证》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经营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学车辆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教学车辆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改正，处二百元罚款。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66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67	对未与承租人签订规范的汽车租赁合同的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汽车租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与承租人签订规范的汽车租赁合同的；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68	对未向承租人提供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的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汽车租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未向承租人提供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的；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69	对未按照规定维护租赁车辆的处罚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汽车租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维护租赁车辆的；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70	对新增租赁车辆未向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汽车租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四）新增租赁车辆未向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71	对将车辆租给未持相应机动车驾驶证的承租人的处罚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汽车租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五）将车辆租给未持相应机动车驾驶证的承租人的。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72	对伪造、变造、出租、转让汽车租赁经营手续的处罚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汽车租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汽车租赁经营者伪造、变造、出租、转让汽车租赁经营手续，或者使用未取得《租赁汽车证》的车辆从事租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73	对使用未取得《租赁汽车证》的车辆从事租赁经营活动的处罚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汽车租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汽车租赁经营者伪造、变造、出租、转让汽车租赁经营手续，或者使用未取得《租赁汽车证》的车辆从事租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74	对未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资格证》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资格证》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75	对从事起、讫点均不在本车籍所在地的营运的处罚		<p>《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或者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从事起、讫点均不在本车籍所在地的营运，或者从事、变相从事班线客运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76	对从事、变相从事班线客运的处罚		<p>《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或者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从事起、讫点均不在本车籍所在地的营运，或者从事、变相从事班线客运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77	对使用无《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p>《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p> <p>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或者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二）使用无《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78	对未按照规定对营运车辆进行定期维护、检测检验的处罚		<p>《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或者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三）未按照规定对营运车辆进行定期维护、检测检验，或者营运车辆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79	对营运车辆不符合《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条件的处罚		<p>《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或者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三）未按照规定对营运车辆进行定期维护、检测检验，或者营运车辆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80	对聘用未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p>《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或者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四）聘用未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81	对变更法定代表人、更新车辆等未备案的处罚		<p>《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p> <p>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或者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五）变更法定代表人、更新车辆等未备案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82	对擅自转让《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资格证》或《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p>《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p> <p>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或者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六）擅自转让《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资格证》、《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83	对未取得有效《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p>《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p> <p>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或者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七）未取得有效《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或者服务监督卡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将出租汽车交给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84	对未取得有效服务监督卡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p>《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p> <p>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或者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七）未取得有效《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或者服务监督卡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将出租汽车交给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85	对将出租汽车交给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p>《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p> <p>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或者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七）未取得有效《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或者服务监督卡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将出租汽车交给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86	对未随车携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p>《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p> <p>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或者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八）未随车携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或者未按照规范放置服务监督卡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二百元罚款；</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87	对未按照规范放置服务监督卡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p>《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p> <p>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或者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八）未随车携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或者未按照规范放置服务监督卡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二百元罚款；</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88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检定合格的里程计价器的处罚		<p>《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p> <p>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或者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九）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检定合格的里程计价器，或者营运途中甩客、无故绕行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89	对营运途中甩客、无故绕行的处罚		<p>《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p> <p>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或者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九）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检定合格的里程计价器，或者营运途中甩客、无故绕行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90	对无正当理由拒载的处罚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或者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十）无正当理由拒载，或者未经乘客同意招徕其他乘客同乘，或者交接班前不在车辆明显位置明示交接班时段和去向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91	对未经乘客同意招徕其他乘客同乘的处罚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或者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十）无正当理由拒载，或者未经乘客同意招徕其他乘客同乘，或者交接班前不在车辆明显位置明示交接班时段和去向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92	对交接班前不在车辆明显位置明示交接班时段和去向的处罚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或者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十）无正当理由拒载，或者未经乘客同意招徕其他乘客同乘，或者交接班前不在车辆明显位置明示交接班时段和去向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93	对擅自转让公共汽车线路经营权的处罚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擅自转让公共汽车线路经营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94	对未经批准新增、变更、暂停、终止公共汽车线路运营的处罚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未经批准新增、变更、暂停、终止公共汽车线路运营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95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线路走向示意图、监督投诉电话号码的处罚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不按照规定设置线路走向示意图、监督投诉电话号码，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96	对公共汽车客运驾驶员不按照规定线路运营的处罚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共汽车客运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线路运营或者不按照规定站点停靠的；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97	对公共汽车客运驾驶员不按照规定站点停靠的处罚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共汽车客运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线路运营或者不按照规定站点停靠的；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98	对公共汽车客运驾驶员无故拒载乘客、中途甩客、滞站揽客的处罚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共汽车客运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无故拒载乘客、中途甩客、滞站揽客的。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99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00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01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网约车经营行为管理规定的处罚（含8个子项）	1. 对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 对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属地原则
		3. 对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4. 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5. 对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01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网约车经营行为管理规定的处罚（含8个子项）	6.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7. 对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8. 对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02	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 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03	对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 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二）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04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 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四)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05	对使用电动自行车进行非法营运的处罚		《福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7号） 第二十四条 禁止使用电动自行车进行非法营运。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使用电动自行车进行非法营运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罚款。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06	对使用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进行非法营运的处罚		《福州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 第二十一条 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违法从事经营性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对违法的残疾驾驶人处以五百元罚款；对违法的非残疾驾驶人处以一千元罚款。 注册登记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有前款违法行为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查处情况通报残联，经核查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属于政府提供补贴购买的，由残联依协议处理。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07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 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08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 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09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 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10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 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11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 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12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 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13	对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 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14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 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15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巡游揽客、站点候客的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16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57号）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17	对擅自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57号）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18	对擅自跨越、穿越公路架设桥梁、管线等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57号）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19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57号）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20	对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58号）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21	对在大中型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和小型公路桥梁一百米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爆破作业等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57号）</p> <p>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p> <p>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22	对在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爆破作业等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57号）</p> <p>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p> <p>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23	对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挖砂、采石、取土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57号）</p> <p>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p> <p>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24	对其他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57号）</p> <p>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p> <p>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25	对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擅自行驶公路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57号）</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26	对违反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的处罚（含10个子项）	1. 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处罚	<p>1. 《公路法》</p> <p>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p> <p>（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p>3.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2号）</p> <p>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第四十七条第二、三、四项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p>				
		3. 使用伪造、变造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26	违反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的处罚（含10个子项）	<p>4. 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p> <p>5. 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处罚</p> <p>6. 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处罚</p> <p>7. 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或超限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处罚</p> <p>8. 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p> <p>9.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p> <p>10.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p>	<p>1. 《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62号） 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七条第二、三、四项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33	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57号）</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34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以及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水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活动的处罚</p> <p>2.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p> <p>3. 占用公路、公路用地从事经营性车辆加水或者填塞公路边沟行为的处罚</p> <p>4.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p>	<p>1. 《公路法》</p> <p>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水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水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3. 《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01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占用公路、公路用地从事经营性车辆加水或者填塞公路边沟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对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对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35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57号） 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36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57号）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37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57号） 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38	对在公路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57号）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39	对在公路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58号）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40	对在公路控制区外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41	对擅自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42	对未经批准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43	对擅自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44	对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45	对填塞公路边沟的处罚		《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01年5月30日通过，自200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占用公路、公路用地从事经营性车辆加水或者填塞公路边沟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46	对在小型公路桥梁周围一百米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实施爆破作业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处罚		<p>《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01年5月30日通过，自200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二）在小型公路桥梁周围一百米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实施爆破作业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47	对擅自在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公路服务设施的处罚		<p>《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01年5月30日通过，自200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三）未经批准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改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和公路服务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新增的部分；逾期仍未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48	暂扣由交通部门发放的证件		<p>《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01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三条 对损坏公路路产拒不接受处理而驾车逃逸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公安机关或者单独进行拦截，并责令其车辆停放在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后方得驶离，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当事人承担。情节严重的，可以暂扣由交通主管部门发放的证件。</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49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p>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5号公布，国务院令666号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p> <p>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50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处罚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5号公布，国务院令666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51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52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53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规定的行政许可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54	对出租、出借、倒卖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55	对伪造、变造、涂改行政许可证件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56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57	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四十条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58	对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四十一条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该项经营许可。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59	对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 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且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四十二条 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 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 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 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60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625号） 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61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还无、机务管理责任的处罚		1.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还无、机务管理责任的, 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 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62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63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滥用优势地位, 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的处罚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p> <p>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 滥用优势地位, 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64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处罚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p> <p>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65	对未按照《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规定配备合格的船员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 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66	对未按照《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规定配备足数的船员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 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67	对未持有《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 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68	对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69	对所配备的船员未携带有效船员职务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70	对未按照船员值班规定安排船员值班或者实施值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71	对所配备的船员在船值班期间，饮酒影响安全值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72	对所配备的船员在船值班期间，服食违禁药物影响安全操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73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74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75	对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109号） 第二十七条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76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77	对未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部令2015年第9号） 第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 （一）未经水上交通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78	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部令2015年第9号） 第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 （二）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79	对在客船（客货船、客渡船、客滚船、高速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等特殊种类船舶上任职，未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取得合格证明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80	对未按照规定持有船员服务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0号）</p> <p>第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 （八）未按照规定持有船员服务簿。</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81	对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部令2015年第9号）</p> <p>第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 （三）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82	对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部令2015年第9号）</p> <p>第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四）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83	对持转让、买卖或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部令2015年第9号）</p> <p>第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 （五）持转让、买卖或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84	对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部令2015年第9号）</p> <p>第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 （六）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85	对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部令2015年第9号）</p> <p>第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 （七）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86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8号修正）</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87	对未按照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8号修正）</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7个月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88	对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8号修正）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部令2015年第9号） 第十六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三）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国际航行船舶未按照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89	对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8号修正）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90	对擅自进出港口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8号修正）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91	对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8号修正）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92	对强行通过禁航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8号修正）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93	对未申请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半潜的物体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p> <p>（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94	对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半潜的物体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p> <p>（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95	对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96	对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7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97	对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部令2015年第9号）</p> <p>第十四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p> <p>（一）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98	对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7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399	对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8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400	对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7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部令2015年第9号） 第十七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 （六）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401	对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402	对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7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03	对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8号修正）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部令2015年第9号） 第十七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 （九）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404	对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能见度不良时航行规定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8号修正）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部令2015年第9号）第十七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405	对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8号修正）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406	对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部令2015年第9号） 第十七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 （十二）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07	对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 未按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 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 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408	对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 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 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部令2015年第9号）</p> <p>第十七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 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 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 包括以下情形:</p> <p>（十五）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409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 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 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410	对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 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 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部令2015年第9号）</p> <p>第十七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 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 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 包括以下情形:</p> <p>（十七）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11	对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部令2015年第9号）</p> <p>第十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p>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 （一）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412	对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部令2015年第9号）</p> <p>第十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p>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 （三）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413	对超过核定航区航行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部令2015年第9号）</p> <p>第十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p>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 （四）超过核定航区航行；</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414	对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部令2015年第9号）</p> <p>第十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p>（六）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15	对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部令2015年第9号）</p> <p>第十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p>（七）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416	对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部令2015年第9号）</p> <p>第十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p>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p> <p>（八）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417	对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部令2015年第9号）</p> <p>第十七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p> <p>（十八）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18	对船舶超载运输货物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8号修正）</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419	对船舶超定额运输旅客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8号修正）</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7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420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不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部令2015年第9号）</p> <p>第十九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 （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421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航道日常养护，不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p>《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5号）</p> <p>第五条 从事本规定第二条第（一）项至第（九）项的水上水下活动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对工程总负责的施工作业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明确的相应条件向活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应的材料。在取得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相应的水上水下活动。</p> <p>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应申请许可证而未取得，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二）许可证失效后仍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三）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四）未按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422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不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部令2015年第9号）</p> <p>第十九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 （二）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23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检修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设备, 不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部令2015年第9号）</p> <p>第十九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 不按照规定备案的, 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 责令改正, 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 包括以下作业:</p> <p>（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p> <p>（二）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p> <p>（三）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p> <p>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包括下列行为:</p> <p>（一）检修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设备;</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424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检修通信设备和消防、救生设备, 不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部令2015年第9号）</p> <p>第十九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 不按照规定备案的, 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 责令改正, 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 包括以下作业:</p> <p>（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p> <p>（二）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p> <p>（三）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p> <p>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包括下列行为:</p> <p>（一）检修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设备;</p> <p>（二）检修通信设备和消防、救生设备;</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425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使用明火作业, 不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部令2015年第9号）</p> <p>第十九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 不按照规定备案的, 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 责令改正, 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 包括以下作业:</p> <p>（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p> <p>（二）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p> <p>（三）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p> <p>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包括下列行为:</p> <p>（三）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26	对在非锚地、非停泊区进行编、解队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部令2015年第9号）</p> <p>第十九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p> <p>（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p> <p>（二）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p> <p>（三）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p> <p>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包括下列行为：</p> <p>（四）在非锚地、非停泊区进行编、解队作业；</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427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试车、试航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部令2015年第9号）</p> <p>第十九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p> <p>（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p> <p>（二）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p> <p>（三）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p> <p>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包括下列行为：</p> <p>（五）船舶试航、试车；</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428	对在内河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二次修正）</p> <p>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第三十条第二款</p> <p>禁止在内河运输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禁止运输的危险货物。</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429	对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p> <p>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30	对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或者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p> <p>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431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的船员，未经考核合格并取得上岗资格证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二次修正）</p> <p>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432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装载容器未按照国家有关船舶检验规范检验合格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9号）</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433	对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的包装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9号）</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托运人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托运人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34	对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并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公布，国务院令591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645号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 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以及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信息支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9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p> <p>本条前款所称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并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包括下列情形：</p> <p>（一）船舶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 （二）船舶载运不符合规定的集装箱危险货物； （三）装载危险货物的集装箱进出口或者中转未持有《集装箱装箱证明书》或者等效的证明文件； （四）船舶装载危险货物违反限量、衬垫、紧固规定； （五）船舶擅自装运未经评估核定危害性的新化学品； （六）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船舶装卸设备、机具装卸危险货物，或者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或者影响装卸作业安全的设备出现故障、存在缺陷，不及时纠正而继续进行装卸作业； （七）船舶装卸危险货物时，未经批准，在装卸作业现场进行明火作业； （八）船舶在装卸爆炸品、闪点23℃以下的易燃液体，或者散化、液化气体船在装卸易燃易爆货物过程中，检修或者使用雷达、无线电发射机和易产生火花的工（机）具拷铲，或者进行加油、允许他船并靠加水作业； （九）装载易燃液体、挥发性易燃易爆散装化学品和液化气体的船舶在修理前不按照规定通风测爆； （十）液货船未按照规定进行驱气或者洗舱作业； （十一）液货船在装卸作业时不按照规定采取安全措施； （十二）在液货船上随身携带易燃物品或者在甲板上放置、使用聚焦物品； （十三）在禁止吸烟、明火的船舶处所吸烟或者使用明火； （十四）在装卸、载运易燃易爆货物或者空舱内仍有可燃气体的船舶作业现场穿带钉的鞋靴或者穿着、更换化纤服装； （十五）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水域以外擅自从事过驳作业； （十六）在进行液货水上过驳作业时违反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或者违反安全操作规程； （十七）船舶进行供油作业时，不按照规定填写《供受油作业安全检查表》，或者不按照《供受油作业安全检查表》采取安全和防污染措施； （十八）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向海事管理机构申报时隐瞒、谎报危险货物性质或者提交涂改、伪造、变造的危险货物单证； （十九）在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时，未按照规定显示信号。</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435	对未经批准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勘探、采掘、爆破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8号修正）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36	对未经批准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437	对未经批准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架设桥梁、索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438	对未经批准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439	对未经批准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40	对未经批准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航道建设, 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 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441	对未经批准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 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5000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442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 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 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5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443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 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 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 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 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船员的, 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 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44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0号）</p> <p>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p> <p>（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445	对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0号）</p> <p>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p> <p>（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446	对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0号）</p> <p>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p> <p>（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447	对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0号）</p> <p>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p> <p>（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448	对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0号）</p> <p>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p> <p>（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49	对船舶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的气体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 第三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民用散煤的管理，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居民燃用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 第三十七条 石油炼制企业应当按照燃油质量标准生产燃油。 第五十六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部令2015年第9号）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第三十九条 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水域污染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450	对船舶未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 第三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民用散煤的管理，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居民燃用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 第三十七条 石油炼制企业应当按照燃油质量标准生产燃油。 第五十六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部令2015年第9号）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第三十九条 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水域污染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451	对船舶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 第三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民用散煤的管理，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居民燃用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 第三十七条 石油炼制企业应当按照燃油质量标准生产燃油。 第五十六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部令2015年第9号）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第三十八条 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除责令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52	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 第六十三条 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远洋船舶靠港后应当使用符合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的船舶用燃油。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453	对船舶噪声排放不符合国家环境噪声污染排放标准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7号）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辆在城市市区范围内行驶，机动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铁路机车驶经或者进入城市市区、疗养区时，必须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 2. 《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新建、改建、扩建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设备、设施，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454	对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在综合港区水域内和水上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发〔1988〕31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六条第一款 设置拆船厂，必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其内容包括：拆船厂的地理位置、周围环境状况、拆船规模和条件、拆船工艺、防污措施、预期防治效果等。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拆船厂，不得开工建设。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455	对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进行拆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发〔1988〕31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456	对拆船单位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发〔1988〕31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拆船厂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57	对发生污染事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发〔1988〕31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458	对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发〔1988〕31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459	对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水域污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发〔1988〕31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460	对发生污染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发〔1988〕31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461	对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发〔1988〕31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62	对船舶检验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18号第一次修正，2014年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p> <p>第八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463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的处罚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p> <p>第五十条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三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464	对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的处罚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p> <p>第五十条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三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465	对擅自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处罚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p> <p>第五十条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三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66	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处罚		<p>《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7号）</p> <p>第十三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四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经限期改正后仍不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水路旅客运输、港口经营或者船票销售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港口经营许可证件。</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467	对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p> <p>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注：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468	对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p> <p>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p> <p>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469	对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的处罚		<p>《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p> <p>第三十条 船舶报废后，其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自报废之日起失效，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在船舶报废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其船舶检验证书由原发证机关加注“不得从事水路运输”字样。</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7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或者定期组织演练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7个子项）	<p>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p> <p>2.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p> <p>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p> <p>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p>	行政处罚	安全监督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7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或者定期组织演练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7个子项）	<p>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p> <p>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p> <p>7.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p>	行政处罚	安全监督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7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维护、包养和定期检测，未提供劳动防护用品，设备未经检测合格投入使用以及使用淘汰、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p>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p> <p>2.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p> <p>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p> <p>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p>	行政处罚	安全监督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7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维护、包养和定期检测，未提供劳动防护用品，设备未经检测合格投入使用以及使用淘汰、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p>5. 对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p> <p>6.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p>	行政处罚	安全监督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72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未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评估、监测或未制定应急预案，或在危险作业时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或为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p> <p>2.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p> <p>3.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p> <p>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p>（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p> <p>（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p>（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p> <p>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p>	行政处罚	安全监督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73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1.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p> <p>（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p> <p>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p>	行政处罚	安全监督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p> <p>（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p> <p>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p>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7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未与呈报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安全生产职责或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安全生产同意协调、管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p> <p>2.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p> <p>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p> <p>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p>	行政处罚	安全监督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75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对两个以上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p> <p>2. 对两个以上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p>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p>	行政处罚	安全监督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476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阻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p> <p>2.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p>	行政处罚	安全监督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77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不按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不按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处罚</p> <p>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p>	<p>1. 《安全生产法》</p> <p>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p> <p>2.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6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将行政处罚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委托其所属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行政处罚	安全监督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78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未开展应急预案评审、论证、备案、评估、修订备案、落实应急物质及装备或未将事故风险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7个子项）	<p>1.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处罚</p> <p>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处罚</p> <p>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处罚</p> <p>4. 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 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处罚</p> <p>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处罚</p> <p>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处罚</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88号）</p> <p>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国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p> <p>（二）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p> <p>（三）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p> <p>（四）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 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p> <p>（五）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p> <p>（六）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p> <p>（七）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p> <p>第六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作出决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 从其规定; 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安全监督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78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未开展应急预案评审、论证、备案、评估、修订备案、落实应急物质及装备或未将事故风险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等违法行为的	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p> <p>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p> <p>(四)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 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p> <p>(五)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p> <p>(六)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p> <p>(七)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p> <p>第六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作出决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 从其规定; 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安全监督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47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处罚		<p>1.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具体实施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管理和考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监管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保证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及其设计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建立包含下列内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p> <p>(一) 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生产绩效、奖惩管理;</p> <p>(二) 安全生产检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应急处置和报告、调查处理;</p> <p>(三)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职业病危害防治、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和管理;</p> <p>(四) 危险作业场所、重要岗位、特种作业人员、设备设施、重大危险源监控的安全管理;</p> <p>(五) 安全生产投入以及费用管理;</p> <p>(六) 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管理;</p> <p>(七)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内容。</p> <p>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 未按规定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六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作出决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 从其规定; 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6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将行政处罚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委托其所属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行政处罚	安全监督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8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存储，或未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方案或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处罚</p> <p>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处罚</p> <p>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治理事故隐患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应急预案的处罚</p> <p>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处罚</p>	<p>《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p> <p>第五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p> <p>（二）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p> <p>（三）未落实治理事故隐患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应急预案的；</p> <p>（四）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p> <p>第六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作出决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安全监督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48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上岗作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p>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上岗作业的处罚</p>	<p>《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p> <p>第五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上岗作业的；</p> <p>（二）安全设施设备和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施设备和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检查和定期检测，且未作好记录并归档保存二年的；</p> <p>（四）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的；</p> <p>（五）未定期检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p> <p>第六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作出决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安全监督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8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上岗作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p>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设施设备和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p> <p>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施设备和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检查和定期检测，且未作好记录并归档保存二年的处罚</p> <p>4. 对生产经营单位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p> <p>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检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p>	<p>《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p> <p>第五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上岗作业的；</p> <p>（二）安全设施设备和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施设备和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检查和定期检测，且未作好记录并归档保存二年的；</p> <p>（四）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的；</p> <p>（五）未定期检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p> <p>第六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作出决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安全监督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483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的处罚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5号）</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p> <p>（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p>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84	对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5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485	对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5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486	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5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487	对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5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488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5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三：行政处罚（共490项, 按子项计6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89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5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490	对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5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行政处罚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四：行政强制（共22项, 按子项计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强制卸货（载）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p> <p>2.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强制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	扣留车辆（或责令车辆停放指定地点）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p> <p>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p> <p>（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p> <p>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p> <p>3. 《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01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三条 对损坏公路路产拒不接受处理而驾车逃逸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公安机关或者单独进行拦截，并责令其车辆停放在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后方得驶离，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当事人承担。情节严重的，可以暂扣由交通主管部门发放的证件。</p> <p>4.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p> <p>第六十条第三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无营运证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可以依法暂扣其车辆；对依法暂扣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p>	行政强制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四：行政强制（共22项, 按子项计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		<p>《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p> <p>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p> <p>第六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强制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4	拆除动力装置		<p>《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p> <p>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p> <p>第六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强制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四：行政强制（共22项, 按子项计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暂扣船舶或者浮动设施		<p>《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p> <p>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p> <p>第六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强制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6	强制拆除或恢复渡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因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发生的费用分别由设置人、撤销人承担。</p>	行政强制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7	强行拖离船舶		<p>《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行政强制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8	强制设置规定标志或组织打捞清除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p>2. 《福建省航道条例》（2009年9月25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九条 在通航水域发生沉船、沉物的当事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临时警示标志，同时向海事管理机构和航道管理机构报告，并按照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清除障碍。当事人无法清除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清除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组织清障，其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行政强制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四：行政强制（共22项, 按子项计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拆除非公路标志		<p>1. 《公路法》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p>2. 《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01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擅自设置广告牌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p>	行政强制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10	扣留工具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p>	行政强制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11	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清除养殖、种植的植物、水生物或设置的永久性固定设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8号修正）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行政强制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12	代为治理污染或采取清除、打捞、拖航等污染防治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7号）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p>	行政强制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四：行政强制（共22项, 按子项计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强制拖离车辆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p> <p>（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p>	行政强制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14	拆除违法建设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的管线、电缆等设施		<p>1. 《公路法》</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p> <p>（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p>3. 《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01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二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对各种侵占、损坏公路路产以及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违法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的行为，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不改正的，可暂扣施工作业工具；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可对违法堆放的物品和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等采取必要的清理、拆除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当事人承担。</p> <p>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三）未经批准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改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和公路服务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新增的部分；逾期仍未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强制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15	代为补种绿化物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行政强制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四：行政强制（共22项, 按子项计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	清除掉落、遗洒、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		<p>1. 《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公路上行驶车辆的装载物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当在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物来车方向适当距离外设置警示标志，并迅速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其他人员发现公路上有影响交通安全的障碍物的，也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等违法行为；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清除掉落、遗洒、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p>	行政强制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17	清理违法堆放物品		<p>《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01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对各种侵占、损坏公路路产以及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违法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的行为，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不改正的，可暂扣施工作业工具；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可对违法堆放的物品和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等采取必要的清理、拆除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当事人承担。</p>	行政强制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18	清除在公路建设、养护过程中未按照指定地点倾倒的土石等杂物		<p>《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01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在建设、养护公路过程中，不按照指定地点倾倒土石等杂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清除或委托他人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向河道倾倒土石等杂物的，按照国家机有关法律、法规处罚。</p>	行政强制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19	代履行公路养护义务		<p>《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17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收费公路养护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收费。责令停止收费后30日内仍未履行公路养护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指定其他单位进行养护，养护费用由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承担。拒不承担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行政强制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0	扣押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工具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 第七条第一款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p>	行政强制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四：行政强制（共22项, 按子项计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六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p>	行政强制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22	扣押无营运证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p> <p>2.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条第三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无营运证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可以依法暂扣其车辆；对依法暂扣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p>	行政强制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原则

表五：行政裁决（共1项, 按子项计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客运班车发生纠纷裁决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17号）第七十四条第三款 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p>	行政裁决	<p>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鼓楼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晋安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台江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仓山分中心</p>	县级	<p>属地管理；鼓楼、台江、仓山、晋安等四家分中心为我局二级单位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的垂管单位，承担县级审批职能。</p>

表六：行政监督检查（共29项, 按子项计29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		<p>1.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1〕92号）</p> <p>三、内设机构（五）建设管理处（交通战备综合处）</p> <p>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的监管工作；起草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维护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国道、省道标志标线设置工作；承担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设计、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组织交通建设项目中重大技术问题的审核，协调交通建设工程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全市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农村公路建设的管理工作；组织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公路防汛、防台等抢险救灾与保畅通工作；指导、督促交通战备工程建设。承担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的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全市交通战备工作，负责编制和实施本地区交通保障计划，组织、指导国防交通保障队伍建设，负责本地区国防运力动员和运力征用，为本地区内的军事行动和其他紧急任务提供交通保障。</p> <p>2.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市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委办发〔2018〕27号）</p> <p>二、调整优化市级党政机构和职能（二）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和因地制宜设置的机构1. 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3）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更名为市交通运输局。</p>	行政监督检查	建设管理处	市级	属地管理
2	对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设计、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		<p>1. 《招标投标法》</p> <p>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p> <p>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p>3.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0〕92号）</p> <p>三、内设机构（五）建设管理处（交通战备综合处）</p> <p>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的监管工作；起草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维护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国道、省道标志标线设置工作；承担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设计、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组织交通建设项目中重大技术问题的审核，协调交通建设工程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全市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农村公路建设的管理工作；组织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公路防汛、防台等抢险救灾与保畅通工作；指导、督促交通战备工程建设。承担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的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全市交通战备工作，负责编制和实施本地区交通保障计划，组织、指导国防交通保障队伍建设，负责本地区国防运力动员和运力征用，为本地区内的军事行动和其他紧急任务提供交通保障。</p> <p>4.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市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委办发〔2018〕27号）</p> <p>二、调整优化市级党政机构和职能（二）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和因地制宜设置的机构1. 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3）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更名为市交通运输局。</p>	行政监督检查	建设管理处	市级	属地管理

表六：行政监督检查（共29项, 按子项计29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对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9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2.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建设工程质量问题。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标准、技术规范要求的，应当书面责令有关责任单位立即改正。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督。</p> <p>3.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按照规定的职责对长江干线航道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二十条 公路水运工程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科学、规范、公正地开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阻挠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后、工程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或者开工备案手续。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自建设单位办理完成施工许可或者开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之日止，依法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可以采取随机抽查、备案核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对从业单位实施监督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实行项目监督责任制，可以明确专人负责设立工程项目质量监督组，实施项目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应当以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为参考，包括交工遗留问题和试运行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整改、是否存在影响工程正常使用的质量缺陷、工程质量用户满意度调查及工程质量复测和鉴定结论等情况。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将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和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提交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三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和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二）询问被检查单位工作人员，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 （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材料； （四）对工程材料、构配件、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样检测； （五）对发现的质量问题，责令改正，视情节依法对责任单位采取通报批评、罚款、停工整顿等处理措施。</p>	行政监督检查	建设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管理

表六：行政监督检查（共29项, 按子项计29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对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的监督检查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全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p>	行政监督检查	建设管理处、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管理
5	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市级专项检查		<p>1.《福建省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02号）</p> <p>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并实行年度考核。</p> <p>2.《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3号）</p> <p>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公路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3.《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部令第22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完善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目标考核机制。</p>	行政监督检查	建设管理处	市级	
6	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公路保护的监督检查		<p>1.《公路法》</p> <p>第八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p> <p>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政策法规处、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直属中心、福州市长乐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福州市福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福州市闽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福州市连江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福州市罗源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福州市永泰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福州市闽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市级，县级	属地管理；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直属中心等县级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为我局二级单位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的垂管单位，承担县级审批职能。

表六：行政监督检查（共29项, 按子项计29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对公路路产路权的监督检查		<p>《公路法》</p> <p>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p>	行政监督检查	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直属中心、福州市长乐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福州市福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福州市闽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福州市连江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福州市罗源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福州市永泰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福州市闽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属地管理；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直属中心等县级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为我局二级单位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的垂管单位，承担县级审批职能。
8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进行的监督检查		<p>《公路法》</p> <p>第七十一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p> <p>公路经营者、使用者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接受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p> <p>公路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应当佩戴标志，持证上岗。</p>	行政监督检查	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直属中心、福州市长乐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福州市福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福州市闽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福州市连江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福州市罗源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福州市永泰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福州市闽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属地管理；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直属中心等县级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为我局二级单位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的垂管单位，承担县级审批职能。

表六：行政监督检查（共29项, 按子项计29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对出租车驾驶员在一年内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四）、（七）、（八）、（九）、（十一）、（十二）项规定处罚次数达到两次的监督检查		《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5号）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出租车驾驶员在一年内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本办法第五十条第（三）、（四）、（七）、（八）、（九）、（十一）、（十二）项规定处罚次数达到两次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	行政监督检查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属地管理
10	对出租车经营者或者驾驶员扰乱营运秩序，情节严重者的监督检查		《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5号） 第五十一条 出租车经营者或者驾驶员扰乱营运秩序，情节严重的，属经营者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出租车经营使用权，属驾驶员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出租车驾驶员客运资格。	行政监督检查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管理

表六：行政监督检查（共29项, 按子项计29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监督检查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二次修正）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监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p> <p>2.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并持有效执法证件，按照规定统一着装，佩戴标志。</p> <p>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公布，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修正）                      第五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p>	行政监督检查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福州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鼓楼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台江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仓山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晋安分中心	市级，县级	属地管理；鼓楼、台江、仓山、晋安等四家分中心为我局二级单位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的垂管单位，承担县级审批职能。
12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车辆的监督检查		<p>1.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并持有效执法证件，按照规定统一着装，佩戴标志。</p> <p>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督促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对专用车辆、设备及安全生产制度等安全条件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并加强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应当按照劳动保护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p>	行政监督检查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福州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鼓楼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台江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仓山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晋安分中心	市级，县级	属地管理；鼓楼、台江、仓山、晋安等四家分中心为我局二级单位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的垂管单位，承担县级审批职能。

表六：行政监督检查（共29项, 按子项计29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的监督检查		<p>1.《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并持有效执法证件，按照规定统一着装，佩戴标志。</p> <p>2.《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五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双随机”抽查制度，并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运营秩序，保障运营服务质量。</p>	行政监督检查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福州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管理
14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p>1.《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并持有效执法证件，按照规定统一着装，佩戴标志。</p> <p>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2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5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 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科学、高效地开展工作。</p> <p>第四十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不得妨碍培训机构的正常工作秩序。</p> <p>3.《福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1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驾培机构的培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妨碍驾培机构的正常工作秩序。</p>	行政监督检查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福州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鼓楼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台江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仓山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晋安分中心	市级，县级	属地管理；鼓楼、台江、仓山、晋安等四家分中心为我局二级单位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的垂管单位，承担县级审批职能。
15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p>1.《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并持有效执法证件，按照规定统一着装，佩戴标志。</p> <p>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第7号令公布，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20号修正）第四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对维修经营者所取得维修经营许可的监管职责，定期对许可登记事项和许可条件。对许可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及时变更；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乱收费、乱罚款。</p> <p>第四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科学、高效地开展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福州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鼓楼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台江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仓山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晋安分中心	市级，县级	属地管理；鼓楼、台江、仓山、晋安等四家分中心为我局二级单位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的垂管单位，承担县级审批职能。

表六：行政监督检查（共29项, 按子项计29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	对客、货运站等集散地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p>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国务院令709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p> <p>2.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并持有有效执法证件，按照规定统一着装，佩戴标志。</p> <p>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17号公布，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17号修正） 第五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对道路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p> <p>4.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17号） 第八十二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p>	行政监督检查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福州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鼓楼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台江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仓山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晋安分中心	市级，县级	属地管理；鼓楼、台江、仓山、晋安等四家分中心为我局二级单位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的垂管单位，承担县级审批职能。
17	对汽车租赁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p>《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并持有有效执法证件，按照规定统一着装，佩戴标志。</p>	行政监督检查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福州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鼓楼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台江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仓山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晋安分中心	市级，县级	属地管理；鼓楼、台江、仓山、晋安等四家分中心为我局二级单位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的垂管单位，承担县级审批职能。

表六：行政监督检查（共29项, 按子项计29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	对道路客、货物运输经营的监督检查		<p>1.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并持有有效执法证件，按照规定统一着装，佩戴标志。</p> <p>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公布，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正） 第五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对道路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p> <p>3.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 第八十二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p>	行政监督检查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福州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鼓楼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台江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仓山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晋安分中心	市级，县级	属地管理；鼓楼、台江、仓山、晋安等四家分中心为我局二级单位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的垂管单位，承担县级审批职能。
19	对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运营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p>《福州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8号） 第十一条 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对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的运营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要求予以落实。</p>	行政监督检查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属地管理
20	对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运营服务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p>《福州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8号） 第十四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机构制定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规范和乘客守则，监督检查运营单位履行运营服务职责等情况，统筹组织地面交通与轨道交通的衔接，保障轨道交通的正常运行。 第十六条第二款 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对运营单位履行年度运营服务目标实施方案落实情况组织年度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运营单位应当说明理由并及时整改到位。</p>	行政监督检查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属地管理

表六：行政监督检查（共29项, 按子项计29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	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监督检查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修正）</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对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p>	行政监督检查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福州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鼓楼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台江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仓山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晋安分中心	市级，县级	属地管理；鼓楼、台江、仓山、晋安等四家分中心为我局二级单位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的垂管单位，承担县级审批职能。
22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监督管理		<p>1.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8年交通运输部令11号）</p> <p>第三条 交通部主管全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负责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交通部直属和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具体负责本辖区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公布，国务院令591号修订，国务院令645号修改）</p> <p>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p> <p>（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的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承运人、托运人的资质审批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p>	行政监督检查	福州市地方海事局、福州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管理

表六：行政监督检查（共29项, 按子项计29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	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		<p>1.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p>	行政监督检查	福州市地方海事局、福州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管理
24	对船舶噪声污染、大气污染、水域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		<p>1.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p> <p>第六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各级公安、交通、铁路、民航等主管部门和港务监督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对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2. 《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二条 船舶检验机构对船舶发动机及有关设备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船舶方可运营。</p> <p>第六十三条 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远洋船舶靠港后应当使用符合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的船舶用燃油。</p> <p>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p> <p>3. 《水污染防治法》</p> <p>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交通主管部门的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4. 《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部令第25号）</p> <p>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管理。</p> <p>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统一负责全国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的职责权限，具体负责管辖区域内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福州市地方海事局、福州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管理

表六：行政监督检查（共29项, 按子项计29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	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落实实名制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p>《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7号）</p> <p>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加强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港口经营人落实实名制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p>	行政监督检查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水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福州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管理
26	对国内水路运输业及其辅助业市场的监督检查		<p>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p> <p>第五条 经营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对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的违法经营活动实施处罚，并建立经营者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情况。</p> <p>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号修订）</p> <p>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并按照本规定具体实施有关水路运输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一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p>	行政监督检查	福州市水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福州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管理
27	对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和与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p>1. 《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第33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有关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对与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经营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p> <p>2. 《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1号 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交通运输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国际海运市场实施监督检查和调查。国际海上运输业务经营者、国际海运辅助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和调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p>	行政监督检查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水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属地管理

表六：行政监督检查（共29项, 按子项计29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8	对所辖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的监督检查		<p>1. 《安全生产法》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在中央管理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中央管理水域以外的其他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对所辖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订） 第四 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工作。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全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的职责权限，负责本辖区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涉水工程施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制定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保障施工作业及其周边水域交通安全。 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应当包含涉水工程对通航环境、水上交通秩序的影响分析、存在的问题及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等。 第二十四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涉水工程施工作业或者活动现场监督检查制度，依法检查建设单位、主办单位和施工单位所属船舶、设施、人员水上通航安全作业条件、采取的通航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p>	行政监督检查	福州市地方海事局、福州市水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管理
29	对航运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p>1、《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在中央管理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中央管理水域以外的其他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对所辖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p>	行政监督检查	福州市地方海事局	市级	属地管理

表七：其他行政权力（共9项, 按子项计14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交通工程工可行业审查意见	普通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二条 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p> <p>2.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职责权限负责组织公路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编制设计文件、经营性项目的投资人招标、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工作。公路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招标文件、项目申请报告等应按照国家颁发的编制办法或有关规定编制，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质量和深度要求。</p> <p>3.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前期加大力度推进交通重点项目建设十条措施的通知》（闽交规〔2012〕28号）                      一、下放项目审核审批权限。除法律法规或国家有关部门明确由省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全省规划内普通公路建设管理审批、核准权限（包括项目“工可”行业审查、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批、重大较大设计变更审批、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核备、招投标过程监管、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等），全部下放至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p>	行政许可	审批处、规划处	市级	普通省道
2	普通公路路产损坏赔偿费征收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明确赔（补）偿收入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税〔2019〕32号）（全文）	其他行政权力	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直属中心、福州市长乐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福州市福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福州市闽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福州市连江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福州市罗源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福州市永泰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福州市闽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市级	属地管理

表七：其他行政权力（共9项, 按子项计14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高速公路路产损坏赔偿费征收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明确赔（补）偿收入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税〔2019〕32号）（全文）	其他行政权力	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直属中心	县级	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直属中心为我局二级单位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垂管单
4	出租车的更新车型复核、计价器安装		《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2012年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5号） 第三十三条 出租车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符合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出租车辆技术标准； （二）车牌号码清晰齐全，车顶放置标志灯，车身颜色符合规定色调，两侧标明经营单位名称和监督电话； （三）安装经检定合格的出租车自动打印票据里程计价表，张贴里程运价表和禁烟标志； （四）安装符合规定的监控系统终端，并确保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五）车容整洁、车辆设施完好。 使用燃气汽车从事出租车经营的，还应当依法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检验登记手续，并遵守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管理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出租车更新年限不超过五年，自车辆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计算，具体更新年限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车型、车况、排气量等因素合理确定。更新车辆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要求。 出租车达到更新年限的，应当停止营运，办理营运证件注销和更新手续，拆除、缴销出租车有关	其他行政权力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5	证书工本费（补证、换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9号公布，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 第四十九条 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和从业资格证件工本费由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物价部门核定。	其他行政权力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6	考试考务费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9号公布，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 第四十九条 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和从业资格证件工本费由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物价部门核定。	其他行政权力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表七：其他行政权力（共9项, 按子项计14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涉及内河VII级以下航道（即地方一级、地方二级、地方三级内河航道）的建设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二十八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p> <p>2.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1号发布，2019年修正）第三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规定的工程外，下列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应当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一）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渡槽、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二）通航河流上的永久性拦河闸坝；（三）航道保护范围内的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构筑物，包括码头、取（排）水口、栈桥、护岸、船台、滑道、船坞、圈围工程等。</p> <p>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工作。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与交通运输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由交通运输部负责审核。其中，与长江干线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除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跨（穿）越长江干线的桥梁、隧道工程外，由长江航务管理局承担审核的具体工作。 其他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负责审核。</p>	其他行政权力	福州市地方海事局	市级	
8	责令水路运输经营者改正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含6个子项）	1.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 第四十八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p>	其他行政权力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福州市水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属地原则
		2. 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 第五十一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二）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p>				
		3.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 第五十一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三）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p>				

表七：其他行政权力（共9项, 按子项计14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责令水路运输经营者改正相关违法违规行 为 (含6个子项)	4. 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 第五十一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四) 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其他行政权力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福州市水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属地原则
		5. 未履行备案义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 第五十一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一) 未履行备案义务；				
		6. 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 第五十二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9	责令不符合《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水路运输经营者限期整改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水路运输经营者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在整改期限结束后对该经营者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	其他行政权力	福州市水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属地原则

表八：公共服务（共31项, 按子项计60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公路建设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补疑书、招标结果报告备案	普通国省干线建设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结果报告备案	<p>《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4号）</p> <p>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报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p>	公共服务	审批处、建管处	市级	属地管理
2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资格审核备案	普通国省干线建设项目法人资格审核备案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p> <p>第十二条 收费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进入公路建设市场实行备案制度。收费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或依法核准后，项目投资主体应当成立或者明确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的隶属关系将其或者其委托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的有关情况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p>	公共服务	审批处、建管处	市级	
3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备案	省级和省级以下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备案（含交通运输部审批非主体工程和非主要工艺设备）招标投标备案（含招标文件、招标结果备案）	<p>1. 《招标投标法》</p> <p>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发布，国务院令709号修订）</p> <p>第四条第一款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p>3.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水运工程招标备案管理的通告》（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7号）</p> <p>第二点备案范围：</p> <p>（一）由我部具体负责管理的水运工程，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办理招标备案：</p> <p>1.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且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以上的，报我部备案。</p> <p>2. 主体工程的施工招标，且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上的，报我部备案。</p> <p>3. 主要工艺设备的采购，且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以上的，报我部备案。</p> <p>4. 非主体工程的施工招标，且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上的，以及非主要工艺设备的采购，且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按照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备案。</p> <p>（二）不由我部具体负责的水运工程的招标活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和项目管理权限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4.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权力（不含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闽审改办〔2018〕3号）。</p>	公共服务	审批处、建管处	市级	

表八：公共服务（共31项, 按子项计60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机构备案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评价机构备案	<p>1. 《安全生产法》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p> <p>2.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6〕133号）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指导，具体负责一级评价机构的监督管理。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指导，具体负责二、三级评价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交通运输部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维护单位，具体承担管理系统的管理、维护与数据分析、评审员能力测试题库维护、评价机构备案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各省级主管机关可根据需要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省级管理维护单位承担相关日常工作。</p> <p>3.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工程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闽交安〔2014〕45号）                      第二（三）2条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考评员培训考试和继续教育工作，并与各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沿海港口管理部门分别负责全省二级、三级考评机构的资格确认。</p>	公共服务	安监处、审批处	市级	
5	出具交通建设工程业绩证明		<p>《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第二十四条 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的交通主管部门对通过验收的建设项目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签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由质量监督机构依据竣工验收结论，按照交通部规定的格式对各参建单位签发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p>	公共服务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属地管理

表八：公共服务（共31项, 按子项计60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道路客运班线主要途经地变更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17号）</p> <p>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的，应当重新备案。</p> <p>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下限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应当按照重新许可办理。</p>	公共服务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鼓楼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台江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仓山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晋安分中心	市级	属地管理；鼓楼、台江、仓山、晋安等四家分中心为我局二级单位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的垂管单位，承担县级审批职能。根据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17号令，该事项由许可改为备案
7	道路客运班线起讫站点、中途停靠站点变更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17号）</p> <p>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的，应当重新备案。</p> <p>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下限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应当按照重新许可办理。</p>	公共服务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仓山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晋安分中心		
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2号公布，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42号修正）</p> <p>第十七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向子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运输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公共服务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属地管理；鼓楼、台江、仓山、晋安等四家分中心为我局二级单位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的垂管单位，承担县级审批职能。

表八：公共服务（共31项, 按子项计60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含7个子项）	1.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p>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 第二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p> <p>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公布，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正） 第十三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并符合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p> <p>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公布，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四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期限落实拟投入的专用车辆、设备。 原许可机关应当对被许可人落实的专用车辆、设备予以核实，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专用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并在《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内注明允许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如果为剧毒品应标注“剧毒”；对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还应当加盖“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章”。 被许可人未在承诺期限内落实专用车辆、设备的，原许可机关应当撤销许可决定，并收回已核发的许可证明文件。</p> <p>4.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正） 第十三条 对申请时未购置专用车辆，但提交拟投入车辆承诺书的，被许可人应当自收到《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之日起半年内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做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被许可人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书的落实情况进行核实，符合许可要求的，应当为专用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对申请时已购置专用车辆，且按照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提交了专用车辆有关材料的，做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专用车辆情况进行核实，符合许可要求的，应当在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同时，为专用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p> <p>做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道路运输证》有关栏目内注明允许运输放射性物品的范围（类别或者品名）。对从事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还应当在《道路运输证》上加盖“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专用章”。</p>	公共服务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鼓楼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晋安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台江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仓山分中心	市级	属地管理；鼓楼、台江、仓山、晋安等四家分中心为我局二级单位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的垂管单位，承担县级审批职能。

表八：公共服务（共31项, 按子项计60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含7个子项）	2.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	<p>《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 第十四章 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第三节 《道路运输证》配发及管理 三、《道路运输证》的管理 （一）《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 1. 《道路运输证》有效期为3年，到期换发，具体换证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当年的车辆审验工作进行。 2. 《道路运输证》污损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换发申请，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旧证，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 3. 《道路运输证》灭失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在所在地报刊刊登遗失声明，无报刊的在运管机构网站刊登遗失申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办新证、重新编号，在业户档案及车辆管理档案中注销原证件号码，登记新的号码。</p>	公共服务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鼓楼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晋安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台江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仓山分中心	市级	属地管理；鼓楼、台江、仓山、晋安等四家分中心为我局二级单位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的垂管单位，承担县级审批职能。
		3.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	<p>《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 第十四章 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第三节 《道路运输证》配发及管理 三、《道路运输证》的管理 （三）车辆报停、报废、终止经营以及被责令停止经营、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时，《道路运输证》按以下规定处置： 1. 车辆报停的，道路运输经营者须持《道路运输证》及有关营运标志到证件配发机关办理报停手续，暂交回《道路运输证》及有关营运标志；恢复运输时，按规定到证件配发机关办理有关手续并领回相关证件、营运标志。 2. 车辆报废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将《道路运输证》及有关营运标志交回原证件配发机关。 3. 车辆申请终止经营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交回《道路运输证》及有关营运标志，并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4. 道路运输经营者因违法行为被责令停止经营的，停业期间，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收回其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及有关营运标志，恢复经营后，退还《道路运输证》及有关营运标志。 5. 道路运输经营者因违法行为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资格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收回其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及有关营运标志。 6. 车辆报废、终止经营及被取消经营资格的，其经营许可证件有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批核发</p>			市级	属地管理；鼓楼、台江、仓山、晋安等四家分中心为我局二级单位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的垂管单位，承担县级审批职能。

表八：公共服务（共31项, 按子项计60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遗失补证	<p>《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p> <p>第十四章 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p> <p>第三节 《道路运输证》配发及管理</p> <p>三、《道路运输证》的管理</p> <p>（一）《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p> <p>3. 《道路运输证》灭失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在所在地报刊刊登遗失声明，无报刊的在运管机构网站刊登遗失声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办新证、重新编号，在业户档案及车辆管理档案中注销原证件号码，登记新的号码。</p> <p>5. 《道路运输证》补发期间，为不影响道路运输经营者的正常经营，凭《道路运输证》副证继续准予运输，并在《道路运输证》副证中注明事由和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p>	公共服务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鼓楼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晋安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台江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仓山分中心	市级	属地管理；鼓楼、台江、仓山、晋安等四家分中心为我局二级单位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的垂管单位，承担县级审批职能。

表八：公共服务（共31项, 按子项计60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含7个子项）	5.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车辆转籍或过户	<p>《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                      第十四章 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第三节 《道路运输证》配发及管理                      三、《道路运输证》的管理                      （二）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的配发程序。</p> <p>1. 车辆转籍、过户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车辆异动情况报告，交回《道路运输证》以及有关营运标志。</p> <p>2. 原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核实其已交回有关证件、营运标志后，应将车辆异动情况登记在车辆原所属的业户档案中。</p> <p>3. 车辆转籍或过户后，拟继续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到转入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重新办理《道路运输证》。</p> <p>（1）车辆转籍、过户后，转入车辆的道路运输经营者申领《道路运输证》的，应当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配发《道路运输证》所要的材料。</p> <p>（2）重新配发《道路运输证》的机关仍为原发证机关的，应当将车辆管理档案归入转入车辆的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车辆管理档案中；发证机关发生变化的，原发证机关应当将车辆管理档案完整移交新发证机关。</p>			市级	属地管理；鼓楼、台江、仓山、晋安等四家分中心为我局二级单位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的垂管单位，承担县级审批职能。

表八：公共服务（共31项, 按子项计60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含7个子项）	6.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	<p>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每年对客运车辆进行一次审验。审验内容包括： （一）车辆违法违章记录； （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 （三）车辆类型等级评定情况； （四）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 （五）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中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p> <p>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公布，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正）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 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中或者IC卡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p> <p>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p> <p>4.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正） 第十六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定期对专用车辆是否符合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许可条件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p>	公共服务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鼓楼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晋安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台江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仓山分中心	市级	属地管理；鼓楼、台江、仓山、晋安等四家分中心为我局二级单位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的垂管单位，承担县级审批职能。

表八：公共服务（共31项, 按子项计60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7.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报停、恢复	<p>《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p> <p>第三章 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工作规范</p> <p>第一节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p> <p>九、货运车辆异动</p> <p>(二) 货运车辆报停及恢复营运办理程序</p> <p>1. 货运车辆拟报停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需持《车辆报停申请表》、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所在单位出具明确委托人姓名和委托办理事项的委托书和拟报停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到原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车辆报停手续，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暂时收回《道路运输证》。2. 货运车辆报停后申请恢复营运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持《车辆恢复营运申请表》和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所在单位出具明确委托人姓名和委托办理事项的委托书，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领回</p>	公共服务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鼓楼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晋安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	市级	属地管理
10	新增、变更、暂停、终止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含4个子项）	1. 公共汽车客运新增线路运营	<p>《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11月2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新增、变更、暂停、终止线路运营的，应当经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经批准新增、变更、暂停、终止线路运营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提前五日向社会公布，客运经营者应当在相关公交站点公告调整信息。</p>	公共服务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2. 公共汽车客运变更线路运营		公共服务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3. 公共汽车客运暂停线路运营		公共服务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表八：公共服务（共31项, 按子项计60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公共汽车客运终止线路运营		公共服务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11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检测能力评审及结果公布（含4个子项）	1. 新增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检测能力评审及结果公布	1. 《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 第十一条 加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严格检验检测机构的资格管理和计量认证管理。对道路交通事故中涉及车辆非法生产、改装、拼装以及机动车产品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要严查责任，依法从重处理。	公共服务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2.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迁址检测能力评审及结果公布	2.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2〕211号） 第二十七条 加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严格检验检测机构的资格管理和计量认证管理。（质检总局、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分工负责，财政部、发展改革委配合）				
		3.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改建检测能力评审及结果公布	3. 《交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汽车综合性能检测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02〕587号） 第一条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道路运政管理机构，下同）要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加强对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的宏观调控和行业管理，健全和完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网络。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的设立，必须符合交通部制订的开业条件，符合当地道路运输业发展规划，领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依法登记和取得计量认证后，才能从事汽车及其他机动车的检测诊断技术服务经营活动。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的审批管理。对申请设立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的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通用技术条件》和部颁有关管理规章进行审批。对现有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要重新进行审核。凡不符合要求或用户投诉多的，要责令其限期整改。 4.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 第五章第二节 一 评审程序 市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而				

表八：公共服务（共31项, 按子项计60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增加检测线检测能力评审及结果公布	<p>第九节 第二节 二、评审程序 市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书面征求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意见、完成申请材料的形式要件审核、组成专家组依据国家标准《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17993）进行现场检测操作考核，并提出考核意见。对审核情况和考核意见符合国家标准《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17993）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由市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社会公布。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能力评审有效期满，需继续向社会提供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服务的，或综检站迁址、改建或增加检测线的，应进行复核。</p> <p>5.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转发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省直部门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闽交办公法〔2015〕2号）附件第362项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检测能力评审及结果；下放至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p>				
12	巡游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含A	1. 巡游车驾驶员申请从业资格注册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公布，国务院令671第二次修订）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p> <p>2.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11月2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活动的车辆应当取得《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核发；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由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核发，并经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p> <p>3.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13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63号修正）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p> <p>4. 《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2012年福州市人民政府令55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运活动的，应当持与出租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经营合同）、出租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注册并领取服务监督卡。</p>	公共服务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属地管理

表八：公共服务（共31项, 按子项计60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注册（含4个子项）	2. 巡游车驾驶员延续注册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公布，国务院令671第二次修订） 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p> <p>2.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11月2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活动的车辆应当取得《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核发；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由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核发，并经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p> <p>3.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13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63号修正） 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p> <p>4. 《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2012年福州市人民政府令55号）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运活动的，应当持与出租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经营合同）、出租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注册并领取服务监督卡</p>		心	市级	属地管理
12	巡游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含4个子项）	3. 巡游车驾驶员申请注销注册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公布，国务院令671第二次修订） 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p> <p>2.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11月2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活动的车辆应当取得《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核发；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由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核发，并经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p> <p>3.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13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63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内，与出租汽车经营者解除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的，应当在20日内向原注册机构报告，并申请注销注册。</p>	公共服务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表八：公共服务（共31项, 按子项计60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个 子 项	4. 巡游车驾驶员变更服务单位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公布，国务院令671第二次修订） 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p> <p>2.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11月2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活动的车辆应当取得《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核发；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由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核发，并经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p> <p>3.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13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63号修正） 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p> <p>4. 《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2012年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5号）</p>			县级	鼓楼、台江、仓山、晋安等四家分中心为我局二级单位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的垂管单位，承担县级审批职能。
13	货物运输代理经营者备案		<p>《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从事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运输配载、货物仓储理货等业务的，应当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公共服务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鼓楼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晋安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台江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仓山分中心	县级	鼓楼、台江、仓山、晋安等四家分中心为我局二级单位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的垂管单位，承担县级审批职能。

表八：公共服务（共31项, 按子项计60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	货物运输配载经营者备案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从事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运输配载、货物仓储理货等业务的，应当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公共服务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鼓楼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晋安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台江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仓山分中心	县级	鼓楼、台江、仓山、晋安等四家分中心为我局二级单位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的垂管单位，承担县级审批职能。
15	货物仓储理货经营者备案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从事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运输配载、货物仓储理货等业务的，应当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公共服务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鼓楼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晋安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台江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仓山分中心	县级	鼓楼、台江、仓山、晋安等四家分中心为我局二级单位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的垂管单位，承担县级审批职能。
16	道路普货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公布，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正）第十五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公共服务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鼓楼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晋安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台江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仓山分中心	县级	鼓楼、台江、仓山、晋安等四家分中心为我局二级单位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的垂管单位，承担县级审批职能。

表八：公共服务（共31项, 按子项计60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p>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第406号令公布，国务院第666号令修订） 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第7号令公布，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0号修正） 第七条第一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p>	公共服务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鼓楼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晋安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台江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仓山	县级	鼓楼、台江、仓山、晋安等四家分中心为我局二级单位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的垂管单位，承担县级审批职能。
18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备案事项变更（含2个子项）	1.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变更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7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修正） 第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办理备案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备案变更。	公共服务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鼓楼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晋安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台江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仓山分中心	县级	鼓楼、台江、仓山、晋安等四家分中心为我局二级单位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的垂管单位，承担县级审批职能。
		2.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经营范围、经营地址变更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7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修正） 第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办理备案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备案变更。				

表八：公共服务（共31项, 按子项计60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	《教学车辆证》配发、补发、变更和注销（含4个子项）	1. 《教学车辆证》配发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11月2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教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规定，配置学时计时仪；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的教学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配发《教学车辆证》，并随车携带。	公共服务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鼓楼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县级	鼓楼、台江、仓山、晋安等四家分中心为我局二级单位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的垂管单位，承担县级审批职能。
19	《教学车辆证》配发、补发、变更和注销（含4个子项）	2. 《教学车辆证》换（补）发 3. 《教学车辆证》变更 4. 《教学车辆证》注销	《福建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车辆管理工作规范(试行)》（闽运管培训〔2014〕3号） 第十九条 《教学车辆证》污损、灭失、变更和注销的，驾培机构应当向《教学车辆证》发放机关办理补发、变更和注销手续。	公共服务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鼓楼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晋安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台江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仓山分中心	市级	属地管理；鼓楼、台江、仓山、晋安等四家分中心为我局二级单位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的垂管单位，承担县级审批职能。

表八：公共服务（共31项, 按子项计60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	班车客运定制服务备案(含变更)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p> <p>第六十三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p> <p>(一)《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见附件12);</p> <p>(二)与网络平台签订的合作协议或者相关证明。</p> <p>网络平台由班车客运经营者自营的,免于提交前款第(二)项材料。</p> <p>《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记载信息发生变更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重新备案。</p>	公共服务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福州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鼓楼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台江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仓山分中心、福州市道路	县级	鼓楼、台江、仓山、晋安等四家分中心为我局二级单位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的垂管单位,承担县级审批职能。
21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外设置客运售票点备案		<p>《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逐步实现异地联网售票、电子售票;在道路旅客运输站(场)外设置客运售票点,应当自设置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行政监督检查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鼓楼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台江分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仓山分中心、福州市	市级	
		1.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签发-申请新证	<p>1.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2018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3号)</p> <p>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海事局是船舶安全配员管理的主管机关。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照职责负责本辖区内的船舶安全配员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条 确定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应综合考虑船舶的种类、吨位、技术状况、主推进动力装置功率、航区、航程、航行时间、通航环境和船员值班体系自制度等因素</p>	公共服务	福州市地方海事局	市级	

表八：公共服务（共31项, 按子项计60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签发（含2个子项）	2.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签发-换证、补证	<p>功半、航区、航程、航行时间、通航环境和船员值班、休息制度等因素。</p> <p>第十一条 中国籍船舶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持有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及管辖海域的外国籍船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持有其船旗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或者等效文件。</p> <p>第十四条 海事管理机构核定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时，除查验有关船舶证书、文书外，可以就本规则第六条所述的要素对船舶的实际状况进行现场核查。</p> <p>2. 《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p> <p>第十三条 高速客船应向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的海事管理机构申领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高速客船的最低配员标准应满足本规则附录的要求。</p>	公共服务	福州市地方海事局	市级	
23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签发		<p>1.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p> <p>（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p> <p>（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p> <p>（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p> <p>（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p> <p>2. 《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p> <p>第九条 高速客船投入营运前，应向主要营运地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海事管理机构对经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签发《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高速客船取得该证书后方可投入营运。高速客船应随船携带最新的适合于本船的航线运行手册、船舶操作手册、船舶维修及保养手册和培训手册。</p>	公共服务	福州市地方海事局	市级	

表八：公共服务（共31项, 按子项计60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p>1.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 (二)航道日常养护； (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 (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 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 前款作业或者活动结束后，不得遗留任何妨碍航行的物体。</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2号） 第十三条 从事维护性疏浚、清障等影响通航的航道养护活动，或者确需限制通航的养护作业的，应当提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备。</p>	公共服务	福州市地方海事局		
25	船舶防污染证书、文书的核发（含3个子项）	1. 《船上油污应急计划》签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从事海洋航运的船舶进入内河和港口的，应当遵守内河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 禁止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应当采取防止溢流和渗漏的措施，防止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 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压载水的，应当采用压载水处理装置或者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对压载水进行灭活等处理。禁止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 第六十条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p>	公共服务	福州市地方海事局	市级	
		2. 《船舶垃圾管理计划》签注	<p>2.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货物装卸的码头、泊位和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必须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5号）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管理。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统一负责全国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的职责权限，具体负责管辖区域内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条 船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要求，具备并随船携带相应的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证书、文书。第九条 15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油驳和400总吨及以上的非油船、非油驳的拖驳船队应当制定《船上油污应急计划》。150总吨以下油船应当制定油污应急程序。 150总吨及以上载运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船舶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的规定制定《船上有毒液体物质污染应急计划》和货物资料文书，明确应急管理程序与布置要求。 400总吨及以上载运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船舶可以制定《船上污染应急计划》，代替《船上有毒液体物质污染应急计划》和《船上油污应急计划》。 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针对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制定运输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为运输船舶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以及有关作业单位应当制定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并做好记录。 第十四条 15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油驳和400总吨及以上的非油船、非油驳的拖驳船队应当将油类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经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油类记录簿》中。150总吨以下的油船、油驳和400总吨以下的非油船、非油驳的拖驳船队应</p>				

表八：公共服务（共31项, 按子项计60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船舶污染物接收证明》核发	<p>记录在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油类记录簿》中。100总吨以下的油船、油驳和400总吨以下的非油船、非油驳的拖驳船队应当将油类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轮机日志》或者《航行日志》中。载运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船舶应当将有关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货物记录簿》中。船舶应当将使用完毕的《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在船上保留3年。第十五条 船长12米及以上的船舶应当设置符合格式要求的垃圾告示牌，告知船员和旅客关于垃圾管理的要求。</p> <p>1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以及经核准载运15名及以上人员且单次航程超过2公里或者航行时间超过15分钟的船舶，应当持有《船舶垃圾管理计划》和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船舶垃圾记录簿》，并将有关垃圾收集处理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于《船舶</p>				
26	船舶文书签注（含8个子项）	<p>1. 船舶文书签注_（小型）船舶安全检查记录簿签注</p> <p>2. 船舶文书签注_航海（行）日志签注</p> <p>3. 船舶文书签注_轮机日志签注</p> <p>4. 船舶文书签注_车钟记录簿签注</p> <p>5. 船舶文书签注_垃圾记录簿签注</p> <p>6. 船舶文书签注_《货物记录簿》签注</p> <p>7. 船舶文书签注_油类记录簿签注</p>	<p>1.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                      （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                      （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                      （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六十条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p>	公共服务	福州市地方海事局	市级	

表八：公共服务（共31项, 按子项计60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船舶文书 签注_连续 概要记录签 发				市级	
27	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 备案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1号修订）第二十九条国际船舶管理经营者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和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有关船舶安全和防止污染的义务。</p> <p>2.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p> <p>3. 交通运输部关于交通运输行业“证照分离”改革具体措施的公告（2018第76号）</p> <p>（1）配合国务院法制部门修改《国际海运条例》，删除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对外商投资国际海运业及其辅助业（含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的相关规定</p> <p>（2）由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备案管理，做好市场跟踪分析和动态管理 （3）加强对从事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的国际船舶管理公司的安全监管。</p> <p>4. 福建省港航管理局关于做好国际海运辅助业省级审批（备案）事项权限下放衔接工作的通知（闽港航航运〔2016〕244号）（全文）</p>	公共服务	福州市水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表八：公共服务（共31项, 按子项计60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8	国内船舶代理和客、货运输代理业务备案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3号）</p> <p>第七条 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或者变更船舶管理业务范围，应当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p> <p>第八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依法核实或者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至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p> <p>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申请者的经营资质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颁发《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p> <p>第九条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5年。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证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照本规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p> <p>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后，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p> <p>（二）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p> <p>（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p> <p>（四）管理的船舶发生较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p> <p>（五）接受管理的船舶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p> <p>第十一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交回许可证件。</p>	公共服务	福州市水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29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		<p>1. 《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653号修订）</p> <p>第六条 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p> <p>2.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p> <p>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第三十八条 渡口船舶应当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和船舶登记证书。</p> <p>3.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交通部2017年修订）</p> <p>第十五条 船舶登记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船舶登记规定和本规定对购置的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的外国籍船舶进行登记。</p> <p>4. 《交通运输部国家海事局关于印发《船舶登记工作规程》的通知》海船舶〔2017〕46号</p> <p>第五十三条 船舶烟囱标志和公司旗登记，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定并安排公告。公告期满无异议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船舶登记簿并核发证书。</p> <p>第八十六条 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可以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共有船舶由全体共有人共同提出申请。</p> <p>第八十七条 同一公司的船舶只能使用一个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共同申请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只能用于申请人共有的船舶。</p> <p>第八十八条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应当具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可以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和颜色组合，或上述要素的组合。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不得与登记在先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相同或者相似。</p> <p>第八十九条 申请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不得使用下列标志：</p> <p>（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勋章相同或者相似的；</p> <p>（二）同其他国家或地区及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相同或者相似的，但经同意的除外；</p> <p>（三）带有民族歧视、殖民主义色彩的；</p> <p>（四）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p>	公共服务	福州市地方海事局	市级	

表八：公共服务（共31项, 按子项计60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0	船舶识别号授予初审		<p>《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4号）</p> <p>第二条 依照或者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在中国登记的船舶，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p> <p>本规定所称船舶识别号，是指用于永久识别船舶的唯一编码。船舶识别号由英文字母CN和11位阿拉伯数字组成。CN代表中国，11位阿拉伯数字的前四位表示船舶安放龙骨的年份，第5至10位是随机编号，第11位是校验码。</p> <p>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海事局是船舶识别号主管机关，负责船舶识别号的授予和统一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海事局以下简称中国国家海事局。经中国国家海事局授权开展船舶登记业务的海事管理机构负责船舶识别号的申请受理和材料审查工作。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具体负责船舶识别号的监督管理工作。</p>	公共服务	福州市地方海事局	市级	
31	船舶名称核定		<p>《船舶登记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订）第二条 下列船舶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登记：</p> <p>（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或者主要营业所的中国公民的船舶。</p> <p>（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主要营业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的船舶。但是，在该法人的注册资本中有外商出资的，中方投资人的出资额不得低于50%。</p> <p>（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公务船舶和事业法人的船舶。</p> <p>（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认为应当登记的其他船舶。</p> <p>第十条第二款 船名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核定。船名不得与登记在先的船舶重名或者同音。</p>	公共服务	福州市地方海事局		

表九：其他权责事项（共55项,按子项计59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承担信访工作		<p>《信访条例》（国务院令431号）</p> <p>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p> <p>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畅通信访渠道，为信访人采用本条例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提供便利条件。</p> <p>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信访人。</p>	其他权责事项	局办公室（信访办）牵头，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具体落实	市级	
2	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		<p>《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p> <p>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p> <p>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责是：</p> <p>（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p> <p>（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p> <p>（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p> <p>（四）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p> <p>（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p>	其他权责事项	局办公室（信息公开办）牵头，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具体落实	市级	
3	交通运输立法文本草案起草		<p>1.《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1〕92号）</p> <p>二、主要职责</p> <p>（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路、水路交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公路、水路交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公路、水路交通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全市交通行政执法工作。</p> <p>2.《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市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委办发〔2018〕27号）</p> <p>二、调整优化市级党政机构和职能（二）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和因地制宜设置的机构1.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3）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更名为市交通运输局。</p>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处	市级	

表九：其他权责事项（共55项, 按子项计59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行政复议		<p>1.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1〕92号）</p> <p>三、内设机构（二）政策法规处</p> <p>起草交通运输地方性法规、规章、承担有关立法规划和协调工作，指导公路、水路交通行业法制建设，承办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组织开展政策研究，起草有关政策文件；指导公路、水路交通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和执法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公路、水路交通行业执法监督检查，承担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负责指导、监督交通110联动工作。</p> <p>2.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市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委办发〔2018〕27号）</p> <p>二、调整优化市级党政机构和职能（二）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和因地制宜设置的机构1. 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3）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更名为市交通运输局。</p>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处	市级	
5	全市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与组织实施		<p>1.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1〕92号）</p> <p>二、主要职责</p> <p>（二）拟订全市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交通运输总体规划；参与拟订并组织实施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公路、水路运输枢纽规划、建设和管理；统筹协调轨道（铁路）交通、港口交通管理。</p> <p>2. 《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交通委机构编制的批复》（榕委编办〔2017〕22号）综合规划处分设为综合协调处和交通规划处。</p> <p>3.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市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委办发〔2018〕27号）</p> <p>二、调整优化市级党政机构和职能（二）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和因地制宜设置的机构1. 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3）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更名为市交通运输局。</p>	其他权责事项	交通规划处、建设管理处、运输管理处、重点办、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福州市水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表九：其他权责事项（共55项, 按子项计59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参与拟订并组织实施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		<p>1.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1〕92号）</p> <p>二、主要职责</p> <p>（二）拟订全市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交通运输总体规划；参与拟订并组织实施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公路、水路运输枢纽规划、建设和管理；统筹协调轨道（铁路）交通、港口交通管理。</p> <p>2. 《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交通委机构编制的批复》（榕委编办〔2017〕22号）综合规划处分设为综合协调处和交通规划处。</p> <p>3.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市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委办发〔2018〕27号）</p> <p>二、调整优化市级党政机构和职能（二）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和因地制宜设置的机构1. 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3）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更名为市交通运输局。</p>	其他权责事项	<p>交通规划处、运输管理处、建设管理处、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p>	市级	
7	参与拟订道路、水路运输、公共交通发展规划和交通运输枢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p>1.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1〕92号）</p> <p>二、主要职责</p> <p>（二）拟订全市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交通运输总体规划；参与拟订并组织实施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公路、水路运输枢纽规划、建设和管理；统筹协调轨道（铁路）交通、港口交通管理。</p> <p>2. 《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交通委机构编制的批复》（榕委编办〔2017〕22号）综合规划处分设为综合协调处和交通规划处。</p> <p>3.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市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委办发〔2018〕27号）</p> <p>二、调整优化市级党政机构和职能（二）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和因地制宜设置的机构1. 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3）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更名为市交通运输局。</p>	其他权责事项	<p>运输管理处、交通规划处、建设管理处、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福州市水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p>	市级	

表九：其他权责事项（共55项, 按子项计59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全市公路水路有关统计和信息的发布		<p>1.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1〕92号）</p> <p>二、主要职责</p> <p>（二）拟订全市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交通运输总体规划；参与拟订并组织实施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公路、水路运输枢纽规划、建设和管理；统筹协调轨道（铁路）交通、港口交通管理。</p> <p>2. 《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交通委机构编制的批复》（榕委编办〔2017〕22号）综合规划处分设为综合协调处和交通规划处。</p> <p>3.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市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委办发〔2018〕27号）</p> <p>二、调整优化市级党政机构和职能（二）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和因地制宜设置的机构1. 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3）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更名为市交通运输局。</p>	其他权责事项	交通规划处、运输管理处、重点办、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福州市水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9	承担联系、协调城市地铁、轨道（铁路）交通、港口交通、民航管理机构的具体工作，指导、协调道路、水路运输与民航运输的衔接		<p>1.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1〕92号）</p> <p>二、主要职责</p> <p>（三）综合规划处：拟订全市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交通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对公路、水路项目立项、可研审批或核准提出初审意见；承担有关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承担联系、协调城市地铁、轨道（铁路）交通、港口交通、民航管理机构的具体工作，指导、协调道路、水路运输与民航运输的衔接；参与地方民用机场规划和建设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涉及民航事务的有关事项。</p> <p>2. 《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交通委机构编制的批复》（榕委编办〔2017〕22号）（全文）</p> <p>3.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市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委办发〔2018〕27号）</p> <p>二、调整优化市级党政机构和职能（二）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和因地制宜设置的机构1. 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3）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更名为市交通运输局。</p>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协调处	市级	

表九：其他权责事项（共55项, 按子项计59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	参与地方民用机场规划和建设工作		<p>1.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1〕92号）</p> <p>二、主要职责</p> <p>（三）综合规划处：拟订全市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交通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对公路、水路项目立项、可研审批或核准提出初审意见；承担有关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承担联系、协调城市地铁、轨道（铁路）交通、港口交通、民航管理机构的具体工作，指导、协调道路、水路运输与民航运输的衔接；参与地方民用机场规划和建设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涉及民航事务的有关事项。</p> <p>2. 《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交通委机构编制的批复》（榕委编办〔2017〕22号）（全文）</p> <p>3.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市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委办发〔2018〕27号）</p> <p>二、调整优化市级党政机构和职能（二）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和因地制宜设置的机构1. 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3）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更名为市交通运输局。</p>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协调处	市级	
11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涉及民航事务的有关事项		<p>1.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1〕92号）</p> <p>二、主要职责</p> <p>（三）综合规划处：拟订全市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交通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对公路、水路项目立项、可研审批或核准提出初审意见；承担有关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承担联系、协调城市地铁、轨道（铁路）交通、港口交通、民航管理机构的具体工作，指导、协调道路、水路运输与民航运输的衔接；参与地方民用机场规划和建设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涉及民航事务的有关事项。</p> <p>2. 《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交通委机构编制的批复》（榕委编办〔2017〕22号）（全文）</p> <p>3.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市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委办发〔2018〕27号）</p> <p>二、调整优化市级党政机构和职能（二）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和因地制宜设置的机构1. 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3）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更名为市交通运输局。</p>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协调处	市级	

表九：其他权责事项（共55项, 按子项计59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	交通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		<p>1. 《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投融资改革的指导意见》（交财审发〔2015〕67号）三、（二）、4. 强化专项资金使用监管。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部将进一步加强中央交通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对违规挤占、挪用资金的，将采取必要措施，相应核减年度投资补助规模。</p> <p>2. 《福建省交通运输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交财〔2012〕70号）第五条 交通专项资金实行分级管理，由省交通建设发展中心按规定程序拨给各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省交通主管部门直属各相关单位（以下称厅直相关单位），各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厅直相关单位负责管理和转拨付。</p> <p>3.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1〕92号）</p> <p>三、内设机构（四）财务处</p> <p>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等部门起草我市交通行业重点项目有关投融资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交通系统财务管理工作；编制市级交通部门预决算草案并组织预算的执行，按规定负责交通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负责交通行业有关规费政策的监督实施和法定收费标准的审核工作；承担政府采购、清产核资、外汇、信贷有关工作；会同办公室承担委机关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对委属单位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承担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的财务管理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财务审计处	市级	
13	编制市级交通部门预决算草案并组织预算的执行		<p>1.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1〕92号）</p> <p>三、内设机构（四）财务处</p> <p>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等部门起草我市交通行业重点项目有关投融资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交通系统财务管理工作；编制市级交通部门预决算草案并组织预算的执行，按规定负责交通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负责交通行业有关规费政策的监督实施和法定收费标准的审核工作；承担政府采购、清产核资、外汇、信贷有关工作；会同办公室承担委机关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对委属单位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承担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的财务管理工作。</p> <p>2.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市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委办发〔2018〕27号）</p> <p>二、调整优化市级党政机构和职能（二）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和因地制宜设置的机构1. 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3）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更名为市交通运输局。</p>	其他权责事项	财务审计处	市级	

表九：其他权责事项（共55项, 按子项计59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	对交通系统财务管理工作的指导		<p>1.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1〕92号）</p> <p>三、内设机构（四）财务处</p> <p>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等部门起草我市交通行业重点项目有关投融资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交通系统财务管理工作；编制市级交通部门预决算草案并组织预算的执行，按规定负责交通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负责交通行业有关规费政策的监督实施和法定收费标准的审核工作；承担政府采购、清产核资、外汇、信贷有关工作；会同办公室承担委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负责对委属单位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承担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的财务管理工作。</p> <p>2.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市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委办发〔2018〕27号）</p> <p>二、调整优化市级党政机构和职能（二）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和因地制宜设置的机构1. 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3）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更名为市交通运输局。</p>	其他权责事项	财务审计处	市级	
15	对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含2个子项）	<p>1. 对局机关国有资产的管理</p> <p>2. 对局属单位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p>	<p>1.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1〕92号）</p> <p>三、内设机构（四）财务处</p> <p>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等部门起草我市交通行业重点项目有关投融资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交通系统财务管理工作；编制市级交通部门预决算草案并组织预算的执行，按规定负责交通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负责交通行业有关规费政策的监督实施和法定收费标准的审核工作；承担政府采购、清产核资、外汇、信贷有关工作；会同办公室承担委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负责对委属单位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承担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的财务管理工作。</p> <p>2.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市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委办发〔2018〕27号）</p> <p>二、调整优化市级党政机构和职能（二）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和因地制宜设置的机构1. 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3）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更名为市交通运输局。</p>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财务审计处	市级	

表九：其他权责事项（共55项, 按子项计59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	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等部门起草我市交通行业重点项目有关投融资政策并组织实施		<p>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投融资政策促进普通公路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1〕22号）</p> <p>四、（九）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要密切关注普通公路发展的债务问题，适时研究提出防范信贷风险的政策措施。</p> <p>2. 《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投融资改革的指导意见》（交财审发〔2015〕67号）</p> <p>三、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建立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改革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分级负责”的投融资管理体制。按照预算制度改革的要求，建立和完善部门综合预算管理制度，统筹利用好各种财力资源，科学安排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和债务偿还等，提高资金集约利用效率。</p> <p>3.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1〕92号）</p> <p>三、内设机构 （四）财务处</p> <p>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等部门起草我市交通行业重点项目有关投融资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交通系统财务管理工作；编制市级交通部门预决算草案并组织预算的执行，按规定负责交通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负责交通行业有关规费政策的监督实施和法定收费标准的审核工作；承担政府采购、清产核资、外汇、信贷有关工作；会同办公室承担委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工，负责对委属单位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承担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的财务管理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财务审计处	市级	
17	对交通行业规费的管理（含2个子项）	<p>1. 对交通行业有关规费政策的监督实施</p> <p>2. 对交通行业法定收费标准的审核</p>	<p>1.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1〕92号）</p> <p>三、内设机构 （四）财务处</p> <p>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等部门起草我市交通行业重点项目有关投融资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交通系统财务管理工作；编制市级交通部门预决算草案并组织预算的执行，按规定负责交通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负责交通行业有关规费政策的监督实施和法定收费标准的审核工作；承担政府采购、清产核资、外汇、信贷有关工作；会同办公室承担委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工，负责对委属单位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承担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的财务管理工作。</p> <p>2.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市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委办发〔2018〕27号）</p> <p>二、调整优化市级党政机构和职能（二）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和因地制宜设置的机构1. 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3）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更名为市交通运输局。</p>	其他权责事项	财务审计处	市级	

表九：其他权责事项（共55项, 按子项计59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的财务管理工作		<p>1.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1〕92号）</p> <p>三、内设机构（四）财务处</p> <p>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等部门起草我市交通行业重点项目有关投融资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交通系统财务管理工作；编制市级交通部门预决算草案并组织预算的执行，按规定负责交通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负责交通行业有关规费政策的监督实施和法定收费标准的审核工作；承担政府采购、清产核资、外汇、信贷有关工作；会同办公室承担委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负责对委属单位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承担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的财务管理工作。</p> <p>2.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市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委办发〔2018〕27号）</p> <p>二、调整优化市级党政机构和职能（二）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和因地制宜设置的机构1. 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3）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更名为市交通运输局。</p>	其他权责事项	财务审计处	市级	
19	承担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预算内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以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审计工作		<p>1.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1〕92号）</p> <p>三、内设机构（八）审计处</p> <p>承担委机关和所属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预算内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以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审计工作；承担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建设项目的审计工作；按干部管理权限承担局直属单位领导人员的任期（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承担委机关和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的评审工作；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内部审计工作。</p> <p>2. 《关于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设立行政审批处相关事宜的批复》（榕委编办〔2015〕43号）（全文）</p> <p>3.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市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委办发〔2018〕27号）</p> <p>二、调整优化市级党政机构和职能（二）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和因地制宜设置的机构1. 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3）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更名为市交通运输局。</p>	其他权责事项	财务审计处	市级	

表九：其他权责事项（共55项, 按子项计59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维护相关政策制定		<p>1.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1〕92号）</p> <p>三、内设机构（五）建设管理处（交通战备综合处）</p> <p>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的监管工作；起草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维护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国道、省道标志标线设置工作；承担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设计、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组织交通建设项目中重大技术问题的审核，协调交通建设工程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全市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农村公路建设的管理工作；组织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公路防汛、防台等抢险救灾与保畅通工作；指导、督促交通战备工程建设。承担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的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全市交通战备工作，负责编制和实施本地区交通保障计划，组织、指导国防交通保障队伍建设，负责本地区国防运力动员和运力征用，为本地区内的军事行动和其他紧急任务提供交通保障。</p> <p>2.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市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委办发〔2018〕27号）</p> <p>二、调整优化市级党政机构和职能（二）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和因地制宜设置的机构1. 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3）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更名为市交通运输局。</p>	其他权责事项	建设管理处	市级	
21	组织交通建设项目中重大技术问题的审核，协调交通建设工程中的重大问题		<p>1.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1〕92号）</p> <p>三、内设机构（五）建设管理处（交通战备综合处）</p> <p>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的监管工作；起草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维护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国道、省道标志标线设置工作；承担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设计、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组织交通建设项目中重大技术问题的审核，协调交通建设工程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全市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农村公路建设的管理工作；组织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公路防汛、防台等抢险救灾与保畅通工作；指导、督促交通战备工程建设。承担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的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全市交通战备工作，负责编制和实施本地区交通保障计划，组织、指导国防交通保障队伍建设，负责本地区国防运力动员和运力征用，为本地区内的军事行动和其他紧急任务提供交通保障。</p> <p>2.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市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委办发〔2018〕27号）</p> <p>二、调整优化市级党政机构和职能（二）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和因地制宜设置的机构1. 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3）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更名为市交通运输局。</p>	其他权责事项	建设管理处	市级	

表九：其他权责事项（共55项, 按子项计59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	对农村公路建设的指导、督促		<p>1.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                      第五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的职责包括：                      （一）监督国家有关公路建设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技术标准的执行；                      （二）监督公路建设项目建设程序的履行；                      （三）监督公路建设市场秩序；                      （四）监督公路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                      （五）监督公路建设资金的使用；                      （六）指导、检查下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                      （七）依法查处公路建设违法行为。</p> <p>2. 《福建省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02号）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并实行年度考核。</p> <p>3.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3号）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公路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4.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部令第22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完善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目标考核机制。</p>	其他权责事项	建设管理处	市级	
23	对交通战备工程建设的指导、督促		<p>1.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1〕92号）                      三、内设机构 （五）建设管理处（交通战备综合处）                      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的监管工作；起草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维护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国道、省道标志标线设置工作；承担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设计、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组织交通建设项目中重大技术问题的审核，协调交通建设工程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全市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农村公路建设的管理工作；组织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公路防汛、防台等抢险救灾与保畅通工作；指导、督促交通战备工程建设。承担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的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全市交通战备工作，负责编制和实施本地区交通保障计划，组织、指导国防交通保障队伍建设，负责本地区国防运力动员和运力征用，为本地区内的军事行动和其他紧急任务提供交通保障。</p> <p>2.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市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委办发〔2018〕27号）                      二、调整优化市级党政机构和职能（二）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和因地制宜设置的机构1. 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3）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更名为市交通运输局。</p>	其他权责事项	建设管理处 （交通战备综合处）	市级	

表九：其他权责事项（共55项, 按子项计59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	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的日常工作		<p>1.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1〕92号）</p> <p>三、内设机构（五）建设管理处（交通战备综合处）</p> <p>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的监管工作；起草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维护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国道、省道标志标线设置工作；承担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设计、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组织交通建设项目中重大技术问题的审核，协调交通建设工程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全市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农村公路建设的管理工作；组织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公路防汛、防台等抢险救灾与保畅通工作；指导、督促交通战备工程建设。承担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的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全市交通战备工作，负责编制和实施本地区交通保障计划，组织、指导国防交通保障队伍建设，负责本地区国防运力动员和运力征用，为本地区内的军事行动和其他紧急任务提供交通保障。</p> <p>2.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市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委办发〔2018〕27号）</p> <p>二、调整优化市级党政机构和职能（二）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和因地制宜设置的机构1. 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3）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更名为市交通运输局。</p>	其他权责事项	建设管理处（交通战备综合处）	市级	
25	对全市交通战备工作的组织指导		<p>1.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1〕92号）</p> <p>三、内设机构（五）建设管理处（交通战备综合处）</p> <p>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的监管工作；起草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维护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国道、省道标志标线设置工作；承担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设计、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组织交通建设项目中重大技术问题的审核，协调交通建设工程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全市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农村公路建设的管理工作；组织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公路防汛、防台等抢险救灾与保畅通工作；指导、督促交通战备工程建设。承担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的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全市交通战备工作，负责编制和实施本地区交通保障计划，组织、指导国防交通保障队伍建设，负责本地区国防运力动员和运力征用，为本地区内的军事行动和其他紧急任务提供交通保障。</p> <p>2.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市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委办发〔2018〕27号）</p> <p>二、调整优化市级党政机构和职能（二）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和因地制宜设置的机构1. 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3）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更名为市交通运输局。</p>	其他权责事项	建设管理处（交通战备综合处）	市级	

表九：其他权责事项（共55项, 按子项计59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6	负责编制和实施本地区交通保障计划		<p>1.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1〕92号）</p> <p>三、内设机构（五）建设管理处（交通战备综合处）</p> <p>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的监管工作；起草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维护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国道、省道标志标线设置工作；承担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设计、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组织交通建设项目中重大技术问题的审核，协调交通建设工程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全市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农村公路建设的管理工作；组织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公路防汛、防台等抢险救灾与保畅通工作；指导、督促交通战备工程建设。承担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的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全市交通战备工作，负责编制和实施本地区交通保障计划，组织、指导国防交通保障队伍建设，负责本地区国防运力动员和运力征用，为本地区内的军事行动和其他紧急任务提供交通保障。</p> <p>2.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市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委办发〔2018〕27号）</p> <p>二、调整优化市级党政机构和职能（二）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和因地制宜设置的机构1. 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3）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更名为市交通运输局。</p>	其他权责事项	建设管理处（交通战备综合处）	市级	
27	组织、指导国防交通保障队伍建设		<p>1.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1〕92号）</p> <p>三、内设机构（五）建设管理处（交通战备综合处）</p> <p>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的监管工作；起草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维护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国道、省道标志标线设置工作；承担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设计、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组织交通建设项目中重大技术问题的审核，协调交通建设工程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全市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农村公路建设的管理工作；组织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公路防汛、防台等抢险救灾与保畅通工作；指导、督促交通战备工程建设。承担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的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全市交通战备工作，负责编制和实施本地区交通保障计划，组织、指导国防交通保障队伍建设，负责本地区国防运力动员和运力征用，为本地区内的军事行动和其他紧急任务提供交通保障。</p> <p>2.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市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委办发〔2018〕27号）</p> <p>二、调整优化市级党政机构和职能（二）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和因地制宜设置的机构1. 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3）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更名为市交通运输局。</p>	其他权责事项	建设管理处（交通战备综合处）	市级	

表九：其他权责事项（共55项, 按子项计59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8	负责本地区国防运力动员和运力征用, 为本地区内的军事行动和其他紧急任务提供交通保障		<p>1.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1〕92号）</p> <p>三、内设机构（五）建设管理处（交通战备综合处）</p> <p>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的监管工作；起草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维护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国道、省道标志标线设置工作；承担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设计、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组织交通建设项目中重大技术问题的审核，协调交通建设工程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全市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农村公路建设的管理工作；组织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公路防汛、防台等抢险救灾与保畅通工作；指导、督促交通战备工程建设。承担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的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全市交通战备工作，负责编制和实施本地区交通保障计划，组织、指导国防交通保障队伍建设，负责本地区国防运力动员和运力征用，为本地区内的军事行动和其他紧急任务提供交通保障。</p> <p>2.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市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委办发〔2018〕27号）</p> <p>二、调整优化市级党政机构和职能（二）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和因地制宜设置的机构1. 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3）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更名为市交通运输局。</p>	其他权责事项	建设管理处（交通战备综合处）	市级	
29	暂停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项目执行		<p>1.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1〕92号）</p> <p>三、内设机构（五）建设管理处（交通战备综合处）</p> <p>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的监管工作；起草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维护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国道、省道标志标线设置工作；承担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设计、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组织交通建设项目中重大技术问题的审核，协调交通建设工程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全市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农村公路建设的管理工作；组织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公路防汛、防台等抢险救灾与保畅通工作；指导、督促交通战备工程建设。承担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的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全市交通战备工作，负责编制和实施本地区交通保障计划，组织、指导国防交通保障队伍建设，负责本地区国防运力动员和运力征用，为本地区内的军事行动和其他紧急任务提供交通保障。</p> <p>2.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市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委办发〔2018〕27号）</p> <p>二、调整优化市级党政机构和职能（二）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和因地制宜设置的机构1. 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3）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更名为市交通运输局。</p>	其他权责事项	建设管理处	市级	

表九：其他权责事项（共55项, 按子项计59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0	暂停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项目的资金拨付		<p>1.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1〕92号）</p> <p>三、内设机构（五）建设管理处（交通战备综合处）</p> <p>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的监管工作；起草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维护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国道、省道标志标线设置工作；承担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设计、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组织交通建设项目中重大技术问题的审核，协调交通建设工程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全市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农村公路建设的管理工作；组织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公路防汛、防台等抢险救灾与保畅通工作；指导、督促交通战备工程建设。承担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的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全市交通战备工作，负责编制和实施本地区交通保障计划，组织、指导国防交通保障队伍建设，负责本地区国防运力动员和运力征用，为本地区内的军事行动和其他紧急任务提供交通保障。</p> <p>2.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市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委办发〔2018〕27号）</p> <p>二、调整优化市级党政机构和职能（二）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和因地制宜设置的机构1. 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3）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更名为市交通运输局。</p>	其他权责事项	建设管理处	市级	
31	负责公路防汛、防台等抢险救灾与保畅通工作		<p>1.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1〕92号）</p> <p>三、内设机构（五）建设管理处（交通战备综合处）</p> <p>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的监管工作；起草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维护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国道、省道标志标线设置工作；承担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设计、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组织交通建设项目中重大技术问题的审核，协调交通建设工程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全市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农村公路建设的管理工作；组织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公路防汛、防台等抢险救灾与保畅通工作；指导、督促交通战备工程建设。承担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的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全市交通战备工作，负责编制和实施本地区交通保障计划，组织、指导国防交通保障队伍建设，负责本地区国防运力动员和运力征用，为本地区内的军事行动和其他紧急任务提供交通保障。</p> <p>2.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市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委办发〔2018〕27号）</p> <p>二、调整优化市级党政机构和职能（二）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和因地制宜设置的机构1. 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3）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更名为市交通运输局。</p>	其他权责事项	建设管理处	市级	

表九：其他权责事项（共55项, 按子项计59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2	对公共交通、出租汽车、城市地铁和轨道交通运营、汽车租赁等工作的指导		<p>1.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1〕92号）</p> <p>三、内设机构</p> <p>(六) 运输管理处</p> <p>承担全市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工作，起草全市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组织实施道路、水路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承担公共交通、出租汽车、游艇、城市地铁和轨道交通运营、汽车租赁等的指导工作；承担公交线路、公路运输线路、营运车辆、运输场站等管理工作；承担车辆（不含拖拉机）维修、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不含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机构和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承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性经营的监督管理；负责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的审核转报工作；参与拟订道路、水路运输、公共交通发展规划和交通运输枢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归口协调交通系统对台工作，承担市促进对台“三通”工作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全市农村客运站建设工作。</p> <p>2.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市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委办发〔2018〕27号）</p> <p>二、调整优化市级党政机构和职能（二）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和因地制宜设置的机构1. 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3）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更名为市交通运输局。</p>	其他权责事项	运输管理处（轨道交通处）、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33	对公交线路、公路运输线路、营运车辆、运输场站等的管理		<p>1.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1〕92号）</p> <p>三、内设机构</p> <p>(六) 运输管理处</p> <p>承担全市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工作，起草全市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组织实施道路、水路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承担公共交通、出租汽车、游艇、城市地铁和轨道交通运营、汽车租赁等的指导工作；承担公交线路、公路运输线路、营运车辆、运输场站等管理工作；承担车辆（不含拖拉机）维修、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不含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机构和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承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性经营的监督管理；负责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的审核转报工作；参与拟订道路、水路运输、公共交通发展规划和交通运输枢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归口协调交通系统对台工作，承担市促进对台“三通”工作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全市农村客运站建设工作。</p> <p>2.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市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委办发〔2018〕27号）</p> <p>二、调整优化市级党政机构和职能（二）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和因地制宜设置的机构1. 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3）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更名为市交通运输局。</p>	其他权责事项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表九：其他权责事项（共55项, 按子项计59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4	对车辆（不含拖拉机）维修、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不含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机构和驾驶员培训的管理		<p>1.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1〕92号）</p> <p>三、内设机构</p> <p>（六）运输管理处</p> <p>承担全市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工作，起草全市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组织实施道路、水路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承担公共交通、出租汽车、游艇、城市地铁和轨道交通运营、汽车租赁等的指导工作；承担公交线路、公路运输线路、营运车辆、运输场站等管理工作；承担车辆（不含拖拉机）维修、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不含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机构和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承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性经营的监督管理；负责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的审核转报工作；参与拟订道路、水路运输、公共交通发展规划和交通运输枢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归口协调交通系统对台工作，承担市促进对台“三通”工作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全市农村客运站建设工作。</p> <p>2.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市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委办发〔2018〕27号）</p> <p>二、调整优化市级党政机构和职能（二）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和因地制宜设置的机构1. 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3）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更名为市交通运输局。</p>	其他权责事项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35	对各种交通运输方式（含春运工作）的牵头协调		<p>1.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1〕92号）</p> <p>一、职责调整</p> <p>（四）将市经济委员会承担的牵头协调各种交通运输方式（含春运工作）的职责划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p> <p>2.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市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委办发〔2018〕27号）</p> <p>二、调整优化市级党政机构和职能（二）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和因地制宜设置的机构1. 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3）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更名为市交通运输局。</p>	其他权责事项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表九：其他权责事项（共55项, 按子项计59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6	归口协调交通系统对台工作, 承担市促进对台“三通”工作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p>《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1〕92号）</p> <p>三、内设机构 （六）运输管理处</p> <p>承担全市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工作, 起草全市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 组织实施道路、水路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承担公共交通、出租汽车、游艇、城市地铁和轨道交通运营、汽车租赁等的指导工作; 承担公交线路、公路运输线路、营运车辆、运输场站等管理工作; 承担车辆（不含拖拉机）维修、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不含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机构和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承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性经营的监督管理; 负责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的审核转报工作; 参与拟订道路、水路运输、公共交通发展规划和交通运输枢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归口协调交通系统对台工作, 承担市促进对台“三通”工作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负责指导协调全市农村客运站建设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水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37	负责指导协调全市农村客运站建设工作		<p>1.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1〕92号）</p> <p>三、内设机构 （六）运输管理处</p> <p>承担全市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工作, 起草全市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 组织实施道路、水路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承担公共交通、出租汽车、游艇、城市地铁和轨道交通运营、汽车租赁等的指导工作; 承担公交线路、公路运输线路、营运车辆、运输场站等管理工作; 承担车辆（不含拖拉机）维修、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不含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机构和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承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性经营的监督管理; 负责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的审核转报工作; 参与拟订道路、水路运输、公共交通发展规划和交通运输枢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归口协调交通系统对台工作, 承担市促进对台“三通”工作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负责指导协调全市农村客运站建设工作。</p> <p>2.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市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委办发〔2018〕27号）</p> <p>二、调整优化市级党政机构和职能（二）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和因地制宜设置的机构1. 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3）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更名为市交通运输局。</p>	其他权责事项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表九：其他权责事项（共55项, 按子项计59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8	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p> <p>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p>	其他权责事项	运输管理处	市级	
39	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重点物资运输与紧急客货运输		<p>1.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1〕92号）</p> <p>三、内设机构</p> <p>(六) 运输管理处</p> <p>承担全市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工作，起草全市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组织实施道路、水路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承担公共交通、出租汽车、游艇、城市地铁和轨道交通运营、汽车租赁等的指导工作；承担公交线路、公路运输线路、营运车辆、运输场站等管理工作；承担车辆（不含拖拉机）维修、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不含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机构和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承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性经营的监督管理；负责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的审核转报工作；参与拟订道路、水路运输、公共交通发展规划和交通运输枢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归口协调交通系统对台工作，承担市促进对台“三通”工作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全市农村客运站建设工作。</p> <p>2.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市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委办发〔2018〕27号）</p> <p>二、调整优化市级党政机构和职能（二）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和因地制宜设置的机构1. 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3）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更名为市交通运输局。</p>	其他权责事项	运输管理处、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表九：其他权责事项（共55项, 按子项计59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0	指导全市道路运输行业管理工作		<p>1.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1〕92号）</p> <p>三、内设机构</p> <p>(六)运输管理处</p> <p>承担全市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工作，起草全市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组织实施道路、水路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承担公共交通、出租汽车、游艇、城市地铁和轨道交通运营、汽车租赁等的指导工作；承担公交线路、公路运输线路、营运车辆、运输场站等管理工作；承担车辆（不含拖拉机）维修、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不含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机构和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承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性经营的监督管理；负责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的审核转报工作；参与拟订道路、水路运输、公共交通发展规划和交通运输枢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归口协调交通系统对台工作，承担市促进对台“三通”工作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全市农村客运站建设工作。</p> <p>2.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市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委办发〔2018〕27号）</p> <p>二、调整优化市级党政机构和职能（二）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和因地制宜设置的机构1. 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3）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更名为市交通运输局。</p>	其他权责事项	运输管理处	市级	
41	指导全市水路运输行业管理工作		<p>1.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1〕92号）</p> <p>三、内设机构</p> <p>(六)运输管理处</p> <p>承担全市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工作，起草全市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组织实施道路、水路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承担公共交通、出租汽车、游艇、城市地铁和轨道交通运营、汽车租赁等的指导工作；承担公交线路、公路运输线路、营运车辆、运输场站等管理工作；承担车辆（不含拖拉机）维修、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不含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机构和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承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性经营的监督管理；负责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的审核转报工作；参与拟订道路、水路运输、公共交通发展规划和交通运输枢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归口协调交通系统对台工作，承担市促进对台“三通”工作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全市农村客运站建设工作。</p> <p>2.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市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委办发〔2018〕27号）</p> <p>二、调整优化市级党政机构和职能（二）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和因地制宜设置的机构1. 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3）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更名为市交通运输局。</p>	其他权责事项	运输管理处	市级	

表九：其他权责事项（共55项, 按子项计59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2	起草全市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		<p>1.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1〕92号）</p> <p>三、内设机构</p> <p>(六) 运输管理处</p> <p>承担全市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工作，起草全市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组织实施道路、水路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承担公共交通、出租汽车、游艇、城市地铁和轨道交通运营、汽车租赁等的指导工作；承担公交线路、公路运输线路、营运车辆、运输场站等管理工作；承担车辆（不含拖拉机）维修、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不含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机构和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承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性经营的监督管理；负责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的审核转报工作；参与拟订道路、水路运输、公共交通发展规划和交通运输枢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归口协调交通系统对台工作，承担市促进对台“三通”工作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全市农村客运站建设工作。</p> <p>2.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市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委办发〔2018〕27号）</p> <p>二、调整优化市级党政机构和职能（二）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和因地制宜设置的机构1. 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3）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更名为市交通运输局。</p>	其他权责事项	运输管理处	市级	
43	负责全市农村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核查工作		<p>1. 省财政厅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福建省出租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6〕61号）</p> <p>2. 《福建省农村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p> <p>第十条 各市、县（市区）交通主管部门职责如下：（一）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客运补助资金申报、受理及审核、核查等相关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运输管理处	市级	
44	全市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及一类港湾式客运站省级补助资金审核工作		<p>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客运出租车行业油价补贴省级统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7〕67号）</p> <p>第三章 使用范围及补助标准</p> <p>第八条 省级统筹资金使用范围如下：（一）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二）港湾式客运站建设。</p> <p>第四章 项目申报及资金管理</p> <p>第十八条 设区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核合格后，将申报材料报送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于每年12月31日前上报省运输管理局。</p>	其他权责事项	运输管理处	市级	

表九：其他权责事项（共55项, 按子项计59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5	督促道路客货运、运输站场、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维修企业等道路运输企业加强对本企业内设加油站及运输加油车的管理工作		<p>《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内设加油站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榕委编办〔2020〕96号）</p> <p>一、关于部门职责分工</p> <p>（六）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道路客货运、运输站场、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维修企业等道路运输企业加强对本企业内设加油站及运输加油车的管理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运输管理处	市级	
46	公路、水路安全生产政策的拟定与组织实施		<p>1.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1〕92号）</p> <p>三、内设机构 （七）安全监督处</p> <p>拟订并组织实施公路、水路安全生产政策和应急预案，指导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负责道路运输、辖管通航水域交通、城市公共交通的安全监督工作；承担辖管通航水域交通管制、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污染防治及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等工作；指导道路运输、辖管通航水域安全生产事故、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指导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p> <p>2. 《中共福州市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福州市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的通知》（榕委发〔2014〕21号）</p> <p>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实行“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安全监管部門综合监管、地方政府属地监管”和“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谁审批、谁负责”以及“属地监管与分级管理相结合、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p>	其他权责事项	安全监督处、运输管理处、建设管理处、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运输管理处、福州市水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福州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市级	

表九：其他权责事项（共55项, 按子项计59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7	对公路、水路安全生产体系建设的指导		<p>1.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1〕92号）</p> <p>三、内设机构 （七）安全监督处</p> <p>拟订并组织实施公路、水路安全生产政策和应急预案，指导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负责道路运输、辖管通航水域交通、城市公共交通的安全监督工作；承担辖管通航水域交通管制、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污染防治及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等工作；指导道路运输、辖管通航水域安全生产事故、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指导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p> <p>2. 《中共福州市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福州市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的通知》（榕委发〔2014〕21号）</p> <p>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实行“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安全监管部門综合监管、地方政府属地监管”和“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谁审批、谁负责”以及“属地监管与分级管理相结合、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p>	其他权责事项	安全监督处、运输管理处、建设管理处、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运输管理处、福州市水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福州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市级	
		1. 拟订并组织实施公路、水路安全应急预案	1.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表九：其他权责事项（共55项, 按子项计59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8	公路、水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含3个子项）	2. 对公路、水路应急处 置体系建设的 指导	<p>的通知》（榕政办〔2011〕92号）</p> <p>三、内设机构 （七）安全监督处</p> <p>拟订并组织实施公路、水路安全生产政策和应急预案，指导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负责道路运输、辖管通航水域交通、城市公共交通的安全监督工作；承担辖管通航水域交通管制、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污染防治及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等工作；指导道路运输、辖管通航水域安全生产事故、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指导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p> <p>2. 《中共福州市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福州市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的通知》（榕委发〔2014〕21号）</p> <p>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实行“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安全监管部門综合监管、地方政府属地监管”和“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谁审批、谁负责”以及“属地监管与分级管理相结合、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p>	其他权责 事项	安全监督处、 运输管理处、 建设管理处、 福州市道路运 输综合服务中 心运输管理处 、福州市水路 运输综合服务 中心、福州市 交通综合行政 执法支队	市级	
		3. 对道路运 输、辖管通 航水域安全 生产事故、 交通安全事 故、船舶及 相关水上设 施污染事故 应急处置的 指导					

表九：其他权责事项（共55项, 按子项计59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9	组织或参与对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 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3.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9号） 第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行统一监管、分级负责。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但长江干流航道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由交通运输部设在长江干流的航务管理机构负责。 交通运输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设置的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工作，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委托的事项除外。 依照本条规定承担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或者机构，统称为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条第六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六）依法组织或者参与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按照职责权限对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进行统计分析，发布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动态信息。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向交通运输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报送事故信息；</p> <p>4.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交人[2011]52号） 第一条第三项 负责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及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或参与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检查、应急处置以及有关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p> <p>5. 《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设置的通知》（榕委编办〔2011〕105号）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大队承担全市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负责全市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行政执法处罚工作；实施全市公路水运工程竣（交）工验收的质量鉴定（核验）工作；参与公路水运工程质量问题和安全问题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负责全市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信息的收集、发布工作。</p> <p>6. 《中共福州市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福州市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的通知》（榕委发〔2014〕20号） 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实行“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安全监管部门综合监管、地方政府属地监管”和“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谁审批、谁负责”以及“属地监管与分级管理相结合、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p>	其他权责事项	安全监督处、建设管理处、福州市水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福州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市级	

表九：其他权责事项（共55项, 按子项计59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0	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科技、信息化发展政策起草与组织实施		<p>1.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1〕92号）</p> <p>三、内设机构（九）科技信息处</p> <p>起草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科技、信息化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交通重大科技、信息化项目研究，负责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科技信息和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负责发展物流运输科技的配套工作；指导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和自主创新；负责福州交通综合信息平台的建设与管理；负责委机关计算机系统安全保密管理。</p> <p>2.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市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委办发〔2018〕27号）</p> <p>二、调整优化市级党政机构和职能（二）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和因地制宜设置的机构1. 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3）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更名为市交通运输局。</p>	其他权责事项	科技信息处	市级	
51	对交通重大科技、信息化项目研究的组织协调		<p>1.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1〕92号）</p> <p>三、内设机构（九）科技信息处</p> <p>起草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科技、信息化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交通重大科技、信息化项目研究，负责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科技信息和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负责发展物流运输科技的配套工作；指导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和自主创新；负责福州交通综合信息平台的建设与管理；负责委机关计算机系统安全保密管理。</p> <p>2.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市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委办发〔2018〕27号）</p> <p>二、调整优化市级党政机构和职能（二）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和因地制宜设置的机构1. 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3）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更名为市交通运输局。</p>	其他权责事项	科技信息处	市级	
52	对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和自主创新的指导		<p>1.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1〕92号）</p> <p>三、内设机构（九）科技信息处</p> <p>起草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科技、信息化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交通重大科技、信息化项目研究，负责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科技信息和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负责发展物流运输科技的配套工作；指导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和自主创新；负责福州交通综合信息平台的建设与管理；负责委机关计算机系统安全保密管理。</p> <p>2.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市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委办发〔2018〕27号）</p> <p>二、调整优化市级党政机构和职能（二）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和因地制宜设置的机构1. 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3）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更名为市交通运输局。</p>	其他权责事项	科技信息处	市级	

表九：其他权责事项（共55项, 按子项计59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3	交通系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		<p>1.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1〕92号）</p> <p>三、内设机构(十)人事处负责委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体制改革等工作；指导公路、水路交通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承担交通系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有关工作；承担交通系统有关培训和继续教育的工作；负责委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p> <p>2.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市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委办发〔2018〕27号）</p> <p>二、调整优化市级党政机构和职能（二）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和因地制宜设置的机构1. 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3）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更名为市交通运输局。</p>	其他权责事项	人事处	市级	
54	轨道交通安全生产、应急处置和公交应急疏运保障衔接的协调与组织		<p>1. 《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加挂牌子等事项的批复》（榕委编〔2016〕14号）</p> <p>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处主要职责为：负责对轨道交通安全生产和运营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落实的监督；负责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质量考核和运营安全监督具体工作；协调轨道交通安全生产、应急处置和公交应急疏运保障衔接的组织工作；负责轨道交通运营数据的统计、分析工作。</p> <p>2. 《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批复》（榕委编〔2019〕68号）（全文）</p>	其他权责事项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55	轨道交通运营数据统计、分析		<p>1. 《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加挂牌子等事项的批复》（榕委编〔2016〕14号）</p> <p>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处主要职责为：负责对轨道交通安全生产和运营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落实的监督；负责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质量考核和运营安全监督具体工作；协调轨道交通安全生产、应急处置和公交应急疏运保障衔接的组织工作；负责轨道交通运营数据的统计、分析工作。</p> <p>2. 《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批复》（榕委编〔2019〕68号）（全文）</p>	其他权责事项	福州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